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勘測各牧場並

查驗達里崗崖牧場在事異常出力人員
朱進等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擬具交

通大學大綱繕摺呈請鑒文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呈報九

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

大數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1523
號）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1522號）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航空署通告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總表（九年十
一月份）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魏先根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梯雲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錢鴻業署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董玉墀署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長張元通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鍾之翰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庭長雷光曜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推事賀繼循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八九兩年分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案暫緩執行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由
呈悉應准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航空材料廠條例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材料廠條例

第一條 航空材料廠隸屬於航空署掌管航空機件材料及其中有關

第二條 航空材料廠置左列職員

主任一人

技術員二人

事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第三條 主任承署長之命管理材料廠一切事宜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六條 航空材料廠爲事務之助理得酌設書記司庫其名額視事務

第七條 航空材料廠爲技術上之實施得酌用技工長技工其人數視

第八條 航空材料廠爲搬用及助理工作得酌用工役

第九條 航空材料廠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政府公報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勘測各牧場並查驗達里崗崖牧場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朱進等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事竊據測量委員梁熾昌朱進等呈報爲遵令勘測各牧場並查驗達里崗崖牧場馬駝各情形請將場長暨隨往繙譯等員分別獎勵等情查崗崖牧場距離二千餘里八九兩年各交軍馬一千五百四值洋十餘萬元在事人員實屬異常出力現各場成績優者已予獎勵該場未便向隅茲經詳稽成績分別獎懲除應記功記過人員由部辦理外所有在事異常出力各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勘測各牧場並查驗達里崗崖牧場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局員調充測量委員測量士朱 進

以上一員擬請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達里崗崖牧場場長佈彥德勒格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本部局員調充測量委員梁熾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兼繙譯貢布蘇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擬具交送大學大綱繕摺呈請鈞鑒文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爲擬具交通大學大綱繪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恭緯}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經擬具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議將本部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暨北京鐵路管理學校郵電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一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當以該大學係就本部各學校已成之規模分別改訂以謀統一其間因革損益頭緒紛繁經就本部設立大學籌辦處積極進行爰擬定先就原有各學校校址及設備設置經濟部理工部及專門部各科並附以中學及特別班以期分途作育俾無偏廢並參照各國大學學制設置董事會舉凡規定教育方針釐訂學制籌畫經費監督財政推舉校長各事胥委由董事會執行以昭慎重而固基礎現第一屆董事會經推定董事會將即成立此外關於大學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系統均經妥籌訂定略具規模除由部依照所定各節切實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外理合將所擬交通大學大綱繪摺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大學大綱見三月十五日本報部令欄內)

署交通總長葉恭緯呈 大總統呈報九年份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文

爲呈報民國九年分本部所轄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仰祈鈞鑒事竊查各路每年收支之盈虘實以覩營業之盛衰歐戰雖已告終而以頻年戰事綿延金融固極緊迫物價又復奇昂各國需要既多顧位遂形支絀運價因而翔貴輸轉更感困難且鐵路購買外洋材料及借款之還本付息均須用金撥付上年以來鎊價日漲所受影響甚鉅又值國內兵端迭起倣擾頻仍鋒鏑之餘繼以饑饉一方面既以軍務倥偬征調頻繁貨運遂生停頓一方面又以歲歉不收農產缺乏營業受損尤多此尙其彰明較著者至京漢京綏兩路在上年九月以前客運收入全係中交京鈔而支出各項大都需用現金虛實既不相侔出入遂多差異加以北五省災饉奇劇民不聊生各路輸運賑糧災民概行免費暗中耗耗亦復不貲按情勢論上年各路收入必當大爲減色而支出之增加更無論矣茲據各該路局先後呈報九年分營業歲計兩項概數暨盈餘內分析數目前來查九年分營業歲計兩項收入共計九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比較八年實增六百六十二萬餘元支出

共計五千一百五十九萬餘元比八年實增四百十七萬餘元兩抵實盈四千二十六萬餘元比八年實增六百三十八萬餘元惟查上年各路撥付政府之款計二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撥給各路貲本以爲擴充改良工程之用者計一千四百零六萬餘元又撥付國有各路還本付息等項九百四十六萬餘元計共撥四千五百十二萬餘元又軍事運輸記賬費二百四十三萬餘元係未經實收之數除將上年盈餘撥抵外計實際收支不適合之數爲四百六十九萬餘元或由各路暫向銀行挪借或由積累盈餘中滾提勉期應付此上年各路收支之大概情形也除俟各路詳細帳冊送到核明另行送交財政部審計院分別審核外所有民國九年分各路營業歲計兩項收支大數理合呈明鑒察抑尤有進者現值歐戰告終世界金融必漸趨於活動其業經規畫各路固宜及時次第興工即尙在計畫中者亦當隨時推廣以期發展運輸補助實業爲鐵路拓營業即所以爲國家裕度支現各路如增購車輛貨運負責增建旅館倉棧辦理各路聯運籌備黃河正式橋工拓展路綫改良貨運推廣附屬營業增設補助機關或業經實行或方始興辦同時並舉積極進行他若改良會計作育人材凡足以整理財政輔助管理者亦莫不注意研求以期進步恭紳此次復掌交通半載以來舉前此屢年計畫此次均次第施行查自民國四年至九年數年之間盈餘由一千零四萬餘元增至四千二百八十六萬餘元幾增三倍以上雖上年畿輔稱兵而收拾殘局革舊更新即就半年按其成績幸尙斐然可觀此皆在事諸員奪勉圖功之力今當歲計考績之際用敢附陳總之鐵路爲國家營業其業務之乘除進退與國家之經濟息息相關本部惟有積極進行庶路務日進於繁昌經濟漸趨於發達用以推展實業發達運輸冀收臂指相助之功而獲血脈貫通之益恭紳謹應督率所司鼎勦以圖冀副大總統整理交通之至意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五一三三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山西高等審判廳濛電開本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訴訟是否遵照六年四月二十日明令不得上訴乞賜電達等情到部事關解釋法律相應鈔錄原電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逕行電覆該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廳遵照等因到院查民國元年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採用審判確定主義故本院向來見解當然準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受理上訴並屢經本院判決確定有案惟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公佈國會議決元年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程序提起上訴既循立法程序公布即應有法律之效力現經令用元年選舉法此項法案仍應一併適用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達此咨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函

院印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15221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案據鹽城縣知事唐炳坊敬日代電據稱謹查商人通例第二十條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今有在同一城內以同一營業而於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添一字用爲商號惟其所發行之貨所刊商號則純用他人之商號並不加添一字即有時加添亦僅以小字綴於他人商號之下其字體並不一律他人商號之二字字大而明顯所加添之一字字小而模糊非細加審視不能辨認且其招牌紙明明石印他人之商號但臨時墨筆寫其所加添之一字或木戳印其所加添之一字似此雖非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而實際上有意朦混故意使人誤認爲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是否亦可推定爲不正之競爭援照第二十條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廳俯賜轉呈大理院迅予解釋懸案以待不勝叩禱等因到分廳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該縣所稱情形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辦理相應函復貴分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千九百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九

- 一 姜振武與姜振魁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檢齋與朱森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王氏等與孫仲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振生與徐王氏因退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崇慶等與僧崇儒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通義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懷寶等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福林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師宗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虎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清風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華怡伯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光宇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劍得勝犯殺人及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賢貴等犯賭博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衛振海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蘭根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寶慶犯誣告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一 日 第 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 一陳有魯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靜銘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劉進才犯幫助販賣嗎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航 空 署 通 告

航空爲新建事業亟應集思廣益共圖進行本署並願將我國辦理航空情形公諸當世茲擬訂自五月一日起每期星二三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署招待凡各界人士如欲有所建議或欲明悉航空內容者即請屆時惠臨自當掬誠相告并聆教益特此通告

交 通 部 免 費 運 振 憑 照 計 數 總 表（九 年 十 一 月 份）

省	別 品	類	數	量	憑 照 張 數
京	雜 糜	糧	五 二 四 噸 五 二		二 九
兆	衣 類	七 噸			
直	雜 糜	糧	五 二 四 噸 五 二		
隸	衣 類	七 噸			
共計	五 三 一	一 噸 九 七			
山	雜 糜	糧	二 三 六 三 噸 八 九		
西	衣 類	九 四 噸 六			
銅	元	九 四 噸 六			
共計	二 三 八 四 六 噸 六 九				
東	雜 糜	糧	九 四 二 噸 ○ 九		
山	衣 類	一 三 噸 四			
共計	二 三 六 三 噸 七 四				
河	雜 糜	糧	二 三 六 三 噸 七 四		
南	衣 類	一 五 九 噸 九			
銅	元	三 三 噸 五			
共計	一 四 ○ 二 噸 六 三				
總共	振品	二 八 七 七 五 噸 七 四			
另愛國布	一 五 ○ ○ 佩章	六 箱	均未聲明	重量未便計算合併聲明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庚申年度賬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請各股東持息單至下列各處支取特此通告

北京宣外西草廠駐京辦事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前花樓 上海老城坡橋
長沙太平街 岳州上街河口
湘潭九正總行 安慶大南門外
長沙太平街 沙市拖船浦

本公司各支店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葛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葛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葛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寅生 三益堂全啟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換發農商銀行實業證券

廣 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籤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

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
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

日止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截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享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

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

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利息掉換股票八公告

本公司第一年度利息經定爲股息及紅利合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總公司開派利息及掉換股票遠近各股東不便到滬領換者可將股款收據就近交由本京香齋萬明路本公司驗寄總公司覆驗領換再掉換股票關係重要務請諸君注意慎勿誤交別處爲荷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北京分公司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木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緊要啟事

僕現因病體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消息從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想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五十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五)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七)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八)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重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緊要聲明

啟者恰克圖失陷等號夥友倉卒出逃所有圖章未及攜帶而庫倫失陷時西人和厚北通和號長興厚之圖章亦未攜帶然啟等號向無以圖章借貸及擔保財物等事倘發生此種情事啟等號概不負責此項圖章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外館商會備案外特此聲明

人和厚
通和堂謹啟
長興厚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買房聲明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牌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典以及抵押繆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劉和仲堂白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綱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寶成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集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 第十七期

計開

福建省長咨淮協賑會函送捐款

建安道尹

蔡鳳禮捐款大洋五百元

上款折新幣現洋四百九十八元

通志局捐款台伏洋一百元

福州船政局捐款台伏洋一百元

梁指薪捐款台伏洋一百元

戈乃康捐款台伏洋一百二十元

以上七款共計台伏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折新幣現洋一千零七十六元零五分

浦城縣捐款台伏洋一千元

沙縣捐款台伏洋二百元

以上三款共計台伏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折新幣現洋一千二百六十七元陸角

鹽運署統捐大洋五百元

上款折新幣現洋四百九十七元五角

吉林省長咨送伊通吉林兩縣人民捐款

蔡鳳禮捐款吉大洋一千元

杜萬氏捐款吉大洋五百元

蘇浦霖捐款大洋五百元

張俊英捐款吉大洋一千元

牛秉坤捐款現大洋五百元

以上五款共計大洋三千五百元除匯費貼水外實收現洋二千七百二十七元

東三省旅京同鄉聯合會函送賑款現洋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九釐

附登本會籌集賑款暨臨時支銷數目原單

計開

收款項下
一收觀劇券價洋四千九百六十元 一收包廂券價洋二千五百元 一收半價票價洋三十五元 一收斬總理太夫人特捐二千元 一收

收鑄造閩使特捐二千元 一收張都統太夫人特捐一千元 一收張都統捐臨時花費洋一千元 一收張都統夫人特捐二百元 一收

王綱長太夫人特捐五百元 一收孫督軍特捐五百元 一收潘對慶特捐五百元 一收鄧司令特捐二百元 一收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五 月 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一收秦司令特捐一百元 一收劉子坡先生特捐一百元 一收吳培菴先生特捐一百元 一收王太太特捐一百元 一收張彬荪
李連三 玄駿伯 魏繩武 楊季璗 紀福 世太太 蔣太太 阮太太 周李順勤女士
以上十人每人特捐五十元共洋五百元

一收周美岐 周善岐女士合捐五十元 一收三六橋 王少溥 吳漢依 林季良 西安飯店 蔣二太太

以上十四人每人特捐三十元共洋四百二十元

一收楊寶南 劉仲三 孫鶴廷 烏謙生 張漢舉 無名氏 郭太太 宋國蘊文女士
以上八人每人特捐二十元共洋一百六十元

一收白澤民先生特捐十五元 一收常仲雅 蕭輔廷 張國忱 周憲文 傅麟閣 張瑞增 任景楓 奈曼王府 無名氏 無名氏
倫太太 傅太太 彭太太 梁太太 馮太太 徐小姐 程太太 祝太太 宋馬君玉女士
以上十九人每人特捐十元共洋一百九十九元

一收文太太 高太太
以上二人每人特捐五元共洋十元

一收無名氏 田太太 張太太 趙奶奶 趙奶奶 李奶奶
以上六人每人特捐二元共洋十二元

一收無名氏 吳太太 朱婉者 朱愛娟 蔣太太 朱女士 劉小姐 陳太太
以上八人每人特捐一元共洋八元

一收李太太特捐四吊 一收黃太太特捐二吊
以上共收獻價及特別捐洋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元又六吊

支銷項下

一隻台及邊角小費並雜項開銷共洋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一釐又六吊

實存項下
一
外欠項下

一總督軍欠捐洋五百元 一奉軍總司令部欠勳券價洋二百七十五元

農商部函送四川綿陽利源絲廠捐款現洋二百元 北京電報局 電話局函送公議費撥充賑款現洋五十元 天津電報局 電話局函送公議費撥充賑款現洋五十元 外交部函送經募僑商捐款現洋五萬元 王會辦撥來賑款現洋一萬五千元 辦理海販獎券處撥交
版款現洋八千元

以上總共實收現洋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一分九釐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今日附載四月分勸誡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統計局主事

王鳳岐等以薦任職升用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

人員姚福同等勳章匾額文（附單）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補卓盟喀爾喀等旗協理擬定正陪請分

別補放記名文

批示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五二四號）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銓敘局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小笠原長幹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道達秦耀奎孫德荃黃百祿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給予日員佐藤正三郎勳章由

呈悉佐藤正三郎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按照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開具會員名單請派會長暨副會長由
呈悉著派章宗元充會長邊守靖充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熱河防軍積年勳勞出力員弁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道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薛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三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薛雲鵬
呈爲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薛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訂航空服制繪圖說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山東主客各軍年終考績擇尤請獎勵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江津道尹江守珍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統計局主事王鳳岐等以薦任職升用文

爲請將統計局主事王鳳岐等四員以薦任職升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呈稱查有本局主事王鳳岐僉嵩年王春林杜鴻訓在局任職有年勤勞卓著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職且歷俸均逾三年以上擬請將該主事等四員以薦任職升用以示鼓勵等語到局查該員等任最高等委任職歷俸已逾三年旣據稱成績卓著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特保升用之規定尙屬相符應請均准以薦任職升用請核予轉呈俟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捐募賑款人員姚福同等勳章匾額文(附單)

爲請獎給沈志賢等匾額暨姚福同等勳章并徐顯曾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各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案奉 大總統發下京師糧食救濟會會長江朝宗呈富商姚福同等捐助巨賑援案懇請獎給勳章匾額文一件并附清單奉此函請查核呈辦等因又准山東督軍省長咨開據浙江鄞縣公民吳樾呈稱竊查山東德縣等處災區情形極爲慘苦擬捐助義賑洋三千元以資賑恤等情并附大洋三千元到署查該紳此次捐助德縣等處災區義賑洋三千元海屬急公好義擬請援例晉給三等嘉禾章以資激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又准中國紅十字會函開據本會駐滬總辦事處函據南京分會理事長于恩綱電稱直魯豫陝晉五省亢旱成災赤地千里哀鴻滿地慘不忍聞茲特勉盡棉薄僅自助大洋一千元即祈鑒收彙解災區等情查該理事長慨捐鉅款救濟災荒洵屬好善樂施深堪嘉尚函請轉呈特獎匾額以昭激勸等因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電開據廈門道尹陳培銀呈報華僑郭禎祥捐助賑款三千元前來查該華僑經商南洋眷懷祖國凡遇地方要公無不力爲贊助茲復惠捐鉅款救濟災賑應轉呈特准晉給三等嘉禾章以資觀感等因又准前

五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湖南省長張敬堯咨開准上海義賑協會會長馮煦函稱此次湘賑查有江蘇江都縣節婦朱陳氏捐有賑款一千元又辦賑出力王子喬一員飭據聲稱不敢仰邀議叙擬請移獎給予伊母王葛氏懿訓有方匾額俾慰孝思并懇給予朱陳氏貞孝可風匾額一方以昭激勸等情咨請查照核獎褒揚等因又准湖北督軍湖北省長咨開據上海賑務處正副會長朱佩珍勞念祖呈稱上年湖北水災計經募銀錢連同賑米賑衣約共值三十餘萬串全恃駐滬辦事首董徐顯曾一人經營之力應請將徐顯曾破格以實職保獎以勵賢能而資觀感等情查徐顯曾此次經募賑款慘淡經營呼號奔走集款既成鉅數存活民命尤多實屬異常出力勞績卓著自非破格請獎不足以維賑務而勵將來擬請援照請獎陳安策以薦任職任用成案將該員徐顯曾轉呈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藉資激勸咨請察核辦理轉呈施行等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沈志賢施則敬謝天錫傅宗耀于恩緘朱陳氏王葛氏美商慎昌洋行英美煙公司等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其姚福同朱志堯吳樾郭禎祥等或捐助銀在三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敘局核定至徐顯曾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并勸募鉅款三十餘萬串所請援案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一節擬請交院從優核辦以昭激勸所有呈請獎給沈志賢等匾額暨姚福同等勳章并徐顯曾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緣由理合繪具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擬請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各人員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沈志賢

捐助銀一千元

謝天錫

捐助銀一千元

于恩緘

捐助銀一千元

英美煙公司

捐助銀一千元

施則敬

捐助銀一千元

傅宗耀

捐助銀一千元

美商慎昌洋行

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七起均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朱陳氏 捐助銀一千元

以上一起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給予貞孝可風匾額字樣

王葛氏（據辦賑出力王子喬聲稱不敢仰邀議叙擬請移獎給予伊母王葛氏匾額一方）

以上一起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懿訓有方匾額字樣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續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督軍公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鑒核謹呈十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安徽督軍公署上尉參謀胡 杰 陸軍第十師三等參謀官孫振綱 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張蔭軒

以上共計三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補卓盟喀爾喀等旗協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長呈據本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王呈補放記名文

爲彙案請補卓盟喀爾喀等旗協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長呈據本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王呈

稱本旗協理達克噶病故當經呈報盟長在案今本扎薩克達例由本旗台吉內揀選補充協理茲選得四等台吉扎那巴薩爾擬正現年三十歲四等台吉那木凱扎拉散擬陪現年三十四歲該二員品行樸實通曉文字理合呈報盟長鑒准轉呈鑒核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又准錫林郭勒盟長等呈據本盟蘇呢特右旗呈稱本旗協理台吉特木爾病故查本旗并無協理記名人員茲由台吉內揀選得四等台吉梅楞章京達木鼎爲人公正才具明敏曾在旗署印務處任事多年堪以補充協理之職又四等台吉參領敦都布人甚老成學識明敏亦在旗署辦事多年堪以擬陪伏乞盟長准予轉呈蒙藏院照准補放以資辦公等因呈請前來理合據情轉呈各等因先後到院查各該旗協理出缺自應遴員補放以重職守茲該盟長等照例請補前來本院覆查無異應請准將扎那巴薩爾補放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協理達木鼎補放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旗協理其擬陪之四等台吉那木凱扎拉散四等台吉敦都布並請以各該旗協理記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撫寧縣知事左忠謹呈稱查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內稱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一出於豫謀者細釋文義似係專指正犯而言若僅事前豫謀助給槍械實施之時並未在場之犯是否亦包括該條款之內處唯一之死刑援用不無疑義罪刑出入關係甚鉅理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覆轉行遵照等因查謀殺從犯按照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減等處斷自非必處死刑至原呈所稱僅事前豫謀助給槍械實施之時并未在場云云是否僅爲從犯抑與本院統字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正犯情形相符應審查事實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批 示 ✿

內務部批第三二三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郭化時

呈一件呈請更名祖儀由

悉查該生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祖儀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委無虛捏情事等語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浙江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國民學校修身教科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所成之新教會國民學校修身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等情計附樣本三分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分轉送京師圖書館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二九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四 號

原具呈人商民羅嘉萬

呈一件京漢鐵路需用枕木聞欲購用外國本料謹具理由四端祈賜察鑒准購用商民本國
木料以保利權由

據呈已悉查鐵路購用枕木均由各路局自行辦理隨時登報招商投標所請由部准購該商木料一節向無
如此辦法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當印

交通部批第一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商人徐冠軍

呈一件創辦由京直達熱河長途汽車專運客貨以代鐵路而利交通由

呈悉查京熱路綫係屬本部籌劃東北幹綫之一該商所請於該綫行駛汽車以代鐵路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當印

銓敘局批第一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丁壽石
呈一件呈請分發交通部學習由

呈悉據陳現充交通部電政司錄事經局咨准交通部覆稱本部向無錄事名目亦無該員其人等因查該員
既非現充交通部差務所請分發原官署學習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潼關電報局報稱剿匪總司令部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稽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許州電報局報稱二十四師四十七旅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遲滯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徐惠平與沈季璣因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龐長榮與龐長泰因地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鳳岐與姚仲棣因典價及鹽畦器具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一宣告判決）

一吳春林與吳周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汪張氏與汪趙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玉存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一宣告判決）

一陶桂芳犯飼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四 號

一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何老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仇樹棟等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丁啟增等犯和姦殺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盧三犯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牛獻周等犯重婚強賣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四保等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佳銀犯傷害及損壞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孔慶雲犯幫助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祖寶會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王磁頭等犯略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鄞縣縣法院就胡光潮犯傷害致死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沈洪奎等因陶錫昌犯盜葬佔地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賀邦魁犯傷害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五開一·四經一·三八·百六十二·四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庚申年度賬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請各股東持息單至下列各處支取特此通告

北京宣外西草廠駐京辦事處
漢口前花樓 上海老城坡橋 九江內門外正街

長沙太平街 南京下關 岳州上街河口 湘潭九正總街 安慶大南門外

本公司各支店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鑽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換發及農商銀行實業證券

廣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業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籤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

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

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

日止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截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享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

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

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公司第一年度利息經定爲股息及红利合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總公司開派利息及掉換股票遠近各股東不便到處領換者可將股款收據就近交由本京香廠萬明路本公司驗寄總公司覆驗領換再掉換股票關係重要務請諸君注意慎勿誤交別處爲荷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北京分公司啟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利息掉換股票公告

本公司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公司謹啟

電話兩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金亦兼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取點請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等緊要啟事

僕現因病體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務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
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
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
使總公所編譯處
北京石牌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五 月 一 日 第 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一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齋先生精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費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官晉書莊等處寄售

余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逕啟者陽曆本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余君樹葬追悼會一切應行籌備事宜業經在天壇中央防
疫處內附設籌備處接洽辦理所有輓聯祭文等項籌備處均可代收即盼先期送交俾便懸掛至所翹企此
啟

余君樹葬追悼會通啓

啟啟者蓋聞周官掌萬民之疾苦有專司岐農先百草之嘗道原博愛政期康樂天幻風雲秦扁鵲之高名躬
已蹈於白刃華元化之末路逝共惜其青囊今古同悲後先一轍黃巖余君樹葬東漸名流上庠英彥少年文
采譽重南金救世丹砂袖東海由醫學士起家任陸軍部軍醫兼中央防疫處第三科科長奉職上都呈材
首善燕昭臺上置有黃金宏景篇殘枕多秘笈政海默調元氣醫家賴有明星歲初北滿肺疫萌芽檄抵長春
設所防範布置井然中外馳譽旋調魯省桑園省察疫勢雨雪往來手足胼胝叱駁以進人諒王尊之忠疎鼠
河傷吏翼張湯之酷迺以忠於服務傳受珍災虺毒潛吹蠶翻遽殞有殺身成仁之風儒俠並重得兼愛尙同
之旨孔聖曰源國十無雙一瞑終古彌留之際惓念蒼生猶草長卿遺札皆爲民請命之言裁逾賈傳生年增
異代同情之感遺電傳來全國震悼男兒死耳果符馬革裹尸魂氣何之無復牛衣對泣玉關生入人間有不
渡之春風秦鏡長離天上恨難圓之明月緣其遭遇堪備哀榮撫膺海內憮人物之云亡靜驗民生恫長城之
遠壤生於越而卒於魯魂鬼猶恩故鄉誠爲重而命爲輕義感奮於百世故聞其風者頑懦廉立道其事者婦
孺涕洟猶道德墮落之時鳳鳴于仞常人心昭潔之日虹映九皋有裨治道用切追哀爰定於本年五月十五
日在中央公園舉行追悼大會繡平原之小像買絲千家賦宋玉之大招生芻一束花濃雪聚如登焉射之名

五月一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園竹碧松青得傍勾龍之故社所望上京
人土居日 貢臨不獨故人斯發山陽聞笛之歎可知來者皆鑒精衛填海之誠藉展馨香同申哀惻特此通啓

徐劉申孫王金何吳葉董蔭張斯顏周范王田郭何徐殷袁

貴賁因

振振懷紹

笈恭

鎮志雲惠自源迺中則恩世鴻得

譯馥林家慶曾焜孫焯秉冰潭鶴慶齊廉斌玉灑溥章壽亮培

吳貫

周善同

陳子祀

邦直

鴻銳附于廷彥述維文揚維時舍洪秉之煥

勳堂培齡蘭瑛京禕翰熙希濱鑄藩利章年沉懸潛翰文

傅孫潤

謝盛

汝

金

祖

周

馬

吳

祖履

方亞志繁

修智琨實寶樹維祖澄

志祖

耀

綏曾晟鉤立良彭俊斌爵鍾芳存善榛崑瓊漳英道

羅

楊

王

劉

徐

屈

劉

李

金

張

吳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李

金

劉

<

啟者恰克圖失陷敵等號夥友倉卒出逃所有圖章未及攜帶而庫倫失陷時西人和厚北通和號長興厚之圖章亦未攜帶然敵等號向無以圖章借貸及擔保財物等事倘發生此種情事啟等號既不負責此項圖章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外館商會備案外特此聲明

人和厚
通和堂謹啟
長興厚

緊要聲明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牌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與以及抵押轉賣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劉和仲堂白

啟者啟工廠鑄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竹工藤工陶工金鎖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腰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禦名片等件啟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偷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分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定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五月二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懋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宅接洽可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運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紙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登覽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阜康縣

屬磨菰廠等莊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
免徵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宛平縣舊

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糧額懇准改
歸直隸文安縣接管徵收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請補陸軍實官人

員柯大發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蒙古都統
咨請以桂肇等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爲海軍軍官佐已滿
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暨補授官佐繕

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大總統准大理院院長王寵

惠咨開大理院臨時庭清理積案業經完

竣據咨轉呈備案文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七五折運糶月計表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培勒亞伯爾白德洛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雷希愛米德福基格滿蘭微席愛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微農卜侖勤諾德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格雷柏喜修柏扶烈白鼎業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葛祿吉薩丹馬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米勒蘭雷吉愛愛勤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大總統令

莫蘭給予三等文虎章。蒙德朗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斯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五 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接准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暨駐法公使電請贈給法國人員勳章由
呈悉培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額糧文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蘑菇廠等莊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免徵

爲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蘑菇廠等莊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免徵額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鑑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勘明阜康縣屬各莊夏禾被災懇請依例免徵額糧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表結清摺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阜康縣屬蘑菇廠五工梁三工台土墩子二道河五莊於民國九年夏禾被旱鼠成災計被災十分上地一百五十一畝每畝科糧七升應徵額糧一十石五斗七升中地四千三百三十九畝一分一釐每畝科糧四升應徵額糧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六升四合四勺下地一千八百三十六畝四分每畝科糧三升應徵額糧五十五石九升二合以上共上中下地六千三百二十六畝五分一釐應徵額糧二百三十九石二斗二升六合四勺按表復核數目尙符照例本應蠲免十分之七其餘十分之三應分作三年帶徵惟查該阜康縣屬蘑菇廠各莊民國九年夏禾被旱鼠成災委係特重播種又祇一季人民困苦情形實堪悲憫擬請准予將各該莊九年分被災應徵額糧及隨糧徵收之六升耗糧暨一五公耗畝捐等項銀兩一併免徵以蘇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蘑菇廠等莊民國九年夏禾被災懇請免徵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宛平縣舊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糧額懇准改歸直隸文安縣接管徵收文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三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爲核議京兆宛平縣舊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糧額懇准改歸直隸文安縣接管徵收俾清管轄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財政廳廳長孔昭焱呈稱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鼐呈稱本縣應徵地丁錢糧額內有文安縣所屬之王家莊等村花戶吳雲鶴等名下每年應納正銀共一十八兩八錢六分一釐自民國六年起未據各該戶赴縣完納屢經飭役往催無如各該戶任催罔應查此項糧銀係在地糧正額之內今該縣旣已割歸直隸管轄越界催徵尤屬不易如由該縣就近接管直接徵解各該花戶旣可免長途跋涉之勞而於國賦亦毫無損益造具每年應徵地畝銀數花戶清冊請准開除本縣糧額等情並奉京兆尹據情令同前因查該縣所呈事關開除糧額理合錄冊呈請鑒核等情到財政部本部等復查宛平縣舊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花戶吳雲鶴等名下每年地糧一十八兩八錢六分一釐民國六年起均未完納茲文安縣旣經劃歸直隸管轄該各花戶正賦及自民國六年起欠賦懇請准予改歸文安縣接管徵收並准宛平縣自六年起將此項糧額開除俾清管轄而釐賦額所有核議京兆宛平縣舊轄之文安縣屬王家莊等村糧額懇准改歸直隸文安縣接管徵收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柯大發等繪單呈鑒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繪單謹呈十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柯大發 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盧三元 二團三營營副陸軍步兵中尉種爾露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著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桂肇等陞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呈

鑑文(附單)

爲請補公中佐領等員缺事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中佐領景秀病故所出之缺揀選得驍騎校桂肇擬補

桂肇遞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恩祿擬補

海軍部呈

大總統爲海軍軍官佐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暨補授官佐繕單

鑑文(附單)

爲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均經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莫嵩福等八員或服務已滿年限或辦事頗著勤勞照章應行進級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呈請前來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進級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科員海軍二等軍需官林繼勳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三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本部差遣員航空學校學員海軍少尉李宗毅

練習艦隊候補副海軍少尉陳承輝

以上二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建安軍艦學員吳淞海軍學校畢業生王福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少尉

本部差遣員財政講習所畢業生曾應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軍需官

司法部呈 大總統准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咨開大理院臨時庭清理積案業經完竣

據咨轉呈備案文

爲呈報事查大理院臨時處調員清理積案各節業經本部於上年十月間呈明在案茲准大理院長王寵惠咨開本院上年因清理積案設立臨時庭曾經呈明撥辦舊案六百起限四箇月清結該庭組織兩庭均於九
年十月先後成立計由院陸續撥辦舊案五百八十一起內臨時民事一庭計撥三百起臨時民事二庭計撥
二百八十一起現屆十年三月已閱五月實逾四箇月限期雖撥辦之案不及原案六百起之數然亦相差有
限但現在既已逾限月餘而辦案推事又均各有原缺未便再行展延茲已將臨時民事二庭於二月二十八
日結束停止臨時民事一庭擬於三月十五日結束停止核計一庭共結案三百起二庭共結案二百二十七
起尙餘五十四案未及辦結業經移還原撥之庭核辦總計臨時庭兩庭共結舊案五百二十七起惟臨時民
事二庭因成立稍遲開庭較早庭員以遷調亦有時不足故撥案略少結案亦不克如數至此次調京辦案之
推事除曹昌麟林祖繼梁同愷等三員已由部分別調任外其餘各員仍請飭回本任以重職守所有本院臨
時庭辦案結束情形相應咨請查照備案並請轉呈等由到部除將調院辦事未經遷調各員仍令各回原任
外所有大理院臨時庭清理積案業經完竣情形理合據咨轉呈鑒核備案謹呈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李成章季宗孟等二名均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二人

李成章

季宗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存城與陳遠耀等因登譜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恒茂與明聲禮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梅五與楊秀芝因髮網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尹趙氏與鎮江郵務局因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正源等與鄭崇先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書幃等與叢岳東因草廠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劉景德與尹田氏因田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楊振家與原永豐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黑龍江夏午風與范芝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三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一 夏炳銳與夏炳錫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張氏與李楨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得利與姜永利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四川方潤之與王槐澤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韓同堂與王連璧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蕭樹勤與鄒同聚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曾冕堂與鄒同聚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交通部七五折運糶月計表

月份	省份	卸載省區	品類	數量	量	憑單	張數	備備
九月	直隸	京兆	大米	五百零九百五十噸	九百八十三			
九月	河南		雜糧	二萬九百九十六噸半				
九月	山西		米麥	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噸				
十月	直隸	京兆	大米	二千四百二十噸	二百二十七			
十月	河南		雜糧	一千七百四十噸	六十			
十月	山西		大米	一百四十噸	四			
十一月	直隸	京兆	大米	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噸半	一千三百一十二			
十一月	河南		麵	四千九百一十一噸	二百七十八			
十一月	山西		大米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噸	六十二			
十二月	直隸	京兆	大米	一百噸	二十六			
十二月	河南		麵	一千二百噸				
十二月	山西		大米	五百三十五噸				
合計				五百七十七噸	三百六十六			
合計				二萬六千零五十三噸				

考

合		合		合	
一	月	二	十	一	十
直隸	京兆	河南	直隸	京兆	河南
和麥麵小大 米麵粉麥米	麪小大 粉麥米	麥大 子米	和米麵小大 米麥粉麥米	麵小大 粉麥米	黑米小大 豆麥麥米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千九百四十一 萬一千九百四十八 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八千四百一十五 五百 八千零五十二 六千零一十一 一万三千六百八十 六百 一千七百四十 二千三百 五千四百三十二 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二 八百四十四 二千四百四十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四 二百零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五百 八十九 三十六 五十四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合											
月						月					
山東			河南			山東			河南		
直隸	京兆	河南	山東	河南	山東	直隸	京兆	山東	河南	山東	河南
麵粉	米	小麥	大麥	米	小麥	麵粉	米	小麥	大米	小麥	大米
麵粉	米	小麥	大麥	米	小麥	麵粉	米	小麥	大米	小麥	大米
計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噸	二千二百九十九噸	三千五百一百一十噸	七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噸	六千噸	一千一百一十一噸	三十一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七十	一	計
計	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噸	二百五十噸	七千三百五十噸	三萬零一百三十六噸	五千一百八十噸	一千四百一十九噸	二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一十三	一	計
計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噸	一千一百噸	六千四百一十二噸	一萬零五百一百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二千一百噸	一百一十六	一百二十九	七十五	一	計
計	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噸	四千二百二十八噸	二千二百噸	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噸	二千二百噸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噸	四	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噸	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噸	一	計
計	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噸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庚申年度賬冊業經核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請各股東持息單至下列各處支取特此通告。

北京宣外西草廠駐京辦事處
天津法界十一號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湖長街 湘潭九正總街 安慶大南門外
淡口前花樓 上海老垃圾橋 九江西門外正街
南京下關 岳州上街河口 常德大高巒
長沙太平街 沙市埠頭 船浦

本公司各支店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收事

逕啓者。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五月三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獎有獎實業債券換發農商銀行實業證券
廣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業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獎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

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

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

日止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截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奉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

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原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

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利息掉換股票公 告

本公司第一年度利息經定為股息及紅利合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總公司開派利息及掉換股票遠近各股東不便到滬領換者可將股款收據就近交由本京香廠萬明路本公司驗寄總公司覆驗領換再掉換股票關係重要務請諸君注意慎勿誤交別處為荷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北京分公司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頌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緊要啟事

僕現因病腦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為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為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 國 元 年 六 釐 公 債 換 發 整 理 公 債 六 釐 債 票 辦 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繳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額) (五)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七)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額推 (八)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 要 聲 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督教育部呈文中令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費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吉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啟事

逕啟者陽曆本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俞君樹葬追悼會一切應行籌備事宜業經在天壇中央防
疫處內附設籌備處接洽辦理所有輓聯祭文等項籌備處均可代收即盼先期送交俾便懸掛至所翹企此
啟

◎ 俞君樹葬追悼會通啓

敬啟者蓋聞周官掌萬民之疾古有專司岐農先百草之嘗道原博愛政期康樂天幻風雲秦扁鵲之高名躬
已蹈於白刃華元化之末路世共惜其青囊今古同悲後先一轍黃巖俞君樹葬東浙名流上庠英彥少年文
采譽重南金救世丹砂袖東海由醫學士起家任陸軍部軍醫兼中央防疫處第三科科長奉職上都呈材
首善燕昭臺上價有黃金宏景篇殘枕多秘笈政海默調元氣醫家賴有明星歲初北滿肺疫萌芽檄抵長春
設所防範布置井然中外馳譽旋調魯省桑園省察疫勢雨雪往來手足胼胝叱馭以進人諒王尊之忠疎鼠
何傷更異張湯之酷迺以忠於服務傳受渙災虺毒潛吹鸞翮遽殞有殺身成仁之風儒俠並重得兼愛尙同
之旨孔墨同源國士無雙一暝終古彌留之際惻念蒼生猶草長卿遺札皆爲民請命之言裁逾賈傳生年增
異代同符之感遺電傳來全國震悼男兒死耳果符馬革裹尸魂氣何之無復牛衣對泣玉關生入人間有不
渡之春風秦鏡長離天上恨難圓之明月綜其遭遇堪備哀榮撫膺海內慘人物之云亡靜驗民生恫長城之
遽壞生於越而卒於魯魂鬼猶思故鄉誠爲重而命爲輕義感奮於百世故聞其風者頑懦廉立道其事者婦
孺涕洟值道德墜落之時鳳鳴千仞當人心陷溺之日鶴唳九皋有裨治道用切追哀爰定於本年五月十五
日在中央公園舉行追悼大會繡平原之小像買絲千家賦宋玉之大招生芻一束花濃雪聚如登馬射之名

園竹碧松青得傍勾龍之故社所望上京
人土届日 資臨不獨故人斯發山陽聞笛之歎可知來者皆鑒精衛填海之誠藉履馨香同申哀惻特此通啓

徐劉申孫王金何吳葉董蔭張靳顏周范王田郭何徐殷袁孫吳貫因
振振懷紹 笈恭 鎮志雲惠自源迺中則恩世鴻得
諱馥林家慶曾焜孫焯惠冰潭鵝慶齊廉斌玉灤溥章壽亮培

邱韓夏延葉李林羅黃姜汪王呂曾陳吳鄭鄭沈田吳王金陳周善同
鴻鈞兩于廷彥述維文揚維時含洪秉之煥子祀勸堂堦歸蘭瑛京禕翰熙希濱鑄藩利章年沉怒潛文直邦同

朱馬鄧陸蔡王張徐志願董程劉全汪吳劉劉區邵張謝傅孫
家鳴宗作伯仁儀玉道道紹駒翔家在祥盛汝潤
楣諱乳翰璫新欽銓林曾麗元仁清榮瀛賢雲達方墀勤勤舍

宋蔣伍瞿沈王黃孔龐張嚴王黃金程高李楊周馬吳
祖頤方亞志繁修智琨寶樹維祖澄志耀
綏曾最鈞立良彭俊斌母鍾芳存善榛崑臺漳英道

王郭寧王吳羅楊王劉徐周劉經藩司劉李金張吳劉
景增天守喬學夢華永國亨承祿科劉澠錫用芬萱
元銘爵慈森彤壽達庚清秋慶咸

吳鄭池邵胡力錢趙李徐那蘇崔黃劉費力王鍾魁
道晴樹寶樹龜丹兆壯堅立嘉連振文鱗書
益淑博驥崖翠洞箴潘廣珠麗年歧無功禾中東山書

韓王陶左戎胡池孫張方湯周周萬狄朱吳徐沈劉李
震懲鴻鑒鴻吉柳誠爾瑞頌成博其祥誦作匯
山義沉啟敬荃一溪卿擊和麟聲勳爾輝明新泉標

黑常孔陳鮑陳潘沈張王俟戴楊董張林戴張劉李
家兆祥純承王有毓祿文子仲桐修慶光
彥霽還修鑄輝祿積成宜汝齡鑄鶴山鳴齡敏綏第

啟者恰克圖失陷等號夥友倉卒出逃所有圖章未及攜帶而庫倫失陷時西人和厚北通和號長興厚之圖章亦未攜帶然啟等號向無以圖章借貸及擔保財物等事倘發生此種情事啟等號概不負責此項圖章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外館商會備案外特此聲明

人和厚
通和堂謹啟

緊要聲明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牌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典以及抵押轉賣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劉和仲堂白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疊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懋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宅接洽可也

寶成 銀店 营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半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鎖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謬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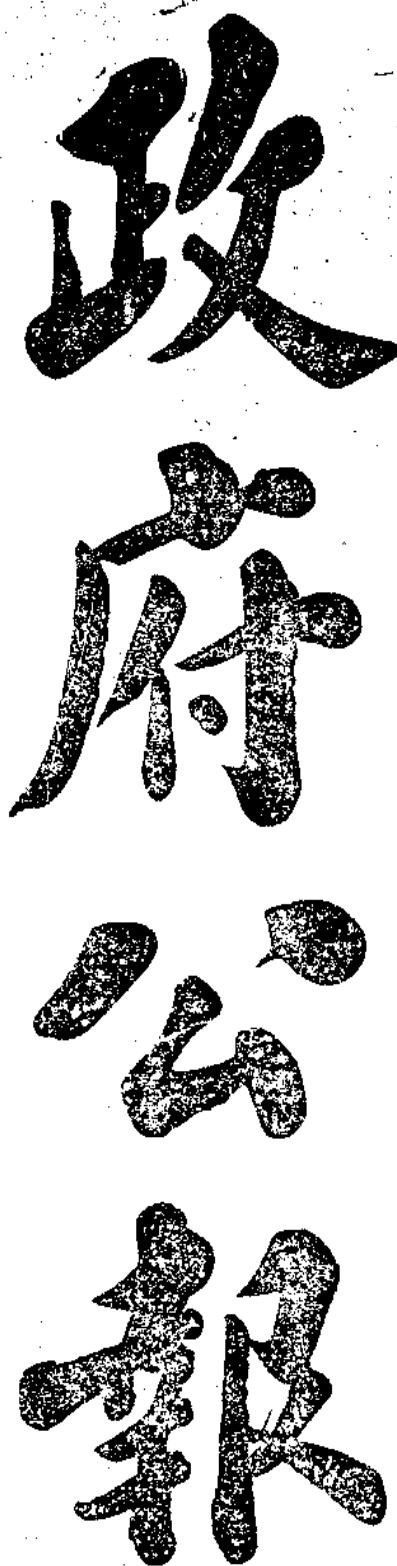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印鑄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二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三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四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五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三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四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更正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一師

兵變割掠請將肇事軍官分別懲辦並取

銷該師名稱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督軍兼署省

長鮑貴卿咨請將俸滿協領餉俊等以副
都統記名繕單呈鑒文(附單)

護理江西省長財政廳廳長楊慶堃呈

大總統呈報任事日期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農商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奉線)三月

上中下三旬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綏線)三月

上中下三旬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成慎潛入彰德據城作亂當經電令直魯豫巡閱使曹锟查辦嗣據河南督軍趙倜省長張鳳臺等先後電呈各情形一併發交曹锟彙案查復茲據曹锟電呈豫省變亂派隊剿辦一律敕平成慎勾結土匪稱兵擾民罪迹昭彰無可曲宥應請將將軍府將軍成慎褫奪官勳交部嚴處其餘事項統俟澈查明確再請核辦等語成慎著卽褫奪官職勳章由陸軍部嚴緝到案依法訊辦至被兵地方所有善後事宜應由該巡閱使暨河南督軍省長督飭妥為辦理以安閭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調任葉鏡湜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蔡寅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調署兩淮鹽運使丁乃揚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兩浙鹽運使蔣邦彥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 府 公 報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一八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傅彊

爲訓令事查東省法院旣經我國收回所有前俄法院機關名稱暨法官資格當然一律消滅乃近聞東省區內竟有俄人仍用前俄邊省廳署名義資格出具公文實屬有礙國權凌惑觀聽應由該廳迅速出示嚴禁俾在地各國僑旅不至爲其所愚事關法權名器所在仰切實遵照並將查禁情形隨時呈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月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政 府 公 告 報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更 正

頃准銓敘局函稱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李德勝晉給二等嘉禾章等因奉此查李德勝係李得
勝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一師兵變劫掠請將肇事軍官分別懲辦並取銷該師名稱繕單呈驗文(附單)

爲陸軍第十一師兵變劫掠擬請將肇事軍官分別懲辦並取銷該師名稱以重軍制仰祈鑒核事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鋐電開陸軍第十一師自客歲開赴直隸分駐高陽河間等處其始尙能安守紀律距意十月間該師河間駐軍乃藉口欠餉竟敢在城內放槍搶劫當經地方墊給餉糈復由本署籌款撫綏派員馳往多方諭勸一面電請院部設法接濟不謂十一月二十三日該師高陽駐軍又復整隊出營肆意搶劫河間所駐之二十一旅亦接踵而起夜出晨歸毫無顧忌受害地方至七八縣之多損失財物鉅萬殺傷人民甚衆迭據高陽河間安新清苑蠡縣肅寧各縣文電呼籲至今言之痛心國家養兵原爲衛民軍隊肆無忌憚一至於此國法具在豈容宥恕惟該師自成軍以來頻年馳驅南北所至有聲前歲近畿之役間關北上除奸靖難功在國家徒以國庫空虛積欠該師軍費兵餉等項統計不下百數十萬官兵備嘗辛苦固盡人皆知惟迭經本署及地方士紳一再設法接濟該軍仍復挺而走險演此慘劇雖曰目兵等頑梗無知而該管長官之不善籌維已可想見自應分別懲處以申國法而示儆戒該師長李奎元統馭無方致釀變端應請褫奪官勳聽候查辦旅長魏清和恃強勒索縱兵擾民犯罪事跡尤爲顯著其餘肇事軍官礮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高文珊騎兵第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貴星輪重第十一營三連排長張瑞等三員均已獲案押候查訊礮兵第十一團團長李式白步兵第四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李鑑騎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孟慶平礮兵第三營第七連連長徐連卿排長孟耀廷岳毓嵐張金順礮兵第三營第九連連長王廷獻排長盧好江劉嵩嶺孫杏壇騎兵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李義增第十二連連長徐世清步兵第四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李萬嵩輪重第十一營第二連連長賈季崇第四連連長趙桂第工兵第十一營第二連連長季聘卿工兵第十一營營長郝普澤步兵

七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兵第四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蔡清海排長閻懋棠第四連排長裴春霖等二十一員縱兵掠奪罪跡昭著現均畏罪潛逃應請一律褫奪官勳飭部通緝除旅長魏清和業經奉令褫奪官職勳章歸案訊辦外該師全部官兵亦已給資遣散其十一師名目應請明令取銷以重軍制等因並承准國務院函同前因迭請核辦到部查陸軍第十一師前駐高陽等處劫掠財物傷害人命肆無忌憚軍紀蕩然該巡閱使所請係為申明軍律整飭戎行起見擬請准照所擬即將肇事軍官營長高文珊以下三員褫奪官勳歸案訊辦團長李式白以下二十一員褫奪官勳嚴行通緝並將該師師長李奎元官勳一併褫奪以爲治軍無狀者戒該師旣經全部遣散完竣所有陸軍第十一師名稱亦應即予取銷以符名實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肇事軍官褫奪官勳分別懲辦清單繕呈鑒核

計開

陸軍上校銜礮兵中校四等文虎章礮兵第十一團三營營長高文珊 陸軍騎兵上尉騎兵第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貴 星 陸軍轄重少尉轄重第十一營三連排長張 瑞

以上三名現被看管擬請分別褫奪官勳歸案訊辦

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礮兵第十一團團長李式白 陸軍少校銜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步兵第四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李 鑑 陸軍騎兵中校四等文虎章騎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孟慶平 陸軍上尉銜礮兵上兵中尉礮兵第三營第七連連長徐連卿 陸軍礮兵中尉礮兵第三營七連排長孟耀廷 陸軍礮兵中尉礮兵第三營七連排長岳毓嵐 陸軍礮兵上尉礮兵第三營七連排長張金順 陸軍少校銜礮兵上尉礮兵第三營九連連長王廷獻 陸軍上尉銜礮兵中尉礮兵第三營九連排長盧好江 陸軍礮兵上尉礮兵第三營九連排長劉嵩嶺 陸軍上尉銜礮兵中尉礮兵第三營九連排長孫杏壇 陸軍騎兵上尉騎兵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李義增 陸軍騎兵上尉騎兵第三營十二連連長徐世清 陸軍步兵中尉步兵第四十二團一營三連連長李萬嵩 陸軍少校銜轄重上尉轄重第十一營二連連長賈季崇 陸軍轄重上尉轄重第十一營四連連長趙桂第 陸軍工兵少校工兵第十一營二連連長季聘卿 陸軍

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工兵第十一營營長鄭普澤

以上十八名現均在逃擬請分別褫奪官勳嚴行通緝

陸軍步兵第四十二團一營三連排長蔡清海 陸軍步兵第四十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閻懋棠 陸軍步兵

第四十二團一營四連排長裴春霖

以上三名並無官勳由部嚴行通緝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將俸滿協領斌俊等以副都統記名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協領任滿援案請以副都統記名恭呈仰祈鈞鑑事案准吉林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稱案查前清舊制旗署協領在職六年財爲俸滿及期得由長官保送覲見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仍回協領本任候陞歷經辦理有案民國九年十二月間曾以吉林滿洲鑲黃旗協領白家駒俸滿屆期照章應以副都統記名簡放咨請大部查核轉呈當經奉... 令照准亦在案茲復查得協領斌俊等十員對於整頓旗務籌畫生計均屬成績昭著不無勞勸考其在職年限或十數年或六七年亦均逾俸滿之期歷俸既久積資尤深核與協領白家駒前案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向章保送覲見酌予獎勵以資奮勉相應開具該協領等銜名清單並檢同全份履歷備文咨行大部等因到部查舊例駐防協領等六年任滿並無事故者各該將軍等秉公考察出具考語送部帶引恭候欽定等語今雙城堡協領斌俊等十員在任均滿六年以上歷俸既久積資尤深可否援照歷辦成案准以副都統記名在任候陞之處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鑑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

令 謹將吉林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擬請將協領斌俊等以副都統記名繕單恭呈鈞鑑

計開

雙城堡協領斌俊

吉林滿洲鑲白旗協領裕 理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三姓右翼協領全亮紅

拉林協領連科

吉林滿洲正藍旗協領桂林

吉林滿洲正白旗協領雲海

伯都訥右翼協領忠祥

吉林滿洲正黃旗協領勝春

吉林蒙古協領明海

吉林滿洲鑲藍旗協領永全

以上十員擬請以副都統記名在任候陞

護理江西省長財政廳廳長楊慶望呈 大總統呈報任事日期文

爲具報護理江西省長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江西省長趙從善未到任以前著楊慶望暫行護理此令等因奉此茲於三月一日准卸任江西省長感揚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前來當經查照接收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電呈外合將護理江西省長任事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覈謹呈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十年警字第一二三八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會復呈送新教育國民學校修身教科書樣本三份請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等情到部除留二份由部註冊外相應將新教育國民學校修身教科書一份函送貴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庋藏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奉 令組織地方行政會議擇定中和殿爲會議場所前經通告在案茲定於五月四日舉行開會禮式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憲兵學校第四期附學學員熊文斗文憑遺失除註冊外特此通告作廢此告

農商部通告

據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布告有信成銀行訴玻璃公司債務案拍賣老牆根玻璃公司房屋機器等件及動產一則查該公司地基係屬本部官產拍賣房屋當然不連同地基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內未經註明恐有誤會除函京師地方審判廳查照外特此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一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謝啟濤與謝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學曾與曹學貢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景昌與謙益豐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森甫與慶成昌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體庭與左君弼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孟氏與楊玉氏因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孟氏與楊玉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六 號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麥金生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履中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道林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高秀峯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阿超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寶生犯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畢曉養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王氏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三犯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卞國順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昌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平牛等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金培之犯教唆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于子揚犯重婚及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六 號

四 十 噸

二 十 噸

胥各莊
天津總站
西沽

豐台
奉天

溝帮子
西沽
永定門

豐台
前門

五 十 名

天津總站
共計
落堡

豐台
永定門

一百九十二噸
十噸
十二噸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綏線)三月上中下三旬

民 糜 民 二千二百八十四名

糧 食 九千三百三十一噸零七成五

棉 衣 六十噸又四百公斤

起 站
卸 站
張家口

一百〇二名
一千七百九十九名

五百噸

九百二十噸八萬公斤

食 銅 元 棉 衣 滴

豐 台

豐 台

一百八十名

一千九百八十噸六百五十公斤

美國紅十字會
佛教籌振會

陽高縣

豐 台

一百一十名

一千八百三十噸七二

國際統一救災會

西直門

豐 台

一百八十名

一千〇二十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 同

豐 鎮

一百六十名

七百十七噸

要

張家口

豐 鎮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卓資山

豐 台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高 阳

西直門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羅文堯

豐 台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宣 化

豐 台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天 鎮

豐 台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共計

豐 台

一百六十名

三百六十名

佛 教 筹 振 會

糧食七千八百五十八噸七成二
又八萬〇六百五十公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換發農商銀行實業證券廣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業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籤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

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
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
日止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截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享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

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飭屬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

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利息掉換股票八告

本公司第一年度利息經定爲股息及紅利合共一分六釐茲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總公司開派利息及掉換股票遠近各股東不便到滬領換者可將股款收據就近交由本京香廠萬明路本公司驗寄總公司覆驗領換再掉換股票關係重要務請諸君注意慎勿誤交別處爲荷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北京分公司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憑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一 二九八三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三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緊要啓事

僕現因病腦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五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六 號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号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一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啟者恰克圖失陷等號夥友倉卒出逃所有圖章未及攜帶而庫倫失陷時西人和厚北通和號長興厚之圖章亦未攜帶然啟等號向無以圖章借貸及擔保財物等事倘發生此種情事啟等號概不負責此項圖章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除呈報外館商會備案外特此聲明

人和厚
通和堂謹啟
長興厚

緊要聲明

逕啟者陽曆本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俞君樹墓追悼會一切應行籌備事宜業經在天壇中央防疫處內附設籌備處接洽辦理所有輓聯祭文等項籌備處均可代收即盼先期送交俾便懸掛至所題企此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啟者蓋聞周官掌萬民之疾古有專司岐農先百草之嘗道原博愛政期康樂天幻風雲秦扁鵲之高名躬已蹈於白刃華元化之末路世共惜其青囊今古同悲後先一轍黃巖俞君樹墓東浙名流上庠英彥少年文采譽重南金救世丹砂袖來東海由醫學士起家任陸軍部軍醫兼中央防疫處第三科科長奉職上都呈材首善燕昭臺上價有黃金宏景篇殘枕多秘笈政海默調元氣醫家賴有明星歲初北滿肺疫萌芽檄抵長春設所防範布置井然中外馳譽旋調魯省桑園省察瘦勢雨雪往來手足胼胝叱駁以進人諒王尊之忠蹀鼠何傷吏異張湯之酷迺以忠於服務傳受沴災虺毒潛吹鸞翮遽歿有殺身成仁之風儒俠並重得兼愛尙同之旨孔墨同源國士無雙一暝終古彌留之際惓念蒼生猶草長卿遺札皆爲民請命之言裁逾賈傳生年增異代同符之感遺電傳來全國震悼男兒死耳果符馬革裹尸魂氣何之無復牛衣對泣玉關生入人間有不渡之春風秦鏡長離天上恨難圓之明月綜其遭遇堪備哀榮撫膺海內愴人物之云亡靜驗民生恫長城之遽壞生於越而卒於魯魂鬼猶思故鄉誠爲重而命爲輕義感奮於百世故聞其風者頑懦廉立道其事者婦孺涕洟道德墜落之時鳳鳴于仞當人心陷溺之日鶴唳九皋有裨治道用切追哀爰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追悼大會繡平原之小像買絲千家賦宋玉之大招生芻一束花濃雪聚如登馬射之名

五 月 四 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園竹碧松青得傍勾龍之故社所望上京
人土居日

貴臨不獨故人斯發山陽聞笛之歎可知來者皆鑿精衛填海之誠耗展馨香同申哀憫特此通啓

人 起 發

徐劉申孫王金何吳葉董薩張斬顏周范王田郭何徐殷袁孫吳貫因
振振懷紹 笈恭 鎮志雲惠自源迺中則恩世鴻得
謀祿林家慶曾焜孫綽康冰潭鵬慶齊廉斌玉灤溥章壽亮培

邱韓夏延葉李林羅黃姜汪王呂曾陳吳鄭鄭沈田吳王金陳周善同
鴻鈞陌 于廷彥述維文 揚 維時含洪 秉 之煥子祀
勳堂垍齡蘭瑛京禕翰熙希濱鑄藩利章年沉慈潛瀚文直邦同

朱馬鄧陸蔡王張徐志顧董程劉全汪吳劉劉區邵張謝傅孫
家鳴 宗 作伯仁 儀玉道道紹 駒翔家在祥盛汝潤
相謙羽翰璐新欽銓林曾慶元仁清榮瀛賢雲達方墀勤勤奮

宋蔣伍瞿沈王黃孔龐張嚴王黃金程高李楊周馬吳
祖履 方亞志繁 修智琨實寶樹維祖澄 志耀
綏曾最鈞立良彭俊賦餅鍾芳存善榛崑夔漳英道耀

王郭窮王吳羅楊王劉徐屈魏經藩 司劉李金張吳劉
景增天守喬 學 夢華永國亨 承元宗 漢錫 用其壽萱
元銘爵慈森彤壽達庚清秋慶咸祿

吳鄭池邵胡力錢趙李徐那蘇崔黃劉費力王鍾魁王
道 晴樹 實樹前月兆莊肇古立嘉連振文鱗
益淑博驥崖護側箴藩廣珠麝年政釐功禾中東山書

韓王陶左戎胡池孫張方湯周周葛狄朱吳徐沈劉李
震懲 鴻鑒鴻上御敵 旣瑞頌成博其祥謡作匯
山義沉啟敬荃一溪卿擎和麟聲動爾輝鳳明新泉櫻

黑常孔陳鮑陳潘沈張王侯戴楊董張林戴張劉李
家兆祥純 承王有 疏祿文子仲 桐修慶光
彥霏選修鐸輝祿植成宣汝齡鑄鵠山鳴齡敏綏第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扇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典以及抵押帳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劉和仲堂白

● 買房聲明 ●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懸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懸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定接洽可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補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五月四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錢紹庭捐奉小洋二角 馮厚生捐奉小洋二角 戴文貴捐奉小洋一角 劉玉斌捐奉小洋一角 徐德成捐奉小洋一角 楊萬生捐奉小洋七分 劉玉全捐奉小洋五分 李金榮捐奉小洋五分 張世忠捐奉小洋五分 李文榮捐奉小洋五分 曲致誠捐奉小洋五分 馬希貴捐奉小洋五分 孫壽山捐奉小洋五分 楊國棟捐奉小洋五分 魏開鑒捐奉小洋五分 姚日恒捐奉小洋五分 張元祿捐奉小洋二分 萬魯翰捐奉小洋二分 張維國捐奉小洋二分 劉寶雲捐奉小洋二分 孫長廣捐奉小洋二分
以上附屬小學校國民學生捐助奉小洋一元四角七分
以上八項總合計捐助奉小洋一百二十七元四角七分合奉大洋一〇六二三

警察傳習所
王杼捐洋二元 薛明三捐洋一元 張東捐洋一元 康緒捐洋一元 宋文頤捐洋一元 楊毓盛捐洋一元 趙爲捐洋一元 宋維新
捐洋一元 耿熙鈞捐洋一元 李岐山捐洋一元 李士林捐洋一元
以上捐洋十二元

奉天新民稅捐徵收局
林心齋捐奉小洋二元 傅佐忱捐奉小洋二元 孔海東捐奉小洋二元 魏祥生捐奉小洋二元 彭西園捐奉小洋二元 常雪樵捐奉
小洋二元 周憲文捐奉小洋二元 趙榮秋捐奉小洋二元 劉庸石捐奉小洋二元 歸月千捐奉小洋二元 魏守清捐奉小洋二元
郁乃文捐奉小洋二元 王潤之捐奉小洋二元 徐建功捐奉小洋一元 劉國亨捐奉小洋一元 程鵬九捐奉小洋一元 費福臣捐奉
小洋一元
以上共奉小洋三十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主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

薦任職任用陳鎮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
敘用文
援例改分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政府贈給前
駐長崎領事馮冕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捐募振款各員
及各團體分別頒給匾額其簡區氏一名
并請特准建坊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湖北省會警察廳
署員尹仲忻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組織地方行政會

議擬訂規則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

實官文(附單)

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彙報

吉林各屬九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

鑒文(附單)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二一八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錢泰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黑龍江實業廳廳長魏紹周呈請辭職魏紹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董召棠署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郭幹卿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薛慶松著發往直隸林之夏著發往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護理江西長楊慶雲督前署永修縣知事潘英裕前署資溪縣知事李繼麟前署遂川縣知事王新吾前署瑞昌縣知事林振耀前署交代請付懲戒等語潘英裕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其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郭幹卿等薦任職莫光潤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郭幹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署司法總長董康呈保汪展一員擬請准予存記由
呈悉汪展應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七 號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國總統贈予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鉉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已故海軍中將沈壽堃宣力海軍馳驅盡瘁擬贈官給卹立傳由
呈悉應由該部照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所請宣付國史之處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海軍總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陳鎮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敘用文

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陳鎮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敘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據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陳鎮呈請照章分發並准山西省長咨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餘掄元照章分發任用等因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該員陳鎮係核准分部任用人員於財政情形較有經驗擬即分發財政部任用該員徐掄元籍隸山西係核准分省任用人員歷在河南等省供差擬即分發河南省任用所有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陳鎮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宋增矩照章分發吳國義援

例改分文

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宋增矩照章分發吳國義援例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宋增矩呈稱現充交通部直轄北京電話局文牘兼會計員請照章分發吳國義呈稱前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山西學習現在蒙藏院供職請予改分各等清查該員宋增矩在京供職業經行查相符擬准分發交通部學習該員吳國義係普通文官分發蒙藏院學習期滿人員茲據呈請改分原官署學習核與呈准分發原案尙屬相符擬即改分蒙藏院學習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宋增矩照章分發吳國義援例改分各等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政府贈給前駐長崎領事馮冕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五月五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爲日本政府贈給前駐長崎領事馮冕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請示事竊據駐長崎領事呈稱准長崎縣知事渡邊勝三郎函稱日本政府贈給前駐長崎領事馮冕四等瑞寶章現任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王萬年勳五等旭日章等因應否收佩請轉呈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鑑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捐募振款各員及各團體分別頒給匾額其簡區氏一名並

請特准建坊繕單呈鑒文(附覽)

爲陳子卓等捐助賑災鉅款擬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華北救災協會會長梁士詒呈稱本會自上年九月十五日開辦起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所有收到捐助賑款業經第一次造具清單呈請察核備案旋准督辦賑務處函查前項賑款用途復經本會詳細聲敘函請賑務處轉報大部各在案捐款既經分途濟賑自應呈請獎勵查第一次清單所報捐助之數目係彙列一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上三項合於獎勵章程者其捐款人員亦分三類一自捐二團體三經募茲即依照三類先行查開一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上兩項捐款人員分別造具姓名捐數清冊三種並按照捐數多寡比對獎章分別擬請獎給勳章匾額或傳令嘉獎其有一人已經自捐又復經募者擬合併核獎或擬請從優雙獎以上三種皆經悉心稽核與獎勵章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不相違背惟查有自捐鉅款人員本人雖聲明不敢邀獎似未便沒其急公好義之忱茲另彙列姓名捐數造具清冊擬請察核呈請獎給匾額或傳令嘉獎又第一次捐款人員名號未據查復到會以及捐助五百元以上合於獎章第四條各人員統俟下屆續請獎勵相應連同清冊四種請察核給獎等情到部並經賑務處查明捐款用途函請核獎前來除冊開林爾茂等十九員請給勳章業經奉令分別給章外其陳子卓梁知鑑周雨亭梁士訏謝家寶郭幼廷莫晴江蘇寶善堂陳碧泉北京中華滙業銀行北京新華儲蓄銀行香港善與人同會河南焦作福中總公司北京邊業銀行北京大生銀行北京商業銀行北京保商銀行北京大陸銀行北京東陸銀行香港華商總商會北京五族商業銀行香港渣華中國

日本輪船公司日本神戶同文學校香港南華游藝會北京城南游藝園蚌埠總商會北京華光銀行北京大
中銀行星加坡交通銀行香港東華醫院南京造幣廠梅陳氏等三十二起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以上或捐
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均
屬相符擬請題給匾額各一方又黎前總統元洪暨斬雲鵬周自齊葉恭綽潘復岑春煊楊士辰等或捐助賑
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三千元以上雖據聲明不敢仰邀獎勵惟核其捐募之數與義賑獎勵章程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分別題給匾額又簡區氏一起捐助賑銀一萬元核與義賑獎勵章
程第二條相符擬請特准建坊並題給匾額以示優獎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
行再前項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繪寫隨文上呈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年三月十六
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捐募賑款各員及各團體開列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陳子卓捐銀一千二百元	梁知鑑捐銀一千元
周雨亭捐銀一千元	梁士訏捐銀一千元
謝家寶捐銀一千元	郭幼廷捐銀一千元
莫晴江捐銀一千元	蘇寶善堂捐銀一千元
陳碧泉捐銀一千元	北京中華滙業銀行捐銀三萬元
北京新華儲蓄銀行捐銀二萬元	香港善與人同會捐銀一萬四千一百元
河南焦作福中公司捐銀五千元	北京邊業銀行捐銀五千元
北京大生銀行捐銀五千元	北京商業銀行捐銀五千元
北京保商銀行捐銀五千元	北京大陸銀行捐銀五千元

五月五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北京東陸銀行捐銀五千元

北京五族商業銀行捐銀三千元

香港華商總商會捐銀四千七百五十元
香港渣華中國日本輪船公司捐銀二千四百元

日本神戶同文學校捐銀二千元舊衣一萬件

香港南華游藝園捐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元

北京城南游藝園捐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元

蚌埠總商會捐銀二千元

北京華光銀行捐銀一千元

北京大中銀行捐銀一千元

星加坡交通銀行經募銀二萬八千元

香港東華醫院經募銀二萬五千元
梅陳氏經募銀五千八百元

南京造幣廠經募銀一萬元

香港東華醫院經募銀二萬五千元
梅陳氏經募銀五千八百元

以上三十二起或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以上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五千元以上核
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題給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前大總統黎元洪捐銀五千六百元

國務總理靳雲鵬捐銀四千八百元

財政總長周自齊捐銀二千四百元

交通總長葉恭綽捐銀二千四百元

財政次長潘復捐銀二千四百元

岑春煊捐銀一千元

蘇州關監督楊士晟經募銀四千四百七十四元

以上七員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賑銀在三千元以上雖據聲明不敢仰邀獎勵惟核其捐
募之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均屬相符擬請題給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簡區氏捐銀一萬元

以上一起捐助賑銀在一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特准建坊並題給樂
善好施匾額一方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湖北省會警察廳署員尹仲沂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湖北省會警察廳署員尹仲沂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北省長夏壽康咨稱據

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呈稱省會警察廳署員尹仲忻積勞病故檢同履歷事實表並診斷書據情咨請核
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署員尹仲忻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
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
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組織地方行政會議擬訂規則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遵 令組織地方行政會議並擬訂規則繕具清單懇請公布施行恭呈仰祈鉤鑒事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奉 大總統令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
自治模範講習所暨道縣地方自治講習所培養儲備期於有裨設施即著該管官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切
實籌備務期有成惟是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經濟與教育程度至不齊一立法定制宜有權衡著內務部博
稽各國成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
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等因此令又十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地方自治
爲民政之要端前經明令切責籌備顧茲事體大且與國家行政有關擘畫設有未周推行難期盡利允宜博
采羣言折衷至當應由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通行各省省長遴選洞達治理者一人並轉行各該省議
會推舉一人其特別區域由各該長官派員一人迅速來京公同討論詳擬辦法呈候採擇施行各等因仰見
我 大總統注重自治博採輿情之盛意欽佩莫名伏查地方自治爲全國民治之始基民國軍興諸務倥
偬雖迭經奉令籌備中間因事停罷未遑修舉全國喁喁治綦亟須及時進行期臻上理惟地方自治制
度與國家行政制度息息相關此次組織會議既有各省區官廳議會人員代表地方之意思其有關中央各
部署事件似應由主管部及關係各部署分別派員到會與議俾宏公同討論之良規而收內外相維之實效
除派員先事籌設一切以期早日開辦外所有組織地方行政會議情形並擬訂規則懇請公布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詳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謹將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繕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議討論關於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如左

一 各省區長官遴派者 二 各省省議會推舉者 三 內務部遴派者 四 關係各部署遴派者
第三條 本會議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內務部就會員中開單呈請派充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箇月爲限但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由內務部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會長送經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置事務委員長一人事務委員若干人由內務部選派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記錄各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內務部提出預算咨行財政部撥交應用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續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繼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十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師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苗恩培 步七十三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楊椿榮 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解玉璋 步兵七十四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士廉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廣心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閻治堂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步七十三團二營六連二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登印 一營三連一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欽恩 二營八連二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佐亞 三營十二連二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靜宇 步七十四團旗官陸軍步兵少尉崔恩慶 三營十一連一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平 十二連一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光武 破兵營二連三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班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步七十四團二營五連二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金福昌 三營十二連二排長眭錦林 步七十三團一營三連三排長郭樹聲 四連二排長程貴鄉 二營五連三排長楊華琳 六連三排長楊守中 三營九連二排長鮑鵬龍 十連一排長孫樹樞 一營一連三排長陳聚之 鎮路要塞破台軍械長馬朝鸞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鎮路要塞破台排長劉鳴岡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破兵少尉
工兵連二排長韓玉慶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五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師部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宋雲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步七十四團三營二等軍需許中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步七十三團二營三等軍醫柴修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敵兵營二等軍醫桂錦文

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彙報吉林各屬九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林各屬民國九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各屬每年二麥收成分數向由各該縣勘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經達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齊耀碧彙報各屬九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綜計吉省三十九縣平均分數五分有餘等情請予轉呈前來經貴卿復核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九年度二麥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全省民國九年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綏遠縣收成九分 一磐石延吉額穆三縣收成均八分 一方正和龍汪清三縣收成均七分餘 一扶
餘同賓虎林密山德惠寶清六縣收成均七分 一樺甸穆棱勃利三縣收成均六分餘 一雙城同江樺
川饒河四縣收成均六分 一賓縣伊通二縣收成均五分餘 一長春榆樹五常舒蘭敦化濛江琿春七
縣收成均五分 一吉林農安瀋江寧安雙陽東寧富錦七縣收成均四分 一阿城縣收成三分餘 一
依蘭縣收成三分 一長嶺縣收成二分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二一八七號）

判決

上告人平野秀三年三十二歲日本人小村洋行經理住天津旭街

代理人石川通日本住天津宮島街

被上告人王子久年三十五歲天津人住天津特別二區總署斜對過永和麻袋莊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所開永和莊於民國九年七月三日向上告人所經理之小林洋行訂買頭水藍線麻袋九萬條在同月七日至十日之四日間由在津之大連倉庫將貨送至該莊收訖所訂貨價除已付外尚短一千七百四十元關於麻袋之短缺（即數量不足）上告人已允減價四十四元八角三分茲所應審究者即被上告人可否以麻袋多數水殘（即瑕疵）爲理由請求減價是已本院按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貨時即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即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且查兩造所訂之批票亦載明凡貨出機買主看明當面稍有殘缺預先聲明賣主驗明註冊立有憑單否則概不認可等語是被上告人於收貨時依約原有即時檢查並當面聲明之義務如果因怠於檢查致發見水殘較遲則顯難更據爲減價之請求雖當日被上告人係因貨多不及細點故先給收條批明小數未點字樣但既給收條即屬已經受貨其

收條內批有小數未點字樣亦僅係保留關於數量不足之異議而關於瑕玷之異議當時究未保留乃原審就該水殘是否須越數日始可發見即被上告人已否怠於即時檢查之義務絕未注意及之僅因收條內有小數未點之批載遽認被上告人嗣後通知水殘請求減價為正當殊屬無據又被上告人主張麻袋有大殘七千條小殘一萬一千條係洋行派人同點洋行並認退貨減價等情無非舉金子嘉一郎曹少田為證但據金子嘉一郎僅供稱向王子久索追貨款子久說有水殘曹少田拿三條樣子給我（見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筆錄）而曹少田迭次到案並未供明確有此大小水殘之數亦未謂洋行已允退貨減價且上告人在原審又以麻袋之水殘係因被上告人庫房屋漏等情為爭辯乃原審就該麻袋是否有原有水殘其數若干及上告人一造已否承認退貨減價概未審究釋明遽認原有大小水殘共一萬八千條據以為斷尤有未合上告論旨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為審判又本件上告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即用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慶

推事孫鞏

推事劉含章

推事邵勳

推事梅鴻章

大理院書記官謝意誠

寒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_{蠻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蠻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蠻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鑽無涉特此告白

胡蠻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換發農商銀行實業證券廣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業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籤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日起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截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享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飭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開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緊要啓事

僕現因病腦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買房聲明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牌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典以及抵押輸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劉和仲堂白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号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正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偷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寶成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南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置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懋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宅接洽可也

徐文爵啟事

茲因遺失國務院第三百七十三號徵章一枚財政部第九號徵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五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七 號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賡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新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土園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經堂書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月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錄鑄就各
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洮南縣公署
張誠修捐奉小洋十元 張伯麟捐奉小洋五元 董培華捐奉小洋四元 周子青捐奉小洋二元 劉霖普捐奉小洋二元 崔樹農捐奉
小洋二元 李保權捐奉小洋二元 孫起山捐奉小洋二元 富步雲捐奉小洋二元 關廷燦捐奉小洋二元 李敬臣捐奉小洋二元
胡毓山捐奉小洋二元 張夢九捐奉小洋二元 孫鏡如捐奉小洋四元 董繼昌捐奉小洋一元 盛柏春捐奉小洋二元 李華廷捐奉
小洋一元 馬峻峰捐奉小洋一元 楊耀山捐奉小洋一元 董慶之捐奉小洋一元 王蘭亭捐奉小洋一元 張最對捐奉小洋二元
李夢白捐奉小洋一元 李雨田捐奉小洋二元 商會捐奉小洋三十元 洮南警界全體捐奉小洋二十元 王荷庵捐奉小洋四元 李
廉清捐奉小洋二元 鄭仙舟捐奉小洋四元 陶芝仙捐奉小洋二元

(以上共募奉小洋一百一十八元)

輯臨稅捐局捐奉小洋二十元

溪縣公署

知事李心曾捐奉小洋五元 勸學所長苑海清捐奉小洋二元 勸學員海雲恩捐奉小洋一元 勸學員崔兆岐捐奉小洋一元
區一分所經募奉小洋七元 警察二區經募奉小洋十二元 警察四區經募奉小洋十四元 收捐委員劉萬俊捐奉小洋二元 關德鄰
捐奉小洋一元 李壽山捐奉小洋一元 周雅臣捐奉小洋一元 強惠三捐奉小洋一元 劉成金捐奉小洋五角 周文賓捐奉小洋一
元 王佐華捐奉小洋一元 王經九捐奉小洋一元 王永生捐奉小洋五角 張祝三捐奉小洋一元 王子正
捐奉小洋一元 周普臣捐奉小洋五角 張天增捐奉小洋一元 孟德全捐奉小洋一元 王成玉孟吉恩捐奉小洋二元 程洪生捐奉小洋一元 王成助捐奉
小洋二角
(以上共捐奉小洋五十九元七角)

西安縣

知事霍型武捐奉小洋十元 商會捐奉小洋四元 警察所捐奉小洋一元 收捐處捐奉小洋一元 教育會捐奉小洋一元 高慶蓀捐
奉小洋一元 劉膺喜捐奉小洋一元 孫文鎮捐奉小洋四角 李鵬春捐奉小洋四角 顏承魯捐奉小洋四角 葛普治捐奉小洋四角
金長寶捐奉小洋五角 沈永安捐奉小洋五角 曲長清捐奉小洋五角 連仲升捐奉小洋五角 關文明捐奉小洋三角 李心測捐
奉小洋三角 孫承章捐奉小洋六角 趙濟林捐奉小洋三角 譚國棟捐奉小洋六角 尚久鎮捐奉小洋五角 王德祿捐奉小洋五角
戴長清捐奉小洋二角 陳雲閣捐奉小洋二角 楊少彭捐奉小洋二角 劍家泰捐奉小洋四角 段文萃捐奉小洋三角 張毓秀捐
奉小洋三角 石連秀捐奉小洋六角 丁寅賓捐奉小洋六角 胡慶祿捐奉小洋二角 胡振貴捐奉小洋二角 李範捐奉小洋六角
張漢卿捐奉小洋六角 劉福捐奉小洋六角 于德吉捐奉小洋二角 張國鑑捐奉小洋六角 韓執中捐奉小洋六角 張日新捐奉小
洋六角 管書甲捐奉小洋六角 黃金福捐奉小洋六角 許鴻芳捐奉小洋六角 柳既運捐奉小洋六角 油學敏捐奉小洋六角 傅
玉麟捐奉小洋二角 張聯珩捐奉小洋六角 李生林捐奉小洋六角 周振邦捐奉小洋六角 薛廷璽捐奉小洋六角 李樹林捐奉小
洋六角
(以上共計奉小洋三十八元九角)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故紳陳鼈等贊節
孝賢壽婦劉謝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發褒

文(附單)

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彙報

吉林各屬九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繕單呈

靈文(附單)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函(第一二三五四號)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二八號)附來電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二則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含章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調任余詒爲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調任謝宗華爲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合肥縣大觀音菴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河南督軍省長呈報南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並請將籌辦賑糶出力各員准予擇

尤列保呈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憑譜分別蠲緩新舊錢

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前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林葆恒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本部新設僉事四缺派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程學鑾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張澤嘉李琛現署僉事所遺主事二缺派雷澤揚林紹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委任林義光秦家潤郭則汾沈迪家任起莘周丙忻楊後英陸俊徐位李時嵩傅聯珠朱世全康煥章劉翠華王之相周履泰張翼燕李世桂林葆恒爲本部主事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吳葆誠現在請假派黃豫鼎代理僉事兼代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謝大
祉署理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四一七號

茲修正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暨造報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冊表式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第一條 司法官吏成績書每年分為四季依式編制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季之次月即一四七十
等月報部備核

第二條 各高等分廳及地方廳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將各員上季成績依式編制呈送高等廳覆核轉

呈

- 第三條 各縣知事辦理訴訟成績書由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二月依式編制呈報
- 第四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 第五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各員成績書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 第六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季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季配受之總數
- 第七條 各員於本季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 第八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
- 第九條 各員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
- 第十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 第十一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亦各以一件計算
- 第十二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終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及民事案件聲請回復原狀者仍以一件計算
-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尙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檢察官提起非常上告經大理院駁回者亦同
-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或地方庭判決之案經控告審撤銷而上告審仍予維持者應於說明欄內聲明係

五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某季成績書所列之案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欄內並附加說明

第二十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起上訴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他季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二十四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控告及上告抗告之案在本季未經上級審裁判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季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令飭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季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檢察官已終局提起上訴或再審之案在本季內未經上級審及再審審判衙門裁判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審檢廳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欄內扼要聲敘

第二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

第二十八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時職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三十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實習或候補代理等項名目者應各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一條 各種成績書均應按照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故紳陳鰲等暨節孝賢壽婦劉謝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附單)

爲故紳暨節孝賢壽婦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鑑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凡審核褒揚案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各等語本部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陳鰲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黃瑞麟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方正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劉謝氏姚王氏均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汪李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王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樊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王劉氏王戴氏均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許李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蔡唐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八等款陳徐氏係於五年十二月特准褒揚有案上年恭賚物品回籍遭匪刦掠一律遺失呈請補給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褒揚條例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鰲黃瑞麟方正姚王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紳士陳鰲湖北大冶縣人生有至性父患病羣醫束手故紳焚香願以身代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寢食失節瘠骨僅存父病轉危爲安及長以拔貢應朝考已列一等適聞母病不待覆試倉卒出都隱居養

五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親無心仕進友愛兩弟惡本性真幼則訓迪周詳父則以子繼嗣生平勇於爲善凡建設義塾橋樑培修古墓躬親督率勞瘁不辭主講金湖書院首捐重金添設寒士膏火廣購書史以備誦習其爲學務求篤實於朱陸之異同能會其通服膺二程遺書及陽明傳習錄奉以周旋弗敢失墜並能排難解紛於地方重大爭持均能一言而寢其事鄉里矜仰今昔皆同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典型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已故紳士黃瑞麟湖南瀏陽縣人生有至性幼即以孝著聞家貧七八歲時從事貿易資以養親生計所獲易米爲次並具甘旨之奉且於侍養之際必舉可供笑樂之事以娛二親嗣出繼世父奉侍周旋先意承志纖細必求曲當遇父母怒責罪引慝跪地自撻俟其色霁而後已有疾則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恒達旦不寐疾已而後復其常同懷兄弟六人友愛極篤昆季境皆貧乏爲之代謀生業代籌婚娶代營事畜季弟以貿易失利坐是憂懣不起悉舉所負而代償之並教育其孤子使克成立清同治丁卯戊辰己巳各歲本籍迭患水災故紳適辦團務設廠施粥船奉閩丁買舟散賑又設救生小艇常川伺察見溺則援全活無算水退則督工平治橋道河堤其出蘆票沒無力修復者以公貨之法資給之不取其息民免蕩析其饑困無食者又發義倉之粟施賑不給則更募多金辦理平糶原籍江西南昌所有田廬契券悉檢以畀諸原籍親族以作祭祀教育諸費其於三鄉貧乏以時贍鄭不吝有所稱貸恆不索償親友中資貸無力償還者悉焚其券或鑿諸其人戚里稱頌異口同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已故紳士方正四川涪陵縣人諸生至孝性成周密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藉授徒自給啜菽飲水能得母歡博覽羣書尤肆力濂洛關閩之學身體力行蜀人士翕然宗之設教二十年造就人才甚多鄉黨有以爭

競事質之者輒以一言而解族鄉親串有老病孤寡弱而無依及家貧不能婚嫁者常賙助之凡有饋問贈賄皆從其厚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闈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賢孝婦劉謝氏現年七十歲直隸徐水縣人劉丕承之妻在室時事親以孝聞及適劉遠事翁姑夫授徒於外藉供菽水氏婦代子職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暮年染沉疴纏綿牀蓐輾轉嚥人氏朝夕奉侍湯藥親嘗數年如一日教子有方恒以往哲名言相勗勉民國八年夏秋之間時疫流行氏備藥施捨活人甚多其親戚族鄉中有困苦顛連無告及婚嫁喪葬無力者恒典簪珥以周卹之受者感德稱譽不置

一已故賢孝婦姚王氏直隸天津縣人王文治之女在室時事父母怡色婉容深得歡心父母病憤侍湯藥衣不解帶及歸姚事舅姑能先意承志每事必請命後行侍姑病一如事母持躬勤儉荆綢裙布并白躬操處理內職井井有條相夫四十年俾無內顧憂子二親自誤讀崩以敦品勵行克自樹立性慈善好施與上次順直水災捐鉅款賑之每歲施寒衣米帖周濟困乏歷數十年貧不能課其子弟者年給學膳費資貧無以爲殮者輒施棺槨俾得殯葬賢聲所播遠邇咸知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賢孝婦汪李氏現年九十五歲安徽歙縣人汪紫垣之妻純孝性成在室時孝養父母均能先意承志侍奉無違及適汪事孀姑尤盡孝道姑有痺疾不良於行左右扶持不敢稍離清髮匪之亂氏夫游幕外省氏負姑避難崎嶇數十里顛蹣者屢卒不少釋嗣爲賊騎追及遂負姑匿道旁古廟神座下賊至大索不得乃去姑以驚悸疾劇竟不起氏出所裹銬飴徒步數十里易糧以救賊復至村民及戚族同避難者皆逃散氏獨攀柩不忍去清末徐淮海水災命子助賑五百金辛亥壬寅間兩省兵事水災相繼起氏復助賑紅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字會暨華洋義賑會各千金教子有方幼則自授之讀及長出就外傳督責仍不少寬率使成立賢孝之名鄉里共譽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備德踐道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孝婦王孫氏現年五十一歲四川長壽縣人王正品之妻逮事衰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晚年多病常在牀褥躬侍湯藥日夕左右其間有所欲必預有所呼必在下至廁臉浣濯之事必躬必親性慈善好施與清宣統間長壽設立勸工廠捐助銀洋一千五百元嗣復捐助私立小學堂三千元俾各克底於成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彤管揚芬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孝婦樊王氏現年六十三歲浙江山陰縣人樊嘉猷之繼妻孝事翁姑翁宦粵嘗於途次遇刦驚恐之餘繼大病氏聞信摒擋衣飾易資佐夫迎歸翁旣歿姑病經年奉侍晨昏躬調藥餌絕無勸容撫養孤子督課綦嚴長則令就外傳雖祁寒酷暑督責無所間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孝婦王劉氏現年六十二歲直隸靜海縣人王家俊之妻逮事翁姑均能先意承旨曲盡孝道自夫歿後奉翁姑較前彌篤時翁姑衰老多疾氏親嘗藥餌廢寢忘餐衣不解帶者數月及翁姑先後逝世盡禮盡哀生平力尙勤儉心尤慈善手工所入凡遇鄉里親族之貧乏來告者無不盡力周卹鄉隣稱道異口同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孝婦王戴氏現年六十九歲京兆通縣人王芝瑞之繼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克盡婦道姑晚年多

病躬侍湯藥夙夜匪懈衣不解帶者數月性好施與對於鄉隣戚族其貧者量力周卹或日以錢米資給親疏遠邇均能普及鄉里賢之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則昭宣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節婦許李氏現年八十歲安徽歙縣人許國棠之繼妻夫歿時遺孤甫二齡幼則親自課讀長就外傳脩脯必豐然仍隨時督責不少寬貸心尤惻隱周卹族人歲不少者清光緒間本邑水旱巨災氏出藏穀賑其鄉族活人無算又創設卹嫠會月施數金行之三十餘年迄今不息貧嫠賴以全活者將及百人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遺風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壽婦蔡唐氏江蘇寶山縣人蔡兆芝之妻生性慈善熱心公益前清季年在上海命子創設中國醫院醫學講習所及啟蒙兩等小學堂用款盈萬又創辦滬北中國新公學競業中學堂及精武體操場捐地二十餘畝約計地價共值一萬餘元相夫教子卓著賢聲生於清道光二年現年一百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八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壽母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一現存賢孝婦陳徐氏係於五年十二月呈准特予褒揚在案上年恭呈物品回籍遭匪刦掠一律遺失應請查照前案給予德振玉額字樣匾額加給褒辭

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彙報吉林各屬九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遵例彙報吉林各屬民國九年度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各屬每年大田收

成分數向由各該縣勘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經遼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齊耀琨彙報各屬九年度大田收成分數綜計吉省三十九縣平均分數六分有餘緣本年春間苦旱夏秋之際又復雨水缺少以致收成歉薄等情請予轉呈前來經費卿復核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九年度大田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全省民國九年大田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一綏遠縣收成九分 一和龍縣收成八分餘 一濱江磐石雙陽延吉同賓五縣收成均八分 一賓縣方正汪清勃利四縣收成均七分餘 一吉林長春雙城榆樹虎林琿春同江額穆寶清九縣收成均七分
一饒河穆稜二縣收成均六分餘 一五常樺甸敦化東寧樺川密山德惠七縣收成均六分 一農安伊通二縣收成均五分餘 一扶餘舒蘭二縣收成均五分 一寧安依蘭長嶺富錦四縣收成均四分 一阿城縣收成三分餘 一濱江縣收成三分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函(第一二三五四號)

逕啟者准督辦振務處函開京奉皇姑屯站運送糧餉遲滯華洋義振會糧將運畢而本處振糧尚有二千餘噸請飭局按日備車二三百噸指明撥交尅日運竣等因查奉站商貨堆存待運前准奉天省長來咨已電飭秉公撥車疏通在案茲准前因合將來件鈔發究竟該站振運商運應如何通籌支配以資調劑之處希即併案辦理具復此致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二八號)附來電

安徽高審廳鑒陷電所稱期間如指在途之日而言應準用補訂各級審廳試辦章程第五款除去計算大理院江印十年五月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選舉訴訟起訴期限應否扣除期間計算乞電覆皖高審廳廿十年四月三十日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調查員陳珍報稱刻下長春境內無疫各車站往來人等亦無染疫事並聞哈爾濱疫勢大見衰減不若前者之劇烈觀此情況約不日可以完全消滅長春防疫機關因爲疫勢尙未十分減絕故仍存在未即取消昨日由哈爾濱共到客車三次將三等坐客均入隔離收容頭二等坐客不在此限隨時開放近日隔離所內並無因疫死者再南滿路各次客車照例開行並無限制隨到隨走如買三等客票必須持有防疫證明書方可買得只可買二等否則實難登車故近來二等坐客非常擁擠風聞南滿路因疫勢退減擬俟至五月一日將防疫隔離所撤消是否確實未見明文俟有取消之信再爲呈報等語謹此電陳文高昌年叩百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唐家窩鋪胡家窩鋪高山子青堆子羊圈子溝幫子石山站大凌河大窪大虎山雙羊甸魏家溝田莊台趙家屯雙台子等十五站電稱調查附近各村莊至二十八日止均無疫症發現各等語謹電轉陳文高昌年叩生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內務部陳技正祀邦廿日電稱魯境疫氣已清德州濟南兩站不必檢驗所有部派防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六日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瘦機蘭均於今日撤銷又據北洋防疫處電稱直境獻縣大城文安均無疫青縣二十八日死一人二十五日隔離所死二人現隔離所尚有三十五人各等語合肅電陳世章沉澗五月四日

司法部通告第七號

爲通告事此次司法講習所附設速記班所有報名人員業經本部審查完竣計合格者共六十五名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該員等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親赴該所報到聽候定期上課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韓學乾	裴乃徵	杜楷	李劍	孟維昌	楊國容	張宗綺	周明	金德華	郭杰
竇榮壽	凌望超	連天錫	周文冕	星景辰	陳迺慷	周慶芬	王鍾夔	張書勛	周達仁
連壽庚	孔慶宗	趙汝楫	李穎錄	王念恒	陳純	趙作楫	伍渠源	張恩綬	甯樹森
陳國楨	馮葆真	劉光發	曾應昌	鄒湯	金立賢	張岐山	秦徵	許進培	王定武
徐乃堃	傅廷珍	雷潤澤	汪志超	高俊五	王漸璣	陳英	林倚濱	趙伯芳	巫翹楚
鄧元	史策鎔	張元鑫	歐陽倬	岳紹武	范濟華	黃敦漢	陳俊卿	張庚林	胡士聰
歐陽文	吳達權	趙宗蘋	宋肇修	馬光宇					

以上共六十五名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萬興魁東與厚記店東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紹虞與周申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步青與練文海因抵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永和長號東與恒順和因買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爵高與章秦瀾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號

一 孟際春等與灤公府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五 月 三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 楊外仔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齊占魁犯盜取按律逮捕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方水火犯殺人未遂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曹岱嶺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榮慶等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運奇犯傷害致死及私擅逮捕監禁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芳等犯侵占及偽證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孟憲山等犯殺人及竊盜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石玉山犯營利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姜汝寬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范銀喜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裴盛魁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雙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趙爾瑞犯幫助誘和誘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中國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蔡生前與胡寅達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蔡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蔡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南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六 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農商部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換發農商銀行實業證券
廣告

本局提前換發實業證券奉 部令將此項規則公佈在案特此廣告規則列後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規則

第一條 第一期售出有獎實業債券餘金前經呈准撥充農商銀行資本凡未中籤債券依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之規定換發實業證券定名爲第一期實業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本部指定官署銀行代爲辦理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爲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三種概不記名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零條債券不拘

號數湊足十條即換給十元證券

第四條 此項證券依有獎實業債券條例規定原文從第一期有獎實業債券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三年
換發證券本部爲獎勵投資實業起見提前換發並自換給證券之日起至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之
日止發給年息三釐

第五條 前條年息既以債券餘金撥入農商銀行爲祇止之期是停止年息接享紅利歷時甚暫此項年息

無論多寡皆一次發給其發給之日應俟農商銀行開幕後由部定期節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六條 前條年息停止以後凡持證券者所應得紅利即按照撥交農商銀行債券餘金之資本範圍內依

農商銀行會計年度算明所得紅利之數均勻發給

第七條 每次發給紅利之利率及其日期均由部定期節局預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以本部指定之銀行商號爲付息機關

第九條 此項證券之利息憑券支付認券不認人

第十條 此項證券依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十三條得隨意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竟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局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堅要啟事

僕現因病腦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

其出報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買房聲明

劉和仲堂今買得世和氏住房一所座落在東單牌樓北史家胡同中間路南門牌五十四號除呈報警廳外如該舊業主有重複倒典以及抵押契葛不清等事務於一星期內逕向該舊業主直接交涉逾限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五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八 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明啟事

河南確山縣錢銘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鑄於津冀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鐵工金類皮草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盂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備虔意願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安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推展三箇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飭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歲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薪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華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土閣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綱堂書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精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令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費洋九十五元在玉軒井大衛門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綴街書畫閣內當書肆等處發售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宅接洽可也

懋修堂聲明

啟者本行民國九月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續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銖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十八期

計開

馬廷喜捐款現洋一千元正

東三省旅京同鄉會送交鮑督軍捐款現洋五百元正

美僑張敬行捐款銀一百兩合現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此項係由花旗銀行兌取折合)
以上共計現洋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蓋平縣
奉連培捐奉小洋二十元 程福琪捐奉小洋四元 劉藝林捐奉小洋四元 劉濟蕃捐奉小洋一元 愉明渙捐奉小洋二元 胡正沅捐奉小洋一元 陳文魯捐奉小洋一元 孫全福捐奉小洋二元 姚良裕捐奉小洋一元 白川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合記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特野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公合棧捐奉小洋一元 遼陽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松茂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內外公司捐奉小洋一元 張佐臣捐奉小洋一元 蓋平商會捐奉小洋二十元 蔡向陽捐奉小洋一元 郭春藻捐奉小洋五角 劉寶翁捐奉小洋五角 邵祖堯捐奉小洋五角 宗任捐奉小洋五角 宋周賓捐奉小洋五角 高成珍捐奉小洋五角 邵維清捐奉小洋五角 劉紹宗捐奉小洋五角 鍾秀清捐奉小洋五角 韓兆麟捐奉小洋五角 孫金城捐奉小洋五角 王錫麟捐奉小洋五角 傅連珍捐奉小洋五角 賈玉衡捐奉小洋五角 陳永明捐奉小洋五角 邵祖堯捐奉小洋五角 孫毓琳捐奉小洋五角 馮履謙捐奉小洋五角 苗蔚昌捐奉小洋五角 王達廷捐奉小洋五角 沈啟棟捐奉小洋五角 韓日泰捐奉小洋五角 金永超捐奉小洋五角 沈襄卿捐奉小洋五角 戴興邦捐奉小洋五角 靜湘捐奉小洋五角 楊恩緒捐奉小洋五角 馬人驥捐奉小洋五角 王錫明捐奉小洋五角 孟昭文捐奉小洋五角 吳成和捐奉小洋五角 劉作聖捐奉小洋五角 關明謙捐奉小洋五角 李玉堂捐奉小洋五角 丁永懷捐奉小洋五角 李恩榮捐奉小洋五角 汪桂齡捐奉小洋五角 姚永振捐奉小洋五角 白文明捐奉小洋五角 王文林捐奉小洋五角 孔廣心捐奉小洋三元 盧家屯商會捐奉小洋三元 韓春陽捐奉小洋二角 劉春陽捐奉小洋二角 張純捐奉小洋二角 王兆洪捐奉小洋二角 邢紹玉捐奉小洋二角 李發東捐奉小洋二角 葉耀富捐奉小洋二角 邢連允捐奉小洋二角 馮尊濤捐奉小洋二角 薑子升捐奉小洋二元 郭寅閣捐奉小洋二元 戰孟飛捐奉小洋二元 高善亭捐奉小洋三元 常來服捐奉小洋三元 揚玉書捐奉小洋三元 丁丙南捐奉小洋一元 刁玉軒捐奉小洋五角 杜永太捐奉小洋五角 劉耀先捐奉小洋五角 劉盛業捐奉小洋五角 孫振璣捐奉小洋五角 曲元富捐奉小洋五角 趙公田捐奉小洋五角 趙之田捐奉小洋一元 趙元堂捐奉小洋五角 李德發捐奉小洋五角 李永年捐奉小洋五角 趙元燈捐奉小洋五角 姜廷棟捐奉小洋五角 高子元捐奉小洋五角 邵冠一捐奉小洋五角 劉林盛捐奉小洋五角 蘇文煥捐奉小洋六角 崔玉英捐奉小洋一元 崔政治捐奉小洋一元 崔明珍捐奉小洋一元 金鳳蘭捐奉小洋一元 梁忠畔捐奉小洋一元 曲鑑堂捐奉小洋一元 蔡玉廣捐奉小洋一元 高升九捐奉小洋一元 梁生仁捐奉小洋一元 賴雲峰捐奉小洋一元 張立位捐奉小洋二元 溫有春捐奉小洋五角 宋福海捐奉小洋五角 宋保廷捐奉小洋五角 樂洪海捐奉小洋五角 樂有志捐奉小洋五角 宋拉廟會捐奉小洋一元 李庚九捐奉小洋五角 張永春捐奉小洋五角 孫玉振捐奉小洋五角 李世經捐奉小洋五角 馬德桂捐奉小洋六元 熊岳商會捐奉小洋十元
以上共奉小洋一百五十二元四角

寬甸縣公署

寬甸縣知事黃祖安捐奉小洋八元 寬甸河縣佐劉挺英助奉小洋五元 蘭河保公會助奉小洋五元 長甸河商會助奉小洋四元 東洋河保公會助奉小洋三元 古樓子保公會助奉小洋三元 長甸鎮醫學會助奉小洋三元 永和昌助奉小洋三元 長甸河男學校教員劉連文助奉小洋二元 長甸河女學校教員王毓泰助奉小洋二元 碑碣子保公會助奉小洋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聲明
公文

參議院總裁袁善謹擬布呈

大總統為
該國公街輔風公哪里權責私故請照例
改祭給賄文

咨

內務部奏
直隸
吉
瀋
奉
綏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奉天

通

公函

內務部政印鑄局函（附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湖廣各名長
通聞災民婦女有被人略買販運
爲娼妓事應由地方鐵路各警察從嚴查
究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司法部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慶寬爲正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登灝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趙光甲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試署神池縣知事劉寶廉請免署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丁家立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齊耀城陳維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姚鑑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寧海軍隊剿辦賽勒黑寺番案出力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防剿潰匪勞績卓著人員謝生發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九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呈 核 內 務 部 請 獎 湖 北 歷 辦 防 務 出 力 人 員 喻 化 龍 等 勳 章 繪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四 十 八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呈 核 直 隸 省 長 請 獎 辦 理 徵 收 出 力 人 員 擬 分 別 獎 給 勳 章 開 單 呈 鑒 由
呈 悅 齊 耀 城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四 十 九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呈 核 甘 肅 督 軍 呈 保 新 建 左 軍 克 復 陝 西 洋 隴 各 縣 暨 柳 林 鋪 剿 匪 出 力 人 員 實 職 勳 章 分
別 鑒 交 開 單 請 鑒 由
呈 悅 李 國 璞 古 文 炳 淹 以 蘭 任 職 分 省 任 用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禪定請印釋藏經典擬請照准頒給由

呈悉准予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援案籌設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並請派顏世清爲總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顏世清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九 號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增順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續單呈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常瑞陞補防禦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民人張仲權等陳訴香河縣提用水坑辦學京兆尹公署決定違法一案依法裁決

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辦理安徽各縣水災賑務人員獎案重複擬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桂林道尹雷殷賡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護理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前署廣昌縣知事梁鏡寰交代欠款已據如數繳清懇准免付懲戒由
呈悉應准免付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報東省鐵路新董事會歷次議決重要各案事實呈鑒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紹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孫昌烜現在請假派張澤嘉代理總務廳典職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孫昌烜現在請假所遣僉事一缺派劉毓琪代理支五等第六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劉毓琪現在代理僉事所遣主事一缺派王維楨署理支七等第六級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萬兆芝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劉馥呂鑑萬兆芝爲地方行政會議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顧詠芝屠晉孚吳星如秦文鍵趙尊慶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李簪朝鄭潤民黃小谷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

爲令知事查買賣人口清季縣爲厲禁民以來踵行未改近年北方各省荒旱爲災飢民迫於生活致有鬻及子女之事情非不得已慘何可言官廳方力謀拯救期以防止此項法外行爲而不肖之徒乃反因以爲利聞

災民幼女多有被人略買轉入娼寮情事並據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報告前來若不從嚴查禁恐被災幼女轉墮入青樓貶國民之人格貽社會之隱憂其何以重人道而正風俗嗣後各地方警察暨鐵路警察對於略買販運災民幼女爲娼情事應注意嚴密稽查其經他人告發即迹涉疑似者亦應認真根究至破獲此項人犯除依法辦理外并須將各該幼女送交就近辦理收養災民之慈善機關妥爲安置以免失所事關救濟本部期在必行各該警察官吏負有保護人民事責當具熱心如其稍涉疏忽或有藉端訛詐等情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懲罰其舉發人等如果挾嫌誣控及指以詐財者亦應依法辦理除咨交通部直魯豫晉陝奉吉黑蘇皖浙贛鄂各省警察綏等區并分令外合諧調令該_{伊博行遠辦}廳照辦理并將違辦情形按月_{公報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九三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前據該路呈擬經營漢灘地畝入手辦法與其推行次序及一切開辦經營費各節業經令准備案並令轉飭夏處長先將開工時期及各種工事按期進行預計表呈部備案以憑考核其逐年地畝收入預計亦須約估大數開工時並須詳細列表由該局長逐月報告成績去後迄未據復合再令仰該路查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聲 明

五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九 號

交 通 部 訓 令 第 九 四 二 號

令 各 路 局

查本部前以鐵路材料至關重要曾經通飭各路酌量保險并妥籌消防辦法以策安全在案迄今時逾半載各該路或延未呈覆或僅以歷來保有火險不虞損失而對於消防一層大都尙無具體辦法并聞在事員司或竟恃有保險於防護上諸多疏忽者應知保險治標消防治本必須雙方並進庶能力策安全否則一遇意外施救無方縱物質上直接之損失有所質償而停頓工作妨害運輸管理上間接之損失或較物質爲更巨不求防患於未然何從補救於事後况材料不過路產之一端餘如修理廠場辦公處所以及客貨車隊在在均關重要保險既難求普遍消防應悉力妥籌爲此令仰各該路迅將消防事宜作爲各廠場段主管人員正當職務之一種督同所屬切實奉行設備苟簡之處并應趁日改良重要廠所尤應注意油料木材應若何隔離藏貯水管火機應若何充分設置傳警施救應若何指定專員隨時習練以求迅速客貨車隊應若何設置救火器具並利用機車水量之處統仰詳細研究確定辦法於文到一月內呈復候核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四 月 日

部印

聲 明

本月六日公報命令欄內登載司法部令第四一七號第五行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下漏排二十五三字合取
聲明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賄文

爲據情呈請事據駐京科爾沁左翼後旗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之子阿勒坦烏勒吉呈稱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於本月病故等情據此查舊例輔國公病故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入民國後並照該爵年俸數目給予賄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病故自應按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國務院呈請用印交院由院置備祭品派員資往奠駕頒給已故輔國公係食鎮國公俸應給予賄銀三百兩折洋四百五十元所有用款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鈎鑒指令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直隸 山東 河南 哈爾濱 山西 陝西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各省長
察
交
通
部
統
聞
災

民幼女有被人略買販運爲娼情事應由地方鐵路各警察從嚴查究文

爲咨行事查買賣人口清季懸爲厲禁民國以來踵行未改近年北方各省荒旱爲災飢民迫於生活致有鬻及子女之事情非不得已慘何可言官廳方力謀拯救以防止此項法外行爲而不肖之徒乃反因以爲利聞災民幼女多有被人略買轉入娼寮情事並據國際統一救災總會報告前來若不從嚴查禁恐被災幼女辗转入青樓貶國民之人格貽社會之隱憂其何以重人道而正風俗嗣後各地方警察暨鐵路警察對於略買販運災民幼女爲娼情事應注意嚴密稽查其經他人告發即速涉疑似者亦應認真根究至破獲此項人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犯除依法辦理外并須將各該幼女送交就近辦理收養災民之慈善機關妥爲安置以免失所事關救濟本部期在必行各該警察官吏負有保護人民專責當具熱心如其稍涉疏忽或有藉端訛詐等情一經查明定予從嚴懲罰其舉發人等如果挾嫌誣控及指以詐財者亦應依法辦理除分咨
交通部直魯豫晉陝奉吉黑蘇皖浙贛鄂各省暨察哈爾綏遠等區并令行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外相應咨請貴
省長
部查照轉行遵辦并希飭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彙咨備查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日

部印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函(附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逕啟者茲送上行政會議細則稿一件即希查照登入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章 議場秩序

第一條 會議開始之日由會長命事務委員長掣定各會員之席次並附以號數

會員入議場時應按照掣定號數入席

第二條 會員入席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三條 議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第四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私語喧笑或作質否聲妨礙他人之發言

第五條 列席會員於開議後不得無故退出議場

第六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向會長請假

會長接受前項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告

第二章 會議時間及開議散會延會

第七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星期一三五日自午後一時至五時止三時半休息二十分鐘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八條 凡會議非有到會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日事務委員查點出席會員已足定數由會長報告一切宣告開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題議畢由會長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凡會議日如至午後一時而出席會員尚不足定數者得由會長酌量展延一二二次仍不足數得宣告延會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會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會員

前項議事日程須載明付議事件及其次序並開議日時

第十三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之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會員三人以上提議或會長認為應儘先開議者得由會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議事方法

第一節 提議

第十四條 凡內務部或會員提議事件須擬具議案說明理由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先期分配各會員

第十五條 凡提議案件如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二節 讀會

第十六條 凡會議分初讀二讀三讀但由會長諮詢或會員提議省略三讀者公決省略之

第十七條 初讀會由事務委員長朗讀議題提議者說明旨趣然後討論大體決定可否成立議案

初讀已畢如認為可成議案者由會長酌定宣付審查

第十八條 二讀會由事務委員長將議案逐條朗讀公決可否

前條及本條之朗讀得由會長以便宜省略之

二讀已畢得由審查員整理關於修正之條項及字句

第十九條 三讀會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或發見議案中前後牴觸之處外不得提議修正

第三節 討論

第二十條 凡欲對於議題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二十一條 凡發言須登演台但極簡短之發言及得會長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且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會長指定

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於各議題欲自行討論時應先宣告至該議題討論開始之時即退就議員席由副會長入主議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發言已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四節 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會員對於討論之議案為修正之動議者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即日擬具修正案交由會長提出但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不待贊成即為議題

前項修正案之表決應先於原案

第二十七條 同一議題有提起數箇修正案時以最後提出者先付表決會員提出之修正案應先於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提出之修正案該會員得自行聲明撤回前項撤回之修正案他會員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續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如原案不得過半數之贊成又經會長認為未便遽行作廢者得宣付特別審查

第三十條 凡會員為修正之動議及提出修正案以在二讀會中之議案為限

第五節 表決

第三十一條 非現在議場之會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屆表決時會長應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第三十三條 表決方法分起立投票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但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時起立者須俟會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如多少數不能明確或有三人以上之會員對會長之宣告提出異議者應由會長命事務委員按照會員席次唱號再令贊成者起立以決可否

投票表決之結果如會長認為無誤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凡表決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五條 審查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凡屬於地方行政法制事項屬之

第二股 凡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屬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股審查員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每審查股設審查長一人由議長就各該股審查

五月七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員中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議案有應付特別審查者由會長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之並同時指定審查長
第三十八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審查長酌定但不得與會議時間衝突
第三十九條 審查會審查完畢應具報告書送由會長交事務處繕印分配各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報告審查之結果其審查案件對於原案有修正時應具修正案說明理由連同報告書提出於會長

第六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一會員姓名

二每日列席人數

三提議事件

四審查事件

五會議時會員之發言

六議決事件

七表決可否之數

八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九延會散會日時

十其他會議或會長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連同議事錄報告內務部並印送全體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通 告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至十年二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減
京漢	三三九三元	三七九七元	三三七元	五三一四元	三三三六元	二六四八元	二六四八元	二六四八元	二六四八元
京奉	一六七三元	三七九六元	一四元	五二七七元	一三三三元	六三三元	一六四七元	一六四七元	一六四七元
津浦	二三六四元	三一三三元	七三五元	五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京綏	三三九元	一〇九五元	三六元	一三八八元	九三三元	六四三元	一四三三元	一四三三元	一四三三元
瀋寧	二一八七元	四九六元	四六元	一六四七元	一五三九元	七九三元	一四六八元	一四六八元	一四六八元
正太	二二三元	八七六元	一〇九元	一三一三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一五三九元	一五三九元	一五三九元
廣九	三三五四元	三三三元	三〇〇元	三三三元	一一一元	一一一元	一六九四元	一六九四元	一六九四元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七 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吉 長	一 一〇八	大 英三元	二 五五	七 九九二	四 九六二	三 六五三	四 七七六
道 清	一 四〇八	二 印六	一 五六	大 九六四	二 七四九	八 三三三	二 四六七
株 萍	一 七七	二 九六	一 九八	大 九六四	三 三五八	四 六〇八	四 三三五
漳 廈	一 五二	三 二四	一 二四	五 六六	八 一八七	五 五六	七 二一
汾 洛	一 七七	一 四九三	五 七	五 三九七	七 三一四	一 八一七七六	五 三九六
湘 鄂	一 四七九	一 三九三	五 六九	五 三九九	三 五七	一 三九三三	六 八六四
四 川	一 四二一	一 〇〇二八	三 三	一 三四五六	一 〇六四	七 四四四	三 三六三
總 計	一 八八〇〇	一 九九二二	一 九一六九	四 九三三六	一 〇一九六九七	三 三五九	

司 法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應初試人員照章分發各審判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歷經辦理在案查司法講習所第四班將屆滿限所有免試人員未便再行分發該所學習除先已入所各員毋庸更動外其續行審議免試各員及送所未經上課者如有願分發各審判檢察廳學習准予自行呈明聽候分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樂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歲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七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葬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曷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檯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彷彿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二四二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毛雅雪緊要啟事

僕現因病臘甚劇恐成狂易醫者謂須出京方能痊愈准即日南返稍息征塵而清勞慮諸親友處恕未一一走辭所有一切事件非親筆署名蓋章者不生效力特此謹佈四月二十二日寄刊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為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為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司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五月七日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一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二)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号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為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一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轉移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藍明啟事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到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暨民國九年七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展至十年五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銀庫庫再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新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士圖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復堂書坊

懋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寶貴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領宅接洽可也

新元史出版

啟者鄙人中年屢交好義時有代人作保擔負錢財之事現年老退守家園從前經手事件均經清理完結以後如再發生錢債等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至乞 親朋公鑒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續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綱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贊教育部呈文中令成乾陵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册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圓工本實洋九千元在主馬井大街頭錦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

寶成
商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復裕昌助奉小洋二元 裕泰源助奉小洋二元 福祥公助奉小洋一元 裕泰福助奉小洋一元 裕泰豐助奉小洋一元 利順德助奉小洋一元 長發永助奉小洋一元 同春茂助奉小洋一元 積昌泰助奉小洋一元 楊肉鋪助奉小洋一元 花慶發助奉小洋一元 孫維九助奉小洋一元 採木公司檢查員賈永安助奉小洋一元 藍慶先助奉小洋一元 程紹文助奉小洋五角 安福運助奉小洋五角 潘宗海助奉小洋五角 祝連衡助奉小洋五角 曹鴻恩助奉小洋五角 李煥相助奉小洋五角 王化通助奉小洋五角 王者錢助奉小洋五角 謙增棧助奉小洋一元

以上共捐奉小洋六十五元

天益長助奉小洋二元 魏化南助奉小洋二元 東興泰助奉小洋二元 永興長助奉小洋二元 東悅成布櫃助奉小洋二元 永德謙
助奉小洋二元 金作聲助奉小洋二元 同仁達助奉小洋二元 西駐東三省官銀號助奉小洋四元 萬源錢助奉小洋二元 中興鴻
助奉小洋二元 裕豐當助奉小洋二元 天興源助奉小洋二元 福興長助奉小洋二元 德慶隆助奉小洋二元 泰和盛助奉小洋二
元 泰和增助奉小洋二元 福合錢助奉小洋二元 福合慶助奉小洋二元 成巨興助奉小洋二元 春發長助奉小洋二元 廣昇長
助奉小洋二元 興業分銀行助奉小洋二元 天益湧助奉小洋二元 吳振芝助奉小洋二元 四合公助奉小洋二元 西安稅捐局長
王家驥助奉小洋六元 以上共捐奉小洋六十元

局長段芝清助奉小洋十二元 總務科長王炳章助奉小洋二元 會計科長劉煥文助奉小洋二元 科員馬昂善助奉小洋二元 嚴助奉小洋二元 劉元露助奉小洋二元 倪偉斌助奉小洋二元 金廷騷助奉小洋一元 劉蔚助奉小洋一元 補完 馮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四第十二號

印　　書　　局　　發　　行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一　　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失報，酌扣那價，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冊集郵報每本收大洋以本目為限

一號即報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收郵費

二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內務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公文

查

內務部咨各省區規定發給護照辦法咨請

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會給江浙漁業公司兼
農商部咨浙江蘇任護洋緝盜執照請轉發文

廣告

一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二五號）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部附收賬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
十月起截至十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之數
一

命 令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京師警察廳警正王執中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王永江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魁陞馬龍潭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何厚琦給予三等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谷立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

中華

大總馬得

中華

大總

署內戒等

中華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勞績卓著簡任各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永江等已有令明發關海清王家勳謝蔭昌談國桓單豫升張務本史紀常均著傳令
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偃師剿匪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得勝已有令明發金獻譽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重英准以薦
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號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鷗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十 二 號

令 署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呈 本 部 編 製 外 交 年 鑑 初 次 成 書 呈 鑒 由
呈 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鷗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十 三 號

令 署 內 務 總 長 張 志 澄

呈 浙 江 外 海 水 上 警 察 廳 隊 長 徐 永 貞 積 勞 痘 故 擬 請 照 例 紿 給 鄉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紿 給 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鷗
內 務 總 長 張 志 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獎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主事胡富振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林葆恒叙六等支第二級俸秦家潤沈迪家住起莘周丙忻徐位朱世全叙七等支第四級俸郭則汾王之相李世桂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林義光楊後英陸俊李時嵩傅聯珠康煥章張翼燕叙七等支第六級俸劉萃華周履泰叙八等支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理僉事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程學鑾均支五等第六級俸署理主事林紹楠支六等第二級俸雷澤揚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外 交 部 令 第 七 十 九 號

張澤嘉現在代理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內 務 部 令 第 四 十 九 號

派陳彥彬張立瀛汪都年陳曾驥蔡晉鑄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署 內 務 總 長 張 志 潭

內 務 部 令 第 五 十 號

派李祖夔陳懋榮江同春高恨謝振翮蔡璋呂樹松桂志沂顧循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署 內 勡 總 長 張 志 潭

司 法 部 令 第 四 五 三 號

本部編譯處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教育部令第四五號

茲制定教育部頒給文杏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成績卓著及有功學術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文杏章

第二條 文杏章之定式如附圖

第三條 文杏章之等級如左

一等一級文杏章

一等二級文杏章

一等三級文杏章

二等一級文杏章

二等二級文杏章

三等一級文杏章

三等二級文杏章

三等三級文杏章

四等一級文杏章

四等二級文杏章

四等三級文杏章

第四條

凡應授文杏章者由教育部頒給執照連同文杏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文杏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教育部頒

給文杏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由部頒與 等 級文杏章應頒

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總長

字第

號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直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文杏章

第六條 各舊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請教育總長核給文杏章

前項請給文杏章應開具本人姓名履歷辦理教育成績或有功學術等事項並擬給文杏章等級由部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為不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得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

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已受教育部獎章者得按照等級晉給文杏章已受文杏章者亦同

第九條 凡領受文杏章者應按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一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八元

三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六元 四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領受文杏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文杏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繳前條規定之公費

第十一條 文杏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曾受勳章者應將文杏章佩帶於勳章之上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二條 凡領受文杏章者如遇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文杏章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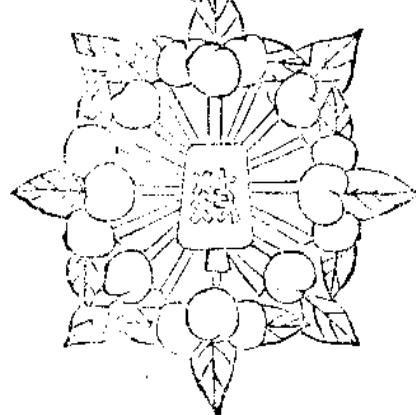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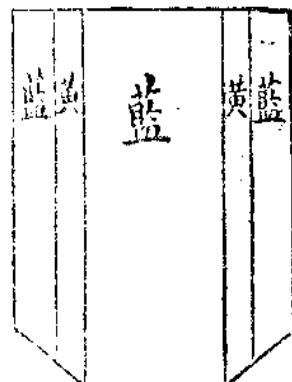
照一併追繳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圖

十一

一 等 文 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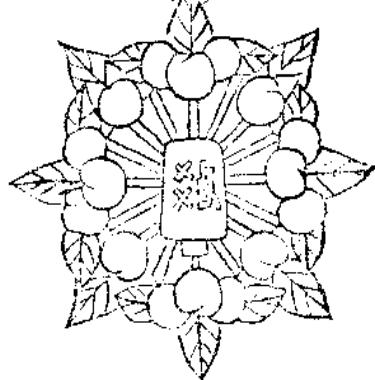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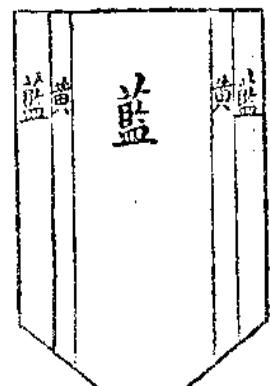
葉 綠色
杏 黃色

一級金鐸金地

二級金鐸銀地

三級銀鐸銀地

二 等 文 杏 章



葉 綠色
杏 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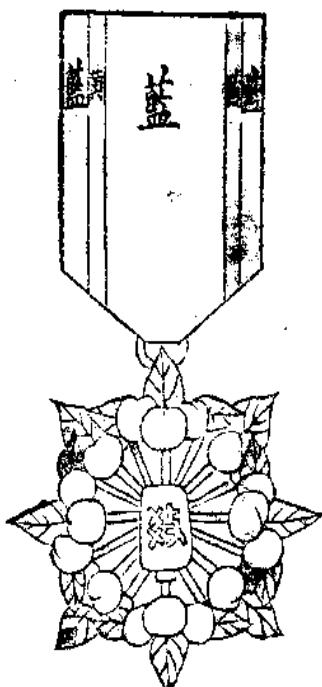
一級金鐸金地

二級金鐸銀地

三級銀鐸銀地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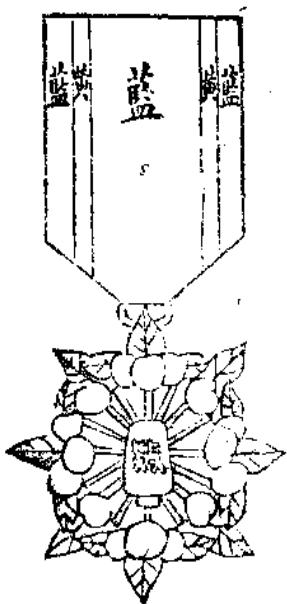
三等文杏章



葉綠色
杏黃色

一級金鐸金地
二級金鐸銀地
三級銀鐸銀地

四等文杏章



葉綠色
杏黃色

一級金鐸金地
二級金鐸銀地
三級銀鐸銀地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部訓令第二二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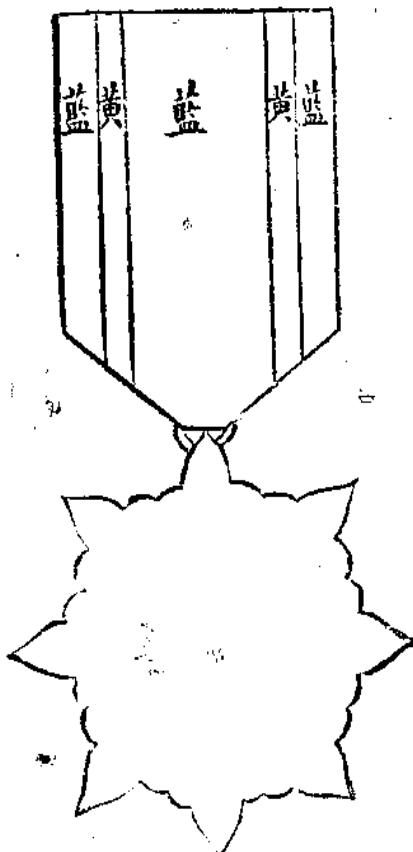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處長董士恩
兆尹孫振家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發給護照初祇爲部內公務之用沿襲既久範圍漸寬舉凡通常運柩及他官署差委人員亦多向本部請領查此項護照本警察上一種保護作用通常當以由各警察官署發給爲宜嗣後除本部派員因公出差或運輸本部官有物及其他必要情形由部發給護照暨他官署向有發給護照特例仍從其特例外其餘護照在京概由京師警察廳在外概由各警察廳局所核准發給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文杏章背面

部印



全金色

十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一四一號

茲制定航空署繙譯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繙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承署長之命掌繙譯各國航空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著作事務
- 第二條 本署譯件暫以英法德日四國文字爲限
- 第三條 本會以本署諸熟航空學識精通東西文字之職員及隨時選訂之外譯員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主任委員

委員

事務員

外譯員

記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署長之命綜理本會繙譯並審查譯件選擇書報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繙譯編纂修正并規定酬金數目譯件限期一切事務

- 第七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收發核對及書籍保存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印刷校訂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外譯員專司繕譯本會交譯之件
- 第十條 譯件均用本會規定之稿紙繕寫之并由承譯員簽名蓋章
稿紙式樣以附表定之
- 第十一條 譯件之提出期限均由委員商定但外譯員每日譯件至少須滿稿紙二頁如有複雜繁難之處必須展期者另行規定
- 第十二條 外譯員應將承譯之原件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或污損等項情事應由本會酌令賠償
- 第十三條 外譯員對於原件及譯稿均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不得洩漏於他人
- 第十四條 外譯員承譯之件經本會審查後每頁並無錯誤或至多錯誤在十分之一以內者酌予左之酬金
- 一 英法德文譯足稿紙一頁予以一元至二元以內之酬金
 - 二 日文譯足稿紙一頁予以五角至一元以內之酬金
- 圖表按所佔字數地位照給酬金
- 第十五條 外譯員承譯之件經本會審查後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簽註發還該承譯員修正
- 第十六條 外譯員每半月應將譯成之稿連同原件送呈本會一次
- 第十七條 本會另設繕譯室一所所有在會職員除外譯員在寓繕譯依限呈繳外均在該室辦事
- 第十八條 會中所備書報等類除分發承譯外非得主任委員之許可不得外攜
- 第十九條 本會所有書籍譯件均應登簿備查
- 第二十條 本會所譯之件應隨時呈送署長核閱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更正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附表

航空署編譯委員會稿紙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查五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令第一四七號內各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標題下旁註民國年季係年度二字連文相應函請查照迅予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八公文

咨

內務部咨各省區規定發給護照辦法咨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發給護照初祇爲部內公務之用沿襲既久範圍漸寬舉凡通常運械及他官署差委人員亦多向本部請領查此項護照本警察上一種保護作用通常當以由各警察官署發給鑑定嗣後除本部派員因公出差或運輸本部官有物及其他必要情形由部發給護照暨他官署尚有發給護照特例仍遵其特例外其餘護照在京概由京師警察廳在外概由各警察廳局所核准發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農商部咨浙江蘇省長會給江浙漁業公司兼任護洋緝盜執照咨請轉飭文

爲會咨事案准

江蘇省長咨稱

據上海縣知事呈稱據江浙漁業公司經理陳昌槐真稱該公司自前清光緒三十

十年曾購福海漁輪嗣後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請領護洋緝盜執照在案茲又添購富海漁輪置備軍械開往江浙洋面馬鞍島一帶專任護緝敢援福海成案稟請轉詳江蘇浙江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核准茲案會給富海漁輪兼任護洋緝盜執照並請農商部咨稅務處准富海漁輪與實驗一律辦理並附圖說前來等情除指令外應分咨察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添購富海漁輪援例請給兼任護洋緝盜執照核與條例相符自可照准除該輪准照官輪辦理一節已由農商部咨請稅務處核辦外相應會給護洋緝盜執照一紙寄交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執照一紙送請貴省長轉發並咨行查照此啓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部印

大 理 院 復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函 (統 字 第 一 五 二 五 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雲和縣知事呈稱查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尋繹原文意旨婦人夫亡無子必須守志者始得承其夫分以憑族長擇立相當之人爲繼嗣又所謂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此係指改嫁之婦而言如爲守志之婦按照現行法例其原有妝奩固無論矣即對於承繼財產自有管理之權於必要時更有處分之權其屬於共有者亦得請求分析設有婦人自夫身故後無子並未改嫁惟會犯和姦罪經官廳審理明確宣告徒刑執行完畢仍居夫家此等婦人在法律上是否仍應認爲守志之婦對於前述律文可否適用又對於夫家所有財產是否仍得主張管理及處分之權均屬不無疑義職署現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函解釋等因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婦人於夫亡後被處和姦罪刑除夫之直系尊親屬以爲品行不檢請求宣告喪失管理財產權外(參照本院三年上字六一六號六年上字四六〇號判例)如於夫家猶未脫離關係則現行律上守志婦之權利尚不喪失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達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日

大連市三處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梅卿與秦深莊東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伯餘與朱壽霖等因管理嗣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慶雲與薛毓璋等因賣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廷有與秦富有溝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盧氏與吳馬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趙志廣與李天貞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福源湧與孫元華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周科渭與周品椿因貸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金蓮玉與烏俊廉因乞養義子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長海與余師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樹堂與朱秋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允安與皮永繩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關錫恩與程玉山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吉林鍾穆生與永野喜左衛門因木植涉訟上告一案(決定)

一 河南鍾德元與易敬賢因房地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一 江蘇唐志來與夏鳳祥因盜契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奉天任鳳雲與孫德元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大連張民一庭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一劉傅氏與劉大柱子因身分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忠賢與振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濬川與雙合棧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安琛與安肇修因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張氏與沈李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人和厚號東與天聚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通發長號東等與天聚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洪祥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林氏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右弼犯瀆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懷遠犯傷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增榮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霍氏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士生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米連臣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蓮堂犯搶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世臣犯行使偽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隆錦犯贓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苟發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判決）

一柴士功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廖亞賢等犯強盜略誘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新芳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郭蓮堂擄人勒贖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席小河犯販賣嗎啡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山西宋金新犯販賣嗎啡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直隸于士俊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日表（係自九年十月起截至十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之數）

類別 項 別 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捷			要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郵政項下
報	六元九角八分（內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元二角五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萬一千一百零一角六分（內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六角五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一枚六文（內五百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三枚九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凡未報收者不列	同上																
收數	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元零二角五分九釐	一角六分（內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元二角五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四十一枚六文（內五百十九萬五千七百七十三枚九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同上																	
目	一百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元	二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萬五千七百三枚九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其	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七角三分九釐	收之數	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存結		目	數	支	目	數	到	解
共	計	郵政項下	十二萬元	電政項下	一角一分	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內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六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內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六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角
兩次由部釐撥振務處	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八角四分	工用款	二十萬元	釐次部釐還津浦所釐煙灘路工用款	二十五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釐次還京漢所釐滄石路工用款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	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十九角五分
六分	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角	郵政項下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元七角一分	釐次還京漢所釐滄石路工用款	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郵政項下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二十元七角一分	六十八枚五文(內三百十二萬四千七百枚八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六十八枚五文	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八枚五文	同上	六十八枚五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未解到者不列

字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営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借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謹啓者敬生前與胡寅瑞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款項全數清還胡寅應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敬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敬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三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派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南街本公司駐津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錢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元年六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五月二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二) 前項元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十元。(三) 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十五號起至第六十號止共四十六張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自交票之日起三星期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二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收回原繳息銀。(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元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萬元者應給萬元票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即給萬元票二張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四張餘類推。(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五月二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簽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懋修堂聲明

啟者西河沿羣賢旅館原鋪房一所係懋修堂伯固卿產業如有人倒得該處鋪底此房亦可商酌出讓請向武衣庫額宅接洽可也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為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為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司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五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墓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為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款固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為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盂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偷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啟者銀等此次因公入都辱承諸君勞駕歡迎無任感謝兼荷盛意枉顧并賜柬開會招飲殷勤雅誼尤弗克當祇以暫駐襜帷即當出京諸務紛繁接洽招待苦無暇晷良用歉仄特此登報申謝敬希原諒實所厚幸此啓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新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士園穆齋畫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經堂書坊

渤海河工遼寧啟事

啟者鄙人中年屢交好義時有代人作保擔負錢財之事現年老退守家園從前經手事件均經清理完結以後如再發生錢財等事鄙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至乞 親朋公鑒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夏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惡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二即夏曆四月十五日添帖發引惡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 重 孫 張 士 錄 泣 血 稽 頭

期 服 孫 士 錄 泣 血 稽 頭

◎ 姚桂林啓

今將公府第三十號章記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暨教育部呈文中令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五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發行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鑄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選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鉆就各種鑄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八

五 月 八 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萬銘轉助奉小洋一元 盡察員張恩緒助奉小洋一元 譚國海助奉小洋一元 袁煥辰助奉小洋一元 惠達騷助奉小洋一角 李玉書助奉小洋一元 李鶴雙助奉小洋一元 關汝璣助奉小洋二元 林惟忠助奉小洋一角 楊守誠助奉小洋七角 卜蘋珊助奉小洋五角 許慶新助奉小洋五角 龍福澤助奉小洋五角 覃利助奉小洋五角 奉小洋一角 陶英奎助奉小洋二角 李廣潤助奉小洋二角 那崇光助奉小洋二角 王佐臣助奉小洋二角

安東縣公署

安東縣署捐奉小洋十元

安東六道溝商會代募
鐵升東捐奉小洋一元 永興爐捐奉小洋二元 文發成捐奉小洋六角 誠發園捐奉小洋六角 聚升德捐奉小洋五角 成興順捐奉
小洋五角 義和棧捐奉小洋五角 永裕昌捐奉小洋四角 永華木行捐奉小洋四角 大和堂捐奉小洋四角 永順東捐奉小洋四角
中和泰捐奉小洋四角 利生東捐奉小洋四角 東來館捐奉小洋四角 華順錢捐奉小洋四角 同發永捐奉小洋四角 仁和德捐
奉小洋四角 天增德捐奉小洋四角 福順慶捐奉小洋四角 永記號捐奉小洋四角 三聚盛捐奉小洋四角 義泰成捐奉小洋三角
裕順隆捐奉小洋三角 萬盛東捐奉小洋三角 同發永捐奉小洋三角 華盛泰捐奉小洋三角 大和德捐奉小洋三角
奉小洋三角 永春長捐奉小洋三角 金成利捐奉小洋三角 裕增德捐奉小洋三角 安泰號捐奉小洋三角 長來盛捐奉小洋三角
德合祥捐奉小洋二角 永聚德捐奉小洋二角 義興東捐奉小洋二角 仁慶樓捐奉小洋二角 聰記號捐奉小洋二角 福聚盛捐
奉小洋二角 福盛利捐奉小洋二角 全盛福捐奉小洋二角 興順德捐奉小洋二角 永玉長捐奉小洋二角 聰記號捐奉小洋二角
雙合福捐奉小洋二角 怡華興捐奉小洋二角 德順樓捐奉小洋二角 同聚成捐奉小洋二角 泰順東捐奉小洋二角 華勝錢捐
奉小洋二角 福玉和捐奉小洋二角 義德和捐奉小洋二角 華貴玉捐奉小洋二角 義生木舖捐奉小洋二角 長和德捐奉小洋二角
角 三聚義捐奉小洋二角 德合成捐奉小洋二角 潤家木舖捐奉小洋二角 濟興園捐奉小洋二角 潤興園捐奉小洋二角
厚捐奉小洋二角 鴻勝福捐奉小洋二角 天增福捐奉小洋一角 義順成捐奉小洋一角 錦合盛捐奉小洋一角 義順成捐奉小洋一角
一角 福瑞源捐奉小洋一角 諸家小舖捐奉小洋一角 萬勝泰捐奉小洋一角 華興錢捐奉小洋一角 義興錢捐奉小洋一角
子誠捐奉小洋一角 福興德捐奉小洋一角 義興園捐奉小洋一角 義興園捐奉小洋一角 義興園捐奉小洋一角 瑞祥永捐奉小洋一角
洋一角 利益福捐奉小洋一角 三合順捐奉小洋一角 益盛爐捐奉小洋一角 東雲堂捐奉小洋一角 永聚盛捐奉小洋一角
順泰捐奉小洋一角 濟外福捐奉小洋一角 趙家小舖捐奉小洋一角 王家小舖捐奉小洋一角 東昇源捐奉小洋一角 王存海捐
奉小洋一角 劉本玉捐奉小洋一角 于家豆房捐奉小洋一角 義和成捐奉小洋一角 協茂錢捐奉小洋一角 源順居捐奉小洋一角
角
以上共捐奉小洋三十二元八角

奉天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那雲鵬捐奉小元四元 戶慶元捐奉小洋二元 王紹先捐奉小洋二元 葛雲捐奉小洋二元 謝范琳捐奉小
洋二元 趙榮焜捐奉小洋一元 高純捐奉小洋一元
以上校員捐助奉小洋十六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交付

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阿爾泰哈薩鎮國公姜納伯克病故請派

員致祭給贈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濟臣爲直魯豫巡閱副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夏兆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氣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呈請辭職趙憲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鍾毓爲吉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鍾毓兼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國樸爲陸軍步兵中校蔣朝一爲陸軍礮兵中校田鶴年江保泰孫會川宋鶴年李世英苗培善張中成梁如寶薛連枝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慶墀郭玉璋爲陸軍礮兵少校舒恩榮俞英華劉玉珍爲陸軍工兵少校高崇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吉拉

敏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許維一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張其昌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敬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白香濤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振鐸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馬恩波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黎元洪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林鏡寰爲海軍中校沈秉璋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黎元洪
海軍總長
黎元洪

大總統令

魏聯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胡汝霖張慶陸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熊賓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沈澤春范慶頤舒正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一 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呈保九江警察廳廳長韓振山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韓振山應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湖北省長保薦人才劉楫等分別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楫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繼膺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奉天錦縣警察所勤能卓越人員劉鴻謨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募賑款暨辦理賑務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聯芳等已有令明發王嵩儒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七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請改派海牙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由
呈悉著改派王正廷充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訂外交部獎章條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獎給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匾額獎章由
呈悉楊兆鳌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吉林省會警察廳署長何之銘等保衛地方出力請晉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河南泌陽縣知事賀曾培辦理警察事務著有成績請晉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一 號

呈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兆麟王國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實官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林鏡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將分發江蘇任用簡任職存記梁玉書調部任用宜
呈悉准其調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本年二月分委署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轉報柳江道尹余炳忠遵令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陳署伊犁鎮守使牛時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本部呈准添設一司在修正官制未頒行以前應暫定名曰條約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長錢泰派掌條約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派朱壽朋胡振平充條約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四六〇號

茲訂定考覈法官成績條例施行細則及考核法官成績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考覈法官成績分爲季考覈及年考覈其考覈時期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季考覈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

二 年考覈於每年四月舉行

第二條 法官每季成績均依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三條定其等第

第三年考覈之等第依每季所定等第按照另表平均定之

第三條 每季考覈成績應審查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所列事項考其上

訴案件之結果

第四條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項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調閱原案卷宗

第五條 有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者應於年考覈評定等第後再行進退其等

第六條 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事務員應於每季開會以前照另定表式依各司科及各廳所送表冊編制

成績表
兼有前項應進應退之情事者准其抵銷

第七條 法官每季成績經評定等第後應於表載各員名下記明某等並加蓋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戳記

第八條 每季開會完結後應將成績表二份分呈總次長存查其餘二份由委員會及總務廳第一科分存備考

第九條 年考覈評定等第後應彙造名冊呈送總長核辦

前項名冊依評定等第分別編造之

前項成績表編制完竣呈由委員長分交委員覆核後每表另繕二份送會考覈

第十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審判處推事成績表

年 季

員 別		案件之配受及進行		成 績	
民 庭	庭 長	多於 案 件	少於 案 件	裁 決	犯 人
民 庭	推 事	他員 同庭	他員 同庭	再判 審案 件	上 訴
民 庭	推 事	限	撤 銷 或 更 原 者	經 上 級 審 者	判 決
刑 庭	推 事	制 令 或 定 原 變 更 審 者	上 告 件	非 常 件	違 規
刑 庭	推 事	制 令 或 定 原 變 更 審 者	經 撤 銷 原 者	再 提 審 件	果 斷
刑 庭	推 事	制 令 或 定 原 變 更 審 者	爲 門 審 經 法 部 糾 正 者	經 司 法 部 判 決	溫 和
刑 庭	推 事	制 令 或 定 原 變 更 審 者	人 犯	第 等	成 績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簡易庭推事						
簡易庭推事						
簡易庭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副	

- 一配受案件較多較少之數與同庭最少最多者比較定之
 二司法部糾正欄內填載件數以未經飭廳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審者為限
 (填載方法)
 三配受案件已結幾分之幾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四成績等第欄內編制時毋庸填寫

附表二

省 地方審判廳執行推事成績表

員 別	案件之配受及進行		抗議及異議之結果及 抗告審	年	季	複核
	案 件 配 受	逾 限				
他員	多於 同庭	少於 同庭	抗議及異議之訴經 裁判撤銷			
他員	令者	合者	或變更原處分或命 處分或命			
			或變更原處分或命			
			人	事	當	押
				成績		
				第	等	

附表四

年考成績平均計算表 除四季等第相同者外依本表定其等第

十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四

T

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分評議會與審查會

第二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因事故缺席時得依次由出席首席委員臨時主席

第三條 評議會非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應依席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意見若分三說以上不得三分二之同意時將諸說順序排列以最低等為起點數至三分之二之說為止以該說為合法議決之數若意見兩分均不足三分二之數時應於重行評議後再付表決

重行評議於本屆會期最後一日舉行

第六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七條 評議會認為繁重須精密調查之件得移付審查會

第八條 審查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審查委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

第九條 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制成報告於本屆會期之內提交評議會公決

第十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指定事務員二人列席掌記錄等事

第十一條 評議之頗末各委員及事務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九九六號

令各區電政監督

近以財政奇艱中央厲行減政以圖補救查本部電政一端果能核實收支本屬有盈無絀乃自近年以來各項軍官電費積欠日多現在已達鉅萬而各地商業蕭條比比皆是長此以往商電收入亦將日見減退至於

政

支不出圖率在該各隨然後然緩急復該監核乃盡憑該

中華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湖北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交付懲

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湖北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應受褫職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呈准湖北省長咨呈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請付懲戒等語蔡忠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事實清冊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蔡忠緒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蔡忠緒前署湖北棗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案勒索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上年十一月三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呈准湖北省長咨呈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請付懲戒等語蔡忠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查有前署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查明確實有據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相符應即遵照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請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又查清冊內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八年八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月四日據棗陽縣民習文德稟訴該縣知事蔡忠緒勾兵擾害狼狽敲詐一案當查所陳被詐情形列有賊款過付人并交付日期虛實均應澈究即經令行湖北高等檢察廳切實查明呈復核辦嗣准內務部咨據該民習文德呈訴該縣知事蔡忠緒濫權拘押藉案敲詐等情鈔送原呈請予查明核辦等因查咨鈔原呈核與前案情詞相同又經令行湖北高等檢察廳遵照并將此案業已據訴飭查情形咨復各在案茲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此案迭奉鉤署令飭查復即經令行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派員往查茲據該分廳呈稱奉令後遼即派檢察官黃道藩前赴該縣按照具訴各節詳切查明具報核轉旋據該檢察官由棗陽回廳報稱檢察官馳赴該縣公署調卷核閱及訪查輿論略得大概情形如下（二）原稟所稱民父所辦團局實無習老么其人一節查該案記錄韋伯榮之子被擄係習浪子楊得茂劉二楞子王么閏家臣習老么朱老五等所爲已據習浪子劉二楞子閏家臣楊得茂朱老五等迭次供認不諱習老么係習海舫局內局丁習浪子係劉子厚局內局丁又經劉子厚習海舫於八年三月四日到案自己承認并限期交案嗣後習老么（習俊安）在廣水擎獲據探報稱習老么亦自認據韋桂元未贖致投水溺斃云云旋往該縣看守所提訊習老么供稱前在劉昇店局內充當教練屬實各等語是習老么係習海舫局內之局丁瞭無疑義謂爲並無其人顯屬不實（二）原稟所稱勒詐錢一千串請求如數給領一節詢據陳紹業稱習文德因伊父被押託魯仲芳關說妥帖同民與李德太將現款六百串并期票四百串送交魯仲芳任保習海舫出卡嗣復控經營部派員調查由張排長王推之請商會調扣退還錢八百串因張排長不肯退如此之多王推之復託傅樂天再三婉說退錢五百串云云質諸魯仲芳則稱習文德與陳紹業送錢一千串民人交與王推之以後蔡知事賬房持票到我號內取錢迨習海舫出卡告狀後經商會調和退錢八百串未允旋由傅樂天經手退錢五百串隨後張排長來函不叫王推之退錢原函呈驗現在王推之病故云云訪諸輿論僉云退還錢五百串屬實各等語是習海舫出錢一千串由伊子習文學自行關說迨該習海舫出卡後又由傅樂天串同縣署領還錢五百串係屬實在至該前任蔡知事忠緒曾否勒詐究乏實據（二）原稟所稱魯仲芳誘勒肥分一節據陳紹業之供述係習文學自行

請託非由魯仲芳所誘但魯仲芳從中有否漁利無從證實（一）原稟所稱出錢以後仍令伊父辦理團務一節查閱記錄該習海舫所具保狀則曰民願限一月交出習老么所具領狀則曰民領還快槍五枝不致冒領是習海舫保釋時蔡知事既給還快槍五枝仍予任團總職務已可證明原稟所稱尙屬實在依以上論據該習老么爲擴韋桂元之共犯已據上述楊得茂習浪子朱老五等所捐供爲習海舫局內之局丁該習海舫自不無縱令爲匪之嫌疑前任蔡知事不將習海舫研鞫確情遽與交保開釋復又給還槍枝其中情形已堪推究如果所繳一千串之錢由蔡知事依法科罰而遍查司法罰金及行政罰金簿何以無此種收入可核是蔡知事與王營長有受賄之情形而習海舫即有行賄之嫌疑悉由於此此調查本案之實在情形也應卽檢同信件甘結等件送請鑒核前來職分廳復加詳核該具訴人習文德所訴雖未盡相符然該習老么旣爲習海舫局內之局丁其據人勒贖之行爲該習海舫究竟知情與否自應澈查律辦乃該前知事蔡忠緒竟聽伊子習文德之關說由魯仲芳手收受錢一千串遽將習海舫保釋銷案於法顯有不合至該案若何進行及該前知事違法應若何辦理之處職分廳未敢臆斷理合將調查此案所得詳情連同信件呈復鈞廳伏乞俯賜鑒核施行附呈信一件結二紙等情據此查該案蔡知事受賄實據雖未完全查獲而其賬房旣有持票到魯仲芳舖內取錢情事則該蔡知事實有受賄重大嫌疑應請先付懲戒再行法辦等情附鈔原信一件原結二紙到署查該知事蔡忠緒藉案勒索贓款一千串所有過交兌付各節旣經廳委查明有據實屬有辜職守等語理由

此案前署湖北棗陽縣知事蔡忠緒身爲親民之官應如何潔身自愛乃辦理案件竟有受賄保釋之嫌疑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缺席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委員余紹宋缺席

員達 盡印

委員盧 弼印

員賀 俞印

員王學曾印

員錢承鑑印

員涂鳳書印

委員邵 章印

委員李 欽印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阿爾泰哈薩鎮國公姜納伯克病故請派員

致祭給賄文

爲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據寄居昌吉廟兒溝等處游牧之阿爾泰哈薩鎮國公姜納伯克之次子克底爾漢等稟稱伊父姜納伯克於九年十月六日得患喉症服藥罔效延至十七日病故等情轉咨前來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入民國後並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賄銀由該管長官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姜納伯克病故由新疆省長咨請辦理前來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擬祭文函由國務院呈請用印交院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餚並照該爵年俸數目給予賄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據由北京領息在河南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張作霖
曹占元
啟事

啟者錦等此次因公入都辱承諸君勞駕歡迎無任感謝兼荷盛意極願并賜東開會招飲殷拳雅誼尤弗克當祇以暫駐襜帷即當出京諸務紛繁接洽招待苦無暇晷良用歉仄特此登報申謝敬希原諒實所厚幸此啓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廣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薪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土園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經堂書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三百四十二 三二五七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加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恕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巳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五日發引帖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錄錄

期服孫士泣稽首

五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一 號

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棻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金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旣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鶴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日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盂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所爲勸導實業啟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司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爲荷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駒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寶成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鎖匙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五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五月九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馬象魁捐奉小洋一元 吳紹文捐奉小洋一元 馬英杰捐奉小洋一元 馬英煥捐奉小洋一元 劉煥璽捐奉小洋一元 郭成金捐奉
小洋一元 趙振華捐奉小洋七角 王耀新捐奉小洋五角 秦寶琛捐奉小洋五角 張作賓捐奉小洋五角 王士林捐奉小洋五角
郎鴻貴捐奉小洋五角 曹貴臣捐奉小洋五角 李秀民捐奉小洋五角 張致忠捐奉小洋五角 高福祥捐奉小洋五角 李萬選捐奉
小洋五角 馬凱旋捐奉小洋五角 張祿民捐奉小洋五角 李豐捐奉小洋五角 王宗捐奉小洋五角 張維捐奉小洋五角 李洪禎捐奉
小洋五角 劉繼堯捐奉小洋五角 孫紹康捐奉小洋五角 蕭春霖捐奉小洋五角 楊國鈞捐奉小洋五角 崔星閣捐奉
小洋五角 姜國斌捐奉小洋五角 張善挺捐奉小洋五角 孫玉琢捐奉小洋三角 丁玉琢捐奉小洋三角 南福林捐奉小洋三
角 鞠德林捐奉小洋二角 陳聚祥捐奉小洋二角 劉慶林捐奉小洋二角 馬象雲捐奉小洋二角

以上師範預科第一級學生捐助奉小洋二十二元六角
劉鳳翔捐奉小洋一元 胡鍾辰捐奉小洋一元 劉樹棠捐奉小洋一元 李尊榮捐奉小洋一元 陳潔寰捐奉小洋一元 劉中興捐奉
小洋六角 李希全捐奉小洋六角 邱璣捐奉小洋六角 胡榮廷捐奉小洋五角 張紹良捐奉小洋五角 王廷秀捐奉小洋五角
趙庭桂捐奉小洋五角 馬朝元捐奉小洋五角 趙連閣捐奉小洋五角 紀棟捐奉小洋五角 宋作霖捐奉小洋五角 王執信捐奉小
洋五角 高文會捐奉小洋五角 周智海捐奉小洋五角 白玉山捐奉小洋五角 龐文海捐奉小洋五角 趙玉
峰捐奉小洋五角 趙連興捐奉小洋五角 戴連甲捐奉小洋五角 周田章捐奉小洋五角 張同恩捐奉小洋五角 王慶格捐奉小洋
五角 陳海航捐奉小洋五角 李清桂捐奉小洋五角 王嘉猷捐奉小洋五角 趙運學捐奉小洋五角 孫紹吳捐奉小洋五角 歇照
捐奉小洋三角 虞振聲捐奉小洋三角 楊永壯捐奉小洋三角 韓連貴捐奉小洋二角 梁寶珠捐奉小洋二角 趙秉彝捐奉小洋二
角 王廣德捐奉小洋二角 劉鎰捐奉小洋二角 楊毓靈捐奉小洋二角

以上師範預科第二級學生捐奉小洋二十一元四角
三項總計捐奉小洋六十五元二折合奉大洋共五十元

輯安縣公署
成善捐奉小洋十元 劉福臻捐奉小洋四元 劉相閩捐奉小洋五元 佟樹勤捐奉小洋二元 高德隆捐奉小洋二元 蕭玉斌捐奉
小洋二元 劉慶雲捐奉小洋一元 林福春捐奉小洋一元 關啟聖捐奉小洋一元 劉福集捐奉小洋一元 張毓封捐奉小洋一元
趙山玉捐奉小洋二元 宋縉橋捐奉小洋一元 逢德裕捐奉小洋一元 郭慶雲捐奉小洋一元 張殿臣捐奉小洋一元 周配道捐奉
小洋一元 張宗垣捐奉小洋一元 福如東捐奉小洋二元 德興源捐奉小洋一元 春和館捐奉小洋一元 新發德捐奉小洋一元 永利德捐奉
源興長捐奉小洋一元 復元堂捐奉小洋一元 大德堂捐奉小洋一元 春和館捐奉小洋一元 共和書局捐奉小洋一元 延壽堂捐奉小洋一元
小洋一元 興聚洪捐奉小洋二元 德發裕捐奉小洋二元 公和順捐奉小洋二元 共和書局捐奉小洋一元 延壽堂捐奉小洋一元
興順茂捐奉小洋一元 海芳園捐奉小洋一元 和豐德捐奉小洋一元 玉增和捐奉小洋一元 德興福捐奉小洋一元 天聚福捐
奉小洋一元 天興東捐奉小洋二元 廣聚永捐奉小洋一元 春和永捐奉小洋一元 變和元捐奉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迭次疏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批示

內務部批

銓敘局批三則

公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就職日期暨啟用關
防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孔祥榕爲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翰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謝銓庭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印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胡績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阮武仁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將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履廷免去本職張履廷准免本職此令

印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護理江西省長楊慶峯咨呈前署新淦縣知事馬文兆前署吉水縣知事馬維翰前署永豐縣知事梁繼泰前署信豐縣知事何祖培前署新喻縣知事張繩祖勦短交代款項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馬文兆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鍾蘭亭等關於禁採石岩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獎迭次越境剿匪異常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敦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王贈給駐日代辦何六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將僉事鄭壯叙列官等由

呈悉鄭壯淮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安徽印花稅處處長舒鴻貽因事辭職擬派周銘盤接充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綽克端諾爾布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咨請補獎水上警察廳屬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呈轉陳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畢奎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清河飛機棚廠被風刮倒暨飛機壓損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鄂省恩施等縣久罹兵災請將民國十年以前錢糧一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報會合蘇魯豫各省各編支隊聯絡剿匪暨支隊長銜名編制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報呼倫善後督辦兼交涉員程廷恆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軍官佐官職不符暨任職年限合格人員楊承杰等擬請分別晉級補官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菸酒事務局長崔肇琳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轉報財政廳長陳繼祖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伊寧縣屬各圩子夏禾被災請將民國九年分應徵地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十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呈報觀見奧總統及呈遞國書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印 大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本部各廳司職掌在修定舊制未施行前暫行照此辦理。特此令諭。該案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印

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掌理外國事務及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四 條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辦理本部所屬各類人種種事務

辦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頒獎及各項典守印信

收發公布印刷公文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務
編存檔案並管理本部所藏圖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八 管理本部及出使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現金之出納滙兌
九 稽核所屬各官署及各學校之會計

十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十一 管理本部庶務

十二 管理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 四 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二 關於華洋詞訟交涉事項

三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四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償卹事項

五 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二 關於通商行船及延募聘訂事項

三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四 關於路礮郵電交涉事項

五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游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游學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觀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 第七條 條約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盟約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二 關於訂立及修改各種條約事項
 - 三 關於解釋各種條約意義事項
 - 四 關於收藏各種條約事項
 - 五 關於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書籍及交涉專書事項
 - 六 關於編纂條約統計報告及交涉專書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 第八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九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主事八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九 百 七 十 二 號

第十七條 外交部因編譯文務及外事等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外 交 部 令 第 八 十 四 號

編譯處應即裁撤所有編譯事宜依照修正官制草案廢除舊條約司辦理其原有處員均派歸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 外 交 部 長 蔣 廉

外 交 部 令 第 八 十 五 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事參照擬請委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 外 交 部 長 蔣 廉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國務總理呈該陸軍部請獎克復沙縣並剷辦閩省土匪出力人員獎叙文職一案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准頒給等項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陳師尙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
令等因茲准銓敘局函稱該師尙一級將領等項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會呈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章松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章松溥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章松溥 湖北廣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二月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會呈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章松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原呈內開內務司法部會呈前據兼代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士鑑呈據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轉據管獄員彭連生呈稱本年七月四日看守西所犯人郭大銀等率領衆囚開門脫逃除郭大銀一名當場傷斃及先後挾獲逃犯十一名外尙有范明玉藍爾記王黑妹吳火林等四名在逃未獲等情除將管獄員

國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彭連生撤任外該知事督率未週亦有應得處分應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扣俸銀請核轉來查該知事於同年四月十四日疏脫監犯張福廷等二名業已照章扣俸在案茲又疏脫人犯多名未便仍行扣俸當經令行該廳仍將該案送請轉付懲戒去後茲復據現任該廳檢察長張仁曾呈稱此次該知事又疏脫監犯范明玉等四名按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本不適用惟前以該犯等逃脫緣因係因紓筆撤防看守力薄以致該犯等乘間暴動查核情形不無可原之處是以酌擬扣俸以示薄懲既奉令前因自應將該知事章松溥呈請交付懲戒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於一年中迭次疏防監犯致被逃脫事後並有多名未獲殊屬屢強職務核轉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

員孫

培缺席

委

員達

壽

委

員盧

弼

委

員賀

金

委

員王學曾

印

委

員錢承銘

印

委

員涂鳳書

印

委

員邵

章

員李欽

批示示

內務部批第三六四號

原具呈人督辦賑務處委員錢爾復

呈一件請更名爾復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輔城因犯祖諱請准改爲爾復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江蘇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眉印

銓敘局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學習崔岫

呈一件呈爲直省津貼暫難照給請設法維持由

呈悉業經據情咨行直隸省長查照通案辦理委令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銓敘局批第一九五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直隸學習 廖壽鑒

楊桂馨 呈二件呈爲直省停給津貼請設法維持由

疊呈均悉業經據情咨行直隸省長查照通案辦理所請分別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政 府 公 碑 批 示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銓叙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察哈爾學習楊本惠
呈一件呈請展緩到差由

呈悉據陳因病不克起程應即准其展緩報到除咨察哈爾都統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公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五月七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頑據調查員陳珍報稱長春城關及各處均無疫症隔離所內留驗之人皆無發見傳染
情事中東路由滿洲里至哈爾濱沿站地方疫氣亦鮮以現勢觀測從此當可滅絕是以長春防疫處通告已
將隔離所撤銷四處至日本方面前有裁撤防疫之耗近因租界內發見疑似疫症者二起及嗎非犯疑似疫
症者數起刻今防疫一節仍格外注重按長春刻下疫氣已形消滅無須復又加緊其中或有用意等語謹此

電陳文高昌年叩樓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通 告

二十三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氏與孔萬興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德標與蔡學苗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郭氏與李孔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福利與潘有好因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許金榮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明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高林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丑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洪盛等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成德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芳犯受寄贓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子瑞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元考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明等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催興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告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一黃起發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禮生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芝荷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受寄贓物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曹李氏與劉坤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李氏與王紹連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珍與張彥秀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岐山與盛明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順永號東與邵學顏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鮑蘇氏與鮑爲炳因財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康建華與康建統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熙泰昌與惠怡厚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西唐氏與涂氏樓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就職日期暨啟用關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葉恭綽爲交通大學校長等因並於五月一日奉到交通大學董事會轉來交通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大學校長之章恭緝遼於五月一日就職即於是日啟用關防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泰廣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_{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據在河南繳股現據由北京領息據在北京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資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啟者銀等此次因公入都辱承諸君勞駕歡迎無任感謝兼荷盛意枉顧并賜東開會招飲屢奉雅誼尤弗克當祇以暫駐襜帷即當出京諸務紛繁接洽招待苦無暇晷良用歉仄特此登報申謝敬希原諒實所厚幸此啓

張作霖
王占元
銀

啟事

外交部編外交年鑑出版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薪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土園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綱堂書坊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_{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啟

恕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巳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違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錄鑄鈎

期服孫士泣稽首

五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葬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曷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揑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鶴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濱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櫈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腰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五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東興生捐奉小洋一元 福順東捐奉小洋一元 同來成捐奉小洋一元 商務會捐奉小洋六元 佟樹功捐奉小洋一元 方青山捐奉
小洋一元 張元林捐奉小洋一元 日興永捐奉小洋一元 三合棧捐奉小洋一元 祥豐厚捐奉小洋一元 同利東捐奉小洋一元
公祥棧捐奉小洋一元 永合棧捐奉小洋一元 天和成捐奉小洋五角 長順湧捐奉小洋五角 福興東捐奉小洋五角 于照盛捐奉
小洋五角 繁緒林捐奉小洋五角 吳泰峯捐奉小洋五角 同益棧捐奉小洋五角 廣增慶捐奉小洋五角 廣增慶捐奉小洋五角
長順源捐奉小洋五角 公和東捐奉小洋五角 恒盛棧捐奉小洋五角 同生德捐奉小洋五角 時利和捐奉小洋五角 裕豐德捐奉
小洋三角 潤利棧捐奉小洋七角 德昌厚捐奉小洋一元 乾泰昌捐奉小洋一元 義盛福捐奉小洋一元 東興泉捐奉小洋一元
日昇東捐奉小洋二元 泰興東捐奉小洋二元 萬隆長捐奉小洋一元 三台永捐奉小洋五角 新利和捐奉小洋五角 德泰豐捐奉
小洋一元 新發爐捐奉小洋五角 怡增長捐奉小洋六角 福裕厚捐奉小洋一元 四合順捐奉小洋一元 元興隆捐奉小洋一元
東盛長捐奉小洋一元 復盛源捐奉小洋五角 振盛德捐奉小洋一元 德昇興捐奉小洋八角 慶春海捐奉小洋一元 劍昇永捐奉
小洋一元 尤豎德捐奉小洋一元 仁義堂捐奉小洋一元 福源海捐奉小洋二元 玉增福捐奉小洋一元 大興湧捐奉小洋二元
廣順東捐奉小洋一元 永合東捐奉小洋一元 興隆湧捐奉小洋一元 宏發社捐奉小洋一元 三合元捐奉小洋一元 福裕厚捐奉
小洋一元 三合泰捐奉小洋一元 源盛東捐奉小洋一元 德聚永捐奉小洋一元 三合湧捐奉小洋一元 劍唐捐奉小洋一元 楊
何清捐奉小洋一元 劍聚福捐奉小洋一元 李宗清捐奉小洋一元 張學相捐奉小洋六角 胡佩有捐奉小洋五角 子海揚捐奉小
洋一元 王文方捐奉小洋一元 王義福捐奉小洋一元 吳順濟捐奉小洋八角 鄭振興捐奉小洋一元 劍崇溫捐奉小洋一元 韓
李氏捐奉小洋一元 許長春捐奉小洋一元 王瑞亭捐奉小洋一元 湯子心捐奉小洋一元 陳德功捐奉小洋一元 王福庭捐奉小
洋一元 辛樹之捐奉小洋一元 郭振才捐奉小洋一元 王青祿捐奉小洋一元 王成仁捐奉小洋一元 孫吉光捐奉小洋一元 辛
德福捐奉小洋八角 汪振清捐奉小洋一元 陳海山捐奉小洋一元 魏永文捐奉小洋一元 雙盛木舖捐奉小洋一元 葛青山捐奉
小洋一元 孫福來捐奉小洋一元 許福亭捐奉小洋一元 姜玉麟捐奉小洋一元 許成德捐奉小洋七角 積成厚捐奉小洋一元
福順泉捐奉小洋一元 三聚魁捐奉小洋六角 義順德捐奉小洋六角 德合生捐奉小洋六角 廣昇福捐奉小洋一元 積昌厚捐奉
小洋六角 順發祥捐奉小洋一元 豐成東捐奉小洋一元 金殿慶捐奉小洋一元 宋雲鵬捐奉小洋六角 仁和德捐奉小洋六角
協生堂捐奉小洋二角 同順爐捐奉小洋六角 鴻盛源捐奉小洋二角 福順源捐奉小洋二角 隋忠順捐奉小洋二角 劍鴻德捐奉
小洋二角 福來順捐奉小洋二角 德發合捐奉小洋四角 福聚恒捐奉小洋二角 萬瑞科捐奉小洋二元 義興湧捐奉小洋六角
益慶長捐奉小洋四角 西域恒捐奉小洋四角 曲平南捐奉小洋一元 顧廣合捐奉小洋四角
以上共捐助奉小洋一百八十一元六角

輿城縣公署代募奉小洋五十元零二角

洮昌道公署代募奉小洋五百四十二元五角

遼河水上警察局

行政科員承瑞捐奉小洋一元 司法兼衛生科員李春園捐奉小洋一元 總務兼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登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遞

目錄

五月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員名
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警備隊幫統

花耀魁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訂有獎實業債券
條例施行細則並給獎等次數目表請核

示文（附細則並表）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仁

昌等山貨行爲抽收行用不服浙江省長
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
書）

廣告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員名單

五月十日

勳一位張作霖
勳一位王占元
勳一位劉冠雄
勳二位馬福祥
勳三位孟恩遠
勳三位王懷慶
勳三位張景惠
勳四位顏惠慶
勳四位丁乃揚
勳五位王迺斌
勳五位潘復
勳五位何恩溥
勳五位殷鴻壽
勳五位劉冠南
勳五位汲金純
勳五位許蘭洲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勳五位秦華
勳五位張學良
勳五位倪文翰

命 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爲僉事程學鑾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金浩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保定警察廳警正孫銘珍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馬莫剛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阿薩剛伊斯馬伊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盧耀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佟慶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容圖趙春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朝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黑龍江兼省長孫烈臣咨呈著肇東縣知事韓大光監犯反獄釀成匪變署蘿北縣知事習觀樞擅離職守玩視選政請予交付懲戒等語韓大光習觀樞均著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依 法 懲 戒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希濂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
袁希濂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吉林辦理積穀成績昭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于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清理田賦出力人員佟慶山等勳章由
呈悉佟慶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浙江督軍請獎捕獲海盜奪回難民船械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朝棟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辦理國防出力人員王耀昆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蓉圖等已有令明發王耀昆高元溥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自新等均准以委任
職分省任用王建新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波斯駐比特命全權公使馬莫剛等勳章由
呈悉馬莫剛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和國政府贈予海軍少校徐福善寶星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河南盧氏縣巡緝隊隊官張光漢因公負傷照例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政 府 公 稟 命 令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令 簽 署 陸 軍 總 長 新 雲 鵬
呈 淮 青 州 副 都 統 奇 鐶 紅 旗 佐 領 普 治 舞 整 營 私 擬 請 號 職 出
呈 悉 普 治 著 卽 號 職 以 始 戒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 簽 署 陸 軍 總 長 新 雲 鵬

呈 官 佐 韓 春 融 等 積 勞 病 故 擬 請 照 章 紿 鄉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紿 鄉 此 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 簽 署 陸 軍 總 長 新 雲 鵬

呈查核前邊防軍訓練處收支各項軍費擬請准支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一百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護軍校多爾濟噶圖著因病懇請休致擬請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蓮祺

呈浙江省立第二苗圃園長徐一亭辦理園務著有成績請給本部獎章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悉准比照陸軍鈔賞辦法將航空教練所已故學員和震給予一次鈔金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設立航空管理講習所預儲航站人才繕具章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京師游覽飛行經過情形暨現在暫行停止緣由具陳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三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鍾符乾代理呼圖壁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公文

十五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羅開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羅開泰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鑑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羅開泰河南臨潁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九年十二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羅開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長王淮琛呈報臨潁縣知事羅開泰呈稱民國九年十月七日據管獄員劉顯璋呈稱十月七日黎明時候獄員正在看守所休息據監獄看役馮占標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等報稱監內寄押犯王占得於六日夜四更後乘伊等睡熟之際由屋內窗櫺下挖洞越牆脫逃等語獄員查驗屬實當即會同巡警追緝無踪理合報請勘緝等情據此卷查王占得係巡緝隊盤獲匪徒未經判決之犯據呈前情當即派警分頭追緝一面親詣監獄勘得縣署宜門西邊有東西監獄一所大門二門進內南廄三間北廄三間更房兩間獄神廟一座該犯王占得即在南廄第三間寄押查驗西窗櫺下有窓竈一箇獄神廟牆邊有木棹一張屋上及東邊監牆上均有爬躋形跡監牆上孔有木槕一根勘畢繪圖附卷訊據看守役馮占標宋魁方同供伊等看守南廄本月六日夜劉管獄員查點各犯收封後伊等就小心看守到三四更時候劉管獄員又來巡查一次至五更時候伊等叫喚各犯均已睡熟伊等因困乏就在更房內也睡熟了及至天微明伊宋魁方起來出恭見南廄窗櫺下有一箇窟窿即喊同伊馮占標查看不見該犯王占得隨即找尋見獄神廟牆邊木棹上有腳印屋上及牆上均有足躋形跡始知王占得越牆脫逃伊馮占標即赴看守所報告管獄員了伊等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據鋪隣張守立供稱是夜收封後伊忽患感冒頭痛身熱一夜昏迷不醒王占得如何挖窓竈伊實不知情及至天微明經看役們查問始知王占得脫逃伊委沒與王占得商明把他放跑情事各等供據此除選派警隊嚴緝該逃犯王占得務獲究報外所有勘訊情形理合繪圖造具年貌冊呈請鑒核俯賜合屬堵緝俾免遠颺等情前來據此查王占得係由該縣巡緝隊盤獲之匪犯案情較重寄禁監內原為預防疏虞起見該知事與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範勤加督察乃竟漫不注意任令看守馮占標等同時睡熟以致該被告人王占得於四更後乘隙挖洞越牆脫逃屬異常疏忽且該縣於本年六月一日疏脫被告人徐占魁一名曾經前檢察長以該縣管獄員劉顯璋兼管所務為日未久與該知事因公赴鄉疏於防範情俱可原富即從寬分別酌予議處呈報核示在案閱時未及五月復有此次疏脫監內寄禁被被告人王占得之舉可見平日該知事與管獄員對於監所事務並未嚴加督飭認真整理律以當精尤屬咎無可逭除將管獄員劉顯璋立予撤任並指令該縣選派幹警執服一月會同隣封贊縣一體協力此案遂犯王占得務獲究報仍提看守馮占標等集案嚴訊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以及便利脫逃行爲依法擬議具報

奪並由廳令屬堵緝一面呈報司法部鑒核外應請將該知事羅開泰轉呈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臨潁縣知事羅開泰爲有獄之官對於獄務宜如何慎重將事且本年六月一日疏脫被告人徐占魁一名經前檢察長從寬議處乃未及五月復疏脫寄禁監內未經判決匪犯王占得一名殊屬玩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缺

委員余紹宋缺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鑑

委員涂鳳書

委員邵章

委員李欽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警備隊幫統花耀魁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警備隊幫統花耀魁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文
新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稱警備隊幫統
花耀魁係前清游擊防駐寧海已歷二十年盡瘁職務因勞成疾醫治固效於九年九月身故造具事實冊診

五月十一日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幫統花耀魁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訂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並給獎等次數目表請核示

文(附細則並表)

爲擬訂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並給獎等次數目表請鑒核批准事竊查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業奉 教令公布在案茲依該項條例擬訂施行細則計二十二條並擬訂第二期給獎等次數目表計分十等獎與條例第五條內載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數適符合所有依照條例擬訂施行細則贊給獎等次數目表各緣由理合繪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擬訂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發行有獎實業債券換給實業證券各事宜由農商部設有獎實業債券局辦理之

第二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爲推廣行銷債券得於必要地方設分發行所

第三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團體或個人認爲殷實可靠者經理銷售債券其經理規則另定之

前項經理規則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擬定呈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凡經理銷售有獎實業債券者得酌給經手費其數目由經理規則內定之

第五條 凡經理銷售鉅額債券或績較著者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呈請農商部酌予獎勵

第六條 每期有獎實業債金額募及抽籤日期由有獎實業債券局訂定公布之

第七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在北京舉行

第八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日期處所除於券面載明外並於公報新聞紙上預登廣告屆時由農商部

派員三人以上並請財政部審計院各派員二人以上總檢察廳派檢察官二人以上京師總商會推舉會

員二人以上會同到場監視並任人入場參觀但以持有參觀券者爲限

前項參觀券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於開籤前分送或散布之

第九條 凡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以有獎實業債券局刊布之對號單爲準自對號單刊布之日起開始

兌獎除一二三四五各獎額照第一期辦法逕向有獎實業債券局領獎外餘獎概由本局分發行所及指

定之銀行或商號兌給

前項兌獎處所除券面載明者外其他屆時登報廣告之

第十條 凡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自開始兌獎之日起六箇月內爲支付獎金期間逾期不領作廢

第十一條 凡中一等獎至十等獎之券有兼得一二三四五等獎末尾者只付正獎獎金

第十二條 每期募得資金除支付獎金及經費外概行按照有獎實業債券條例第一條辦理並依農商部

之實業計畫支配之

**第十三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概換給指定實業名稱之實業證券享受實業紅利不另償還本金
前項實業證券自換給之日起應照第一期辦法給予年息**

第十四條 實業證券之製印及填發按照有獎實業債券發行期數及指定實業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實業證券分左列三種其零條須湊足十條方能換給

一 十元者 二 百元者 三 五百元者

**第十六條 實業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直接換給外其各省區巨埠地方由本局之分發行所及本局
委託之銀行或商號辦理其手續另定之
前項辦理換券處所及手續預登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七條 填發實業證券由有獎實業債券局酌定期限逾限不領作廢

第十八條 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均為無記名式如有遺失不得掛失

第十九條 凡已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爲無效

一 偽造或變造者 二 汚染毀損致難鑑別者

第二十條 已付獎金或已換給實業證券之債券應加蓋作廢戳記彙存有獎實業債券局訂期銷毀屆時應呈請農商部派員蒞視

第二十一條 每期實業證券發行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有獎實業債券第二期給獎等次數目表

頭等一張

二等一張

三等一張

四等二張

五等二張

六等三張

七等十張

八等二十張

九等一百張

十等三百五十張

每張二千元
每張一千元
每張五百元
每張一百元
每張五十元
每張二十元
每張十四元

共一千五百元
共二千元
共一千元
共一千元
共二千元
共二千元
共四千九百元

頭等上下附獎二張	每張一百元	共二百元
二等上下附獎二張	每張八十元	共一百六十元
三等上下附獎二張	每張六十元	共一百二十元
四等上下附獎四張	每張三十元	共一百二十元
五等上下附獎四張	每張二十元	共一百二十元
以上十四張共獎六百八十元		
頭等五百九十九張	每張十三元	共七千七百八十七元
二等五百九十九張	每張十二元	共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三等五百九十九張	每張十二元	共七千一百八十八元
四等一千一百九十八張	每張十一元	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
五等一千一百九十八張	每張十一元	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
以上共四千一百九十三張共四萬八千五百十九元		
頭等五千九百九十九張除已與頭獎末尾二字相同者五百九十張不另給獎外		
末尾一字相同		
頭等五千九百九十九張共五千九百四百元	每張十一元	共五萬九千四百元
以上共五千四百張共五萬九千四百元	每張十一元	共五萬九千四百元
總結債券六萬張內得獎者一萬零九十七張		
債額六十萬元內提出獎金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合百分之四十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仁昌等山貨行爲抽收行用不服浙江省長公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仁昌等山貨行爲抽收行用不服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裁決書所具理由係維持浙江省公署之決定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暨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仁昌 正源 信和 萬順 萬盛 永生等山貨行

代理人

戴勝軒 年五十四歲業商住長興縣水口鎮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山貨行爲抽收行用不服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浙江省長興縣水口鎮有仁昌山貨行等六家代客買賣每百文向水客(即賣客)抽收行用九文民國五年一月由學務委員呈准又向水客值百捐一文作爲水口學校之用又百文向山客(即賣客)抽收三文內一文係民國四年呈准作爲水口保衛團常年經費其餘二文仁昌等謂係該山貨行等應收行用該縣人民張君懷等謂向山客抽收行用早經示禁係屬浮收由長興縣決定除向山客所收之保衛團經費一文外

其餘禁止抽收仁昌等行不服訴願於錢塘道尹公署該公署以向山客抽收行用合於習慣爲理由撤銷縣知事之決定原告張君懷等不服復訴願於浙江省長公署省公署以向山客抽收行用無論他處之情形何如水口鎮既經前清示禁有案應行禁止復撤銷錢塘道尹公署之決定仁昌等又不服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本庭審查受理除調取本案卷宗外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 向山客收取行用係向來慣例自民國四年後因帶收保衛捐共向山客連行用每百收取三文如果影射浮收則可查四年以前之行簿是否收取每百二文行用以爲證明此不服者一(二)此項習慣可由杭總商會各行抽取行用數目清單以爲證原決定謂陽避行用之名陰行欺詐之實殊屬錯誤此不服者二(三)查前清告示係指停收公益捐而出今商等收取行用與前清禁止之公益捐事出兩途而省署認爲禁止收取山戶行用之用實於證據上未盡職權能事此不服者三(四)抽收山客行用每百二文早已永久繼續非水口一隅所獨有其已成爲習慣也無疑今若改此項習慣惟法律得變更之命令不得改廢之也前清告示即爲禁止山客行用然亦不得據以改廢現行之習慣況民國所行之習慣而以亡清之告示改之揆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大不合此不服者四(五)省決定謂據法警報告仁昌行舊簿載山戶每百申錢二文字樣萬順行對於水客則明明寫用錢即指爲陽避行用陰行欺詐不知申錢用錢行內用以區別山客水客之字號實與本案無關此不服者五民國商法尙未頒行欲解決本案須先研究牙行收取山客行用有慣例與否以爲斷今浙江有此習慣而省署不援用奉爲決定實屬違法請求鈞院恩准受理撤銷省決定等語乙被原告答辯要旨

(一) 該行等每百抽取山客行用二文即係前清光緒九年長興縣示禁九八扣串之舉如果民國四年以前歷經抽收則是該行等欺朦鄉愚其浮收已不言而喻(二)法律命令無規定者始可徵諸習慣前清長興縣

明明有命令禁止矣豈容再以習慣爲藉口且同一水口鎮之牙行公私仁昌和兩家迄未向山客扣用濫該行等六家徵收反詰該行恐亦無以自解（三）光緒九年七月長興縣之告示載明嗣後山客投行售貨一體付給實錢不准扣串等語是明係禁止扣取串錢並非爲停收公益捐而山客投行售貨一體職權之能事（四）前清官廳示諭及一切成案非與民國國體抵觸或經政府以明令廢除者均應繼續有效牙行扣取山客行用無論他處若何水口鎮旣經不禁有案此等體恤小民之舉決不因國體變更而失其效力況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係指事實在前法律公布在後者而言該行援引亦屬誤會（五）扣用如係正當何以對於水客則寫用錢山客則寫申錢所謂申者即加申之義是明以九八扣串爲行用謂非陽避行用之名陰行欺詐之實而何至謂抽取山客行用係抵償水客虧損之用殊不知短少貨款確可訴諸法律解決斷不能以水客之款取償於山客致失事理之平種種飾辭毫無理由應請查核辦理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查各省牙行向買客賣客抽收行用本無割一通行章程水口鎮牙行禁止向賣客抽收行用既經長興縣於光緒九年七月示諭有案該牙行等自應共相遵守况該牙行等旣每百文向買客抽收九文再向賣客抽收未免過重浙江省公署爲體恤小民起見撤銷錢塘道尹公署之決定禁止向賣客抽收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本此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面裁決如主文

第 一 三 庭 長 蘇 那 錄
第 二 三 庭 評 事 楊 彦 謙
第 三 三 庭 評 事 李 繢 錄
兼 代 第 三 三 庭 評 事 范 黑 王 錄
第 三 三 庭 書 記 官 黃 炳 言 錄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豫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豫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豫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現仿東西各國成規編輯外交年鑑分上下二冊上冊輯錄民國以來關於外交法令章程下冊選錄交涉成案嗣後賡續年出一編逐年修補增訂新臻完備或亦推廣知識有裨交涉之一端也現在民國九年分第一次外交年鑑業經出版每部兩冊毛邊紙定價大洋六角發行所外交部圖書處
寄售處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小沙士園穆齋書莊 東四牌樓隆福寺街修綏堂書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恕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違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錄

期服孫士泣稽首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葬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撈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旣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錢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檯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頭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聲明作廢

馬延康遺失一二三號步軍統領衙門甲種門證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三 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一等僱員傅贊綸捐奉小洋一元 高柱石捐奉小洋一元 張作賓捐奉小洋一元 第一分局長王庭芳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任正身捐奉小洋一元 第二分局長閻朝鈞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龍英華捐奉小洋一元 第三分局長趙長生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李正榮捐奉小洋一元 第四分局長郭永春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蔣樹森捐奉小洋一元 第五分局長郎秉辰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徐俊之捐奉小洋一元 第六分局長王明遠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陳寶琦捐奉小洋一元 第七分局長袁進振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呂繼純捐奉小洋一元 第八分局長吳望璣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楊開鑫捐奉小洋一元 第九分局長董鴻桂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陳寶珍捐奉小洋一元 第十分局長婁漢廷捐奉小洋二元 助理員王墨林捐奉小洋一元
以上共捐奉小洋五十元

海龍地方審檢廳

廳長賽沙敦捐奉小洋四元 檢察長張元通捐奉小洋四元 推事李樹聲捐奉小洋一元

鴨潭水上警察局

局長杜培祿捐奉小洋八元 司法科長范一瑞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行政科長趙安富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司法科員方秉章捐奉小洋一元 行政科員李長慶捐奉小洋一元 譯員戚守先捐奉小洋一元 警衛隊長楊慶雲捐奉小洋一元 署員莽德惠捐奉小洋五角 署員吳長齡捐奉小洋五角 第一局局長東啓幹捐奉小洋二元 第二局局長周明德捐奉小洋二元 第三局局長董秀亭捐奉小洋二元 第四局局長胡蔚桂捐奉小洋二元 第一分局局長王清雲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第二分局局長縣永濟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第三分局局長趙業鴻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第四分局局長王承極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第五分局局長黃元慶捐奉小洋一元 第六分局局長杜學祖捐奉小洋一元 第七分局局長秦德功捐奉小洋一元 第八分局局長邵爾儒捐奉小洋一元 第九分局局長侯澤源捐奉小洋一元 第十分局局長李德行捐奉小洋一元
以上共捐奉小洋三十六元

安奉鐵路警察總局

鷄冠山二道橋子商會捐奉小洋三元 德順興捐奉小洋五角 天和公司捐奉小洋五角 永盛福捐奉小洋五角 東增利捐奉小洋五角 仁義祥捐奉小洋五角 復興東捐奉小洋五角 苗玉珊捐奉小洋五角 顯子辰捐奉小洋五角 三義德捐奉小洋三角 德興泰捐奉小洋三角 祥陞久捐奉小洋二角 德升祥捐奉小洋三角 源興和捐奉小洋三角 億合同捐奉小洋三角 寶泰隆捐奉小洋三角 長興盛捐奉小洋三角 義豐永捐奉小洋三角 本溪稅捐局委員王廷揚捐奉小洋一元 牛心台稅捐局黃振鐸捐奉小洋四角
以上共捐奉小洋十一元

駐安東官銀號

官銀號捐奉小洋五元 梁嘉植捐奉小洋五元 張啟鳳捐奉小洋一元 宋萬成捐奉小洋一元 梁贊元捐奉小洋一元 王貴五捐奉小洋一元 趙萬倉捐奉小洋一元
以上共捐奉小洋十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鄂城縣知事張翊六迭次疏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

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疏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和國君后贈予駐

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吳萬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交通部免費運振憑照計數總表（九年十
二月份）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辦公處通告

更正
廣告

等匾額開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報京綏全路竣工

暨通車日期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卜廷枚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徐世勳署浙江第一高等
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田立助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涂熙燮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
長均照准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四 號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王鍾秀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任命陳偉方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劉銘損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穆安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核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員張潤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前廬陵道尹趙毓奎一次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加給治喪費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四 號

呈核山東省長田中玉請獎黃河險工出力人員應俟彙案呈准再行開保由
呈悉應准照章彙案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陸軍上校田鴻恩改以簡任文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田鴻恩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保薦馬振濂曹驥觀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馬振濂曹驥觀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鄧縣修復刁湍兩河隄岸出力員紳擬請改爲分年將各縣修復河工人員彙案列保一次以杜浮濫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稟案核給財政部僉事胡鳳夔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直隸第四統稅局局員趙炳林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奉天海城縣警察所區官張樹聲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浙江寧波警察廳警佐徐宗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將僉事孫百英進叙官等由
呈悉孫百英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呼倫貝爾貝子各員請預保長子並及歲次子等給予職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湖北施宜鎮守使趙榮華因母壽蒙頒匾額據情代陳謝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委署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條約司應分四科派朱壽朋暫行兼任第一科科長范緒良充第二科科長陳斯銳署第三科科長趙汎年充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胡家鳳熊闢周爲地方行政會議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〇八號

高嵩山曹振聲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四 三 一 號

令 直隸 吉林 福建 四川
陝西 甘肅 雲南 高等審判廳長
廣西 檢察廳檢察長

查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應以地方或高等審判廳爲管轄上訴審衙門民國三年七月間以安徽等省高等審檢廳先後陳稱地廳員少事繁各縣區域遼闊辦理諸多困難各情到部經電准暫予變通凡距地廳遼遠各縣得由高審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在案此項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較多於前今昔情形不同自未便一概因仍舊制合行令仰各該廳將各縣與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之距離及交通狀況詳細調查除實在距離懸遠交通不便者准暫仍舊制外應照章分別指定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受理上訴以期便民而昭慎重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鄂城縣知事張翊六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鄂城縣知事張翊六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翊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張翊六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翊六 湖北鄂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疊次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鄂城縣知事張翊六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翊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呈報鄂城縣知事張翊六於本年八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因監犯反獄除陸續拏獲張雲山等九名尙有何南山等十名未獲查該知事任內於同年一月疏脫人犯羅四六一名業經依照縣知事疏脫監犯扣俸修監章程罰扣俸示懲在案該知事對於獄務猶復不知謹慎乃於同年八月四日又致在監人犯逃脫多名雖無賄縱情形究屬廢弛職務呈請轉付懲戒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湖北鄂城縣知事張翊六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鄂城縣知事張翊六身爲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於防範致有反獄脫逃之事雖陸續拏獲九名尙有十名未獲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鎰印

委員涂鳳書印

委員邵章印

委員李欽印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
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嗣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張嗣良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等鈔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八號

• 被付懲戒人 張嗣良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嗣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并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據方正縣知事張嗣良呈稱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早三點突來匪首交的寬等率匪三百餘人攻入縣署劫放監獄計脫逃已決犯徐發等二名未決犯李有等二十九名署內人員僕役均被拘去知事當即專函江省駐通河陸軍團部一面發電依蘭求援是日由通到來步兵三十二名次日由依到來礮兵一百二十名連同警團合力攻撲盤城三日夜二十七日賊始退去等情查方正縣被匪攻擊失守劫放監所脫逃已決犯至三十一名之多事屬重大當經令行該縣新任知事高恩澍查明是否屬實去後現據該縣知事登覆該縣被匪攻擊失陷情形與原報相同惟劫放人犯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報三十一名此次覆查係三十二名當係倉卒查點未清已通令所屬一體嚴緝查方正處以偏僻下邑城垣不固此次被大股鬪匪攻陷實屬力難支持但該知事爲有獄之官被劫在逃人犯至三十二名之多觸犯條例確難以情有可原竟從末議應請轉付懲戒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身爲有獄之官竟被匪劫獄致疏脫已決未決人犯至三十二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愈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鑑印
委員涂鳳書印
委員邵章印
委員李欽印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和國君后贈予駐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和國君后贈予駐義公使唐在復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義唐公使電稱八日親辭和國君后蒙賜宴內廷並頒贈渥命治那素二等大綬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吳萬選等匾額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給吳萬選等匾額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前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請改獎陳書田等勳章並補獎張德興等勳章匾額文一件另附清單三份奉此除請獎勳章各員交由銓敘局核辦外其請給匾額各員應由貴部辦理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吳萬選吉林省榆樹縣大中堂奉天省營口縣宣講堂黑龍江綏化縣慈善會吉林榆樹縣忠孝學堂等五起均捐助賑銀一千元核與原訂義賑獎勳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繪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請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勳各人員暨各團體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吳萬選 捐助湘賑銀一千元

以上一員捐助賑銀一千元核與原訂義賑獎勳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

吉林省榆樹縣大中堂捐助湘賑銀一千元 奉天省營口縣宣講堂捐助湘賑銀一千元 黑龍江綏化縣

慈善會捐助湘賑銀一千元 吉林省榆樹縣忠孝學堂捐助湘賑銀一千元

以上四起均捐賑銀一千元核與原訂義賑獎勳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嘉惠羣黎匾額字樣

交通部呈 大總統陳報京綏全路竣工暫通車日期文

爲陳報京綏全路竣工暫通車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綏路線關係西北交通不特於商務可期發達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於邊防尤關重要祇以工艱款鉅中間復迭經事變歷時十餘載始獲觀成實爲我國西北一偉大事業謹將該路工款經過情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京張鐵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奏准開辦九月興工至宣統元年八月甫及四穩計京張幹線三百六十里京門枝線四十六里均先後告竣其時正值我大總統綰領郵曹中外人士踴躍觀成同聲稱頌宣統元年七月復奏准展修張綏路工二年三月從事興築三年十月修至陽高計成二百二十八里會武漢軍興工程中輟迨民國元年冬繼續進行三年六月通至大同計延長一百零四里四年九月至豐鎮計延長八十一里是年復兼修京師環城枝路二十二里七年又兼修宣化枝路十七里大同枝路三十七里且時值歐戰料價昂貴款項支絀以致幹線因而停滯至八年秋復議展築九年一月通至蘇集計延長一百二十二里十二月至卓資山計延長一百四十七里至此僅餘卓綏一段工程迭經本部督飭該局長及在工人員分段急進計日程功僅四閱月遂由卓資山展進一百七十里直抵綏遠城下計全路幹線共一千二百十三里枝線共一百二十二里京綏全線始告完成此工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該路用款始由京奉鐵路餘利撥付繼由本部籌款接濟嗣又在該路餘利項下撙節動支近年又募集公債以促其成經費既極困難工程遂多作輟以致全線未能早日竣工此又該路籌款困難之實在情形也查京綏係完全爲我國自辦之鐵路其工程既如此之艱難且歷時至十餘年之久而全路卒底於成者端賴我 大總統盡籌碩畫創定宏圖俾遵行者得以循序漸進終告成功而部局在事諸員各奏爾能不辭困瘁致收得寸進尺之效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至全路工程始由詹天佑總司其事繼由酈孫謀陳西林二人續任其勞締造經營規模宏鉅克收本國自辦路工之榮譽此尤我國路界所可引爲欣幸者現據該局局長陳世華呈報京綏全線已於五月一日通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等票從此西北邊陲交通利便國防實業裨益良多除綏包一段新工仍由本部督飭該局趕速興築以期於本年內告成早日通車並於日間定期舉行京綏通車及綏包開工典禮藉以引起商民企業之心其先後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另案呈請核獎外所有京綏全路竣工暨開車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南陽電報局電稱鎮守使署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延擱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安徽懷遠已於五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據津浦路局電稱頃據北洋防疫處函開查大城獻縣青縣疫氣已消所有直境停售客票各站應即一律恢復售票惟泊頭滄縣青縣三站仍由敵處分派醫官協助車站施行檢查以一星期爲止等因現訂自五月九日起將楊柳青至柔園各站一律恢復售票凡在泊頭滄縣青縣三站購買三等客票者先由駐站醫官檢查如係有病暫行由站查驗無病者即給予憑證持赴票房購票登車再本路第五第六兩次客車前因防疫暫行停駛現亦定於五月九日起一律照常開行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免費運振憑照計數總表（九年十一月份）

省別	品類	數量	憑	照	張	數
京兆	雜糧	一六三六〇石	合二七八七	三	七三	
		一一四〇噸				
		八〇〇〇套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卷一百一十五

合五
一類七

合共二九三九頃

卷之三

直隸 雜糧 五六六三九〇〇斤
一三用八七百

合四二六七二頤六

卷一百一十五

一一〇五

卷之三

卷之三

煙煤 五〇〇噸

合五〇〇頃

河南雜糧三二七五二七五〇斤

合三八八五九題

衣類

合一九六類

銀圓
三○○○○元
七○○○○元

金二六類

煙煤
五〇〇噸

合五〇〇噸
總重一五九頭

山東 雜編

合二九〇一六題

衣類

合二〇八號

卷之三
一五〇〇〇元

卷之六

山西雜糧

合五五五五五

奉天	衣類 銀圓	一五八六〇〇斤 合共五六五〇噸六三	合九五噸
		銀圓 合共九五二噸四	憑照一〇五張 合九五二四
		一〇〇〇〇石 糧種	憑照四張 四
			此外冰袋一四四〇〇個合二五噸七係裝運賑糧之用未經註冊省份另衣類一七箱又二九包又二一〇三〇疋均未註明重量未曾核算 合併聲明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善福等與王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玉與王郭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林氏等與林光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戴氏等與高宋氏因養贍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金富與高至義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陝西王若堂與福裕因房屋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河南韓振邦與韓榮燕因承繼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直隸郭繼堂與陳永言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河南涂紹謙與宋家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辦公處通告
-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垣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此令等因奉此業經呈報就職在案所有臨時駐京辦公處現設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十一號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更 正

五月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更 正✿

頤准內務部函稱本部前送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一件已見本月七日政府公報查內中稍有錯誤茲將列正誤表一紙送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正誤表照列於後

正誤表

誤

第 七 條議長

正
會 長

第二十四條議員

會長席

第三十四條議長

會 長

第三十六條議長

會 長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二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蠻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蠻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蠻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蠻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四 號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義 昌 源 銀 號 開 幕 交 易 廣 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 話 南 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 師 華 商 電 鐘 有 限 公 司 各 股 東 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到來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
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明啟事

恕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錫等親親含殮迨
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二即夏曆四月十五日領帖發引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鉅泣血稽額

期服孫士泣稽首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墓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
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
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曷勝
企盼此啟

五月十二日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旣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盂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正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安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聲明作廢

馬延康遺失一二三號步軍統領衙門甲種門證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京西門頭溝孫鳳斌啓事

啟者門頭溝梁橋西巧利窯溝西坡根山場係祖遺產業內有天利窯原名天順窯現有分單四至堂契爲憑誠恐有他人藉端招搖私掛抵押等事用特登報聲明各界君子勿爲所欺彼此幸甚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兩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祠經醫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越中先賢祠聲明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買房聲明

敬樂堂於本月八日價買祥瑞_{五三}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四十七號計灰瓦房十間業經過割立契倘有祥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事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敬樂堂謹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豐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費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橫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吉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四 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經募賑款冊(續)

沙河稅捐局

佟兆元捐奉小洋二十元 高奎光捐奉小洋一元 鄭英瀾捐奉小洋五元 胡廷秀捐奉小洋一元 與文華捐奉小洋五元 謝速城捐奉小洋一元 祝永懋捐奉小洋二元 路復森捐奉小洋一元 佟寶璋捐奉小洋二元 白恩森捐奉小洋一元 王鴻盛捐奉小洋二元 孫寶常捐奉小洋一元 唐兆甲捐奉小洋二元 吳昌盛捐奉小洋一元 胡榮昌捐奉小洋二元 胡榮昌捐奉小洋一元 王宗琳捐奉小洋二元 胡榮昌捐奉小洋一元 王金聲捐奉小洋一元 路慶凱捐奉小洋一元 劍維漢捐奉小洋一元 曾昭永捐奉小洋五角 方彭年捐奉小洋五角 佟奇助捐奉小洋五角 關桂昌捐奉小洋五角 趙廷獻捐奉小洋五角 王占武捐奉小洋五角 滯鴻綸捐奉小洋五角 楊秉鈞捐奉小洋五角 王德不捐奉小洋五角 白璽珍捐奉小洋五角 韓文序捐奉小洋五角 李振元捐奉小洋五角 楊士杰捐奉小洋五角 孫曉林捐奉小洋五角 于春榮捐奉小洋五角 趙廷獻捐奉小洋五角 金寶琛捐奉小洋四元 孫虞廷捐奉小洋五角 張臨赫捐奉小洋二元 王殿選捐奉小洋五角 常興捐奉小洋二元 王俊升捐奉小洋一元 祁維揚捐奉小洋五角 邢成慶捐奉小洋一元 劉永春捐奉小洋五角 梁士開捐奉小洋一元 乳福廷捐奉小洋五角 于耘青捐奉小洋一元 李玉臣捐奉小洋五角 王世繼捐奉小洋五角 于潤泉捐奉小洋五角 宋育英捐奉小洋五角 趙寶印捐奉小洋五角 唐景舒捐奉小洋五角 邵長勝捐奉小洋五角 張福廷捐奉小洋五角 關福益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王雅和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于春茂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陳恩榮捐奉小洋五角 劉芝祥捐奉小洋五角 申紹伯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張榮錦捐奉小洋一元五角 吳俊卿捐奉小洋五角 趙順捐奉小洋五角 唐兆麟捐奉小洋一元 鄧吉慶捐奉小洋五角

以上共捐奉小洋一百元

安東總商會

李信軒捐奉小洋三十元 于會清捐奉小洋三十元 方韶九捐奉小洋十元 孫壽亭捐奉小洋十元 陳國卿捐奉小洋十元 劉炳文捐奉小洋十元 楊寅賓捐奉小洋十元 徐省三捐奉小洋十元 梁子純捐奉小洋十元 孫德堃捐奉小洋十元 路智亭捐奉小洋十元 辛廢西捐奉小洋十元 安賢堂捐奉小洋十元 白雨霖捐奉小洋十元 劉言亭捐奉小洋十元 張心齋捐奉小洋十元 以上共計捐奉小洋二百元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招續

鴨綠江採木公司捐大洋券三十元 安東中國銀行捐大洋券十元 安東總商會捐小洋券二百元附認捐姓名單 安東商業儲蓄會捐小洋券一百元 沙河稅捐局捐小洋券一百元附認捐姓名單 兩江保護木業事務所捐小洋券五十元 安東船會捐小洋券四十元 鴨遼南江水上警察局捐小洋券三十六元附認捐姓名單 駐安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券十五元附認捐姓名單 安奉鐵路警察總局代募小洋券十一元附認捐姓名單 以上共募大洋券四十元小洋券五百五十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火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接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變訂者聽
- 一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李東文

等匾額開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慈惠章給予令
施行細則呈請鑒示文(附細則)

公電

甘肅督軍呈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

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哈爾濱等處防疫總醫官伍連德來電

廣告

命 合

大總統令

大總統
陳道源授爲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查耀署施宜鎮守使署參謀長白福雲爲蒲通鎮守使署參謀長張厚生爲漢黃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克斌爲施宜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劉炯棠署少校參謀翁貴仁署蒲通鎮守使署中校參謀賈彭齡爲少校參謀李國樸爲漢黃鎮守使署中校參謀蔡紹忠

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雲鵬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還齡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安士林晉給三等嘉禾章石維晏麥高雲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費沃禮皮爾斯雷上達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張森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盧宣朗授案改分山西學習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高翼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寶勤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核擬川邊鎮守使請獎川邊軍隊歷經戰役功績卓著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遐齡已有令明發劉元志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汪嘉譽應俟委任實職期滿以薦
任職升用羅允光應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英法兩捕房中外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安士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僉事鄭咸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彙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道源雲鵬均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 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吉林督軍孫烈臣

呈請將延吉鎮守使改爲繁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

呈署庫倫參贊任承流呈請辭職擬請開去署職仍飭回參事原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僉事呂烈煌鳳恭寶主事汪延年蔣兆鈺辦事張其鍾劉光謙調歸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任起莘李世桂徐位朱世全王之相張翼燕林森恒李善萬派在陸續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學習員耿匡楊淦保調歸條約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派劉錫昌爲電報處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五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號

外 交 部 令 第 九 十 一 號

署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廣

本 部 編 繢 舊 檔 事 務 浩 繁 應 設 編 檔 處 以 策 進 行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九 日

署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廣

外 交 部 令 第 九 十 一 號

派 汪 毅 充 編 檔 處 處 長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九 日

署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廣

內 务 部 令 第 五 十 一 號

茲 制 定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事 細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四 日

署 内 务 總 長 張 志 潭

(細 則 已 見 七 日 公 報 公 文 欄 內)

更 正

頃 准 司 法 部 參 事 廳 函 稱 查 五 月 九 日 政 府 公 報 登 載 考 覈 法 官 成 績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二 條 末 尾 考 其 上 訴 案 件 之 結 果 九 字 係 屬 衍 文 筆 誤 相 應 函 請 查 照 迅 予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公文
呈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給李東文等匾額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給李東文等匾額仰祈鑑事竊准奉天省長咨開者紳李東文捐助北五省旱災小洋一千二百元洵屬見義勇爲咨請准予轉呈題給匾額以昭激勸等因又准山東省長咨開茲有曹縣會廣寔達父曾紀聚遺命助賑洋五百元咨請查照轉呈頒給匾額以勵仁風等因又准督辦賑務處咨開准浙江省長咨稱已故自治委員吳肇型於彌留之際慨念浙東各屬水災奇重遺囑捐助銀一千元洵屬惠及災黎請轉呈特准頒給匾額以光泉壤而昭激勸等語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咨開准日本公使函稱青島守備軍司令官由北大將及中日兩國官紳捐募賑款鈔錄原送清冊咨請查照核獎等因又據京兆尹呈稱茲准陸軍中將湖北省警務處長崔振魁獨捐現洋五百元函送前來呈請鑒核轉呈請獎以廣勸募等情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李東文曾紀聚吳肇型日本由比司令官青島商務總會青島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朝鮮銀行青島支店劉子山開治洋行崔振魁等十起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捐助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改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所有彙案呈請獎給李東文等匾額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各人員暨各團體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李東文	捐助北五省賑款小洋一千二百元
曾紀聚	捐助山東賑款五百元
吳肇型	捐助浙江水災賑款一千元

劉子山 捐助北方旱災賑款一千元
崔振魁 捐助北方旱災賑款五百元

以上五起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捐助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改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爲懷匾額字樣

日本由比司令官 捐助北方旱災日金五千元

以上一起捐助賑款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改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救災郵鄰匾額字樣

青島商務總會 捐助北方旱災賑款二千元

青島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 捐助北方旱災賑款一千元

朝鮮銀行青島支店 捐助北方旱災賑款一千元

開治洋行

以上四起均捐助賑款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改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爲懷匾額字樣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呈請鑒示文(附細則)

爲擬訂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恭呈仰祈鑑定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慈惠章給予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蓋自齊封石窮巴號懷清或勗婦功或敷陰教未有道崇任邱采備彰施合善心善容之倫講大札大荒之政遐宣義問士庶同欽伏查令文第七條載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由內務部擬訂呈准公布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由部按照本令規定各節將章綴式樣核給標準以及晉等次序給予手續分別規定釐爲十二條繪具清單恭呈鑒核至此項慈惠章係婦女特殊榮典凡婦女合於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之規定者必須確係良家方可照章給與於典示獎勵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庶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慕嬰兒子之風頃環爭撤有士君子之行象服咸宜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

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繪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捐募賑款凡捐助賑款及經募賑款者皆屬之
第二條 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公益事業凡辦理教育實業及其他足為公共利賴之事業皆屬之

第三條 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慈善事業凡收養貧民或設立慈善工廠醫院及其他有益於社會貧民各項慈善事業皆屬之

第四條 合於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給章者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銀一萬元以上或經募銀三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內務部呈請 明令給予寶光慈惠章其等級如左

甲捐助五萬元以上或經募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五級寶光慈惠章其捐助五萬元以上再加一萬元或經募十五萬元以上再加三萬元者即晉予一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寶光慈惠章如捐助十萬元以上或經募三十萬元以上者並得隨時呈請於章綬另加花飾

乙捐助四萬元以上或經募十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寶光慈惠章

丙捐助三萬元以上或經募九萬元以上者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

丁捐助二萬元以上或經募六萬元以上者給予四等寶光慈惠章

戊捐助一萬元以上或經募三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

二 捐助銀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應報由內務部呈請給予金色慈惠章其等次如左

甲捐助八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四千元以上者給予一等金色慈惠章

乙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八千元以上者給予二等金色慈惠章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丙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金色慈惠章
丁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六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金色慈惠章

戊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

三 捐助銀三百元以上或經募銀八百元以上者由各主管部暨外省地方長官或特設主管機關給予銀色慈惠章其等次如左

甲捐助八百元以上或經募二千四百元以上者給予一等銀色慈惠章

乙捐助六百元以上或經募二千元以上者給予二等銀色慈惠章

丙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六百元以上者給予三等銀色慈惠章

丁捐助四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二百元以上者給予四等銀色慈惠章

戊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八百元以上者給予五等銀色慈惠章

第五條 合於慈惠章給予令第一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給章者應核其辦理事業之情形及其成績分別報由內務部呈請或由地方行政長官給予之其捐募款項者並得比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已受有慈惠章者如續行捐募賬款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越等晉給其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續有功績時亦得晉給之

第七條 紿予寶光或金色慈惠章奉 大總統命令後由內務部註冊並填照發給銀色慈惠章由核發

官署註冊並填照發給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八條 凡受有慈惠章者除依法令應行停止佩帶外受獎人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晉受慈惠章時應將前受之章繳還內務部或核發官署

第十條 受領慈惠章應繳章費其數目另定之如因遺失或損壞請求補給者應呈驗執照或取具證明書由原發官署補給並照繳章費

第十一條 寶光慈惠章分五等但一等分五級金領綬金色慈惠章分五等金色領綬銀色慈惠章分五等

銀色領綬章式如左

- 一等一級寶光慈惠章圖
- 一等二級寶光慈惠章圖
- 一等三級寶光慈惠章圖
- 一等四級寶光慈惠章圖
- 一等五級寶光慈惠章圖
- 二等寶光慈惠章圖
- 三等寶光慈惠章圖
- 四等寶光慈惠章圖
- 五等寶光慈惠章圖
- 一等金色慈惠章圖
- 二等金色慈惠章圖
- 三等金色慈惠章圖
- 四等金色慈惠章圖
- 五等金色慈惠章圖
- 一等銀色慈惠章圖
- 二等銀色慈惠章圖
- 三等銀色慈惠章圖
- 四等銀色慈惠章圖
- 五等銀色慈惠章圖
- 附說明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一等寶光慈惠章上作嘉禾及慈竹蕙花銜以半圓形外圍飾珍珠三十一顆中飾鳳地用金色下作五瓣如國旗色飾以珍珠十三顆中嵌紅寶石章圓外圍線及紐均用金色章綬飾慈竹蕙花五級三四級四三級六二級八一級十背鑄一等某級寶光慈惠章字樣

二等寶光慈惠章外圍飾珍珠二十八顆中嵌綠寶石飾以珍珠十一顆背鑄二等寶光慈惠章字樣餘同

三等寶光慈惠章外圍飾珍珠二十四顆中嵌黃寶石飾以珍珠九顆背鑄三等寶光慈惠章字樣餘同

四等寶光慈惠章外圍飾珍珠二十顆中嵌藍寶石飾以珍珠七顆背鑄四等寶光慈惠章字樣餘同

五等寶光慈惠章外圍飾珍珠十六顆中嵌白寶石飾以珍珠五顆背鑄五等寶光慈惠章字樣餘同

一等金色慈惠章上作慈竹蕙花銜以半圓形飾武璫用金色下作五瓣如國旗色金星五章圓外圍線及紐均金色背鑄一等金色慈惠章字樣

二等金色慈惠章金星四(缺上一星)背鑄二等金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三等金色慈惠章金星三(缺上左右二星)背鑄三等金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四等金色慈惠章金星二(缺上三星)背鑄四等金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五等金色慈惠章金星一(只上一星)背鑄五等金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一等銀色慈惠章上作慈竹蕙花銜以半圓形飾武璫用銀色下作五瓣如國旗色銀星五章圓外圍線及紐均銀色背鑄某省或某處一等銀色慈惠章字樣

二等銀色慈惠章銀星四(缺上一星)背鑄某省或某處二等銀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三等銀色慈惠章銀星三(缺上左右二星)背鑄某省或某處三等銀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四等銀色慈惠章銀星二(缺上三星)背鑄某省或某處四等銀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五等銀色慈惠章銀星一(只上一星)背鑄某省或某處五等銀色慈惠章字樣餘同

公電

甘肅

督軍
省長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電

五月八日

大總統暨國務院內務部鈞鑒甘省本屆衆議員舉選迄經督促舉辦現已依限選舉完竣除道遠電報不通之處尙未據報當選人名暨有一二處因選舉訴訟尙未確定當選外餘均一律報齊特先電陳仰慰屢系陸洪濤陳闇叩庚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陽電悉甘肅衆院覆選業於四月念一日選舉完竣間有訴訟尙未確定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均於四月念五日舉行青阿兩旗已據報當選人名額旗據安肅道電稱額距滿十餘站郵電不通尙未據報除俟彙報齊全再行電告人名外特先電聞用釋蓋注陳闇青印

哈爾濱等處防疫總醫官伍連德來電

五月九日

內務部外交部交通部鈞鑒本月五日哈埠全埠及醫院內均無疫死之人知照錦注特電奉聞伍連德

政 府 公 報

五月十三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営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謹啓者敬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
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敬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敬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
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
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諸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冀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十二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館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分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四二一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馬延康遺失二三號步軍統領衙門中種門證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西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明故事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巳時訖終內子士鉉等親視含殮
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發引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期服孫士鉉

錄

喪居武清縣楊村

欽君兩側恭追悼會籌備處啟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欽君樹棻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空由欽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全盼此啟

五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五 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新街口至西直門馬路共長四百五十五丈二尺原寬二丈三尺現又展寬一丈七尺計共寬四丈連同虹橋東西八字等路共約合方一千八百三十方同時並將橋面改平所有馬路兩旁明溝一律改修合貢溝以上各工共估需工料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餘元石料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均係招商投標由杜景邦中標承修業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工限一百日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西交民巷東段馬路計長七十二丈均寬三丈二尺合方二百三十方零四尺除路工由工程隊承修不另計價外所有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連同黃沙汽礮應用各料計共需銀六百一十五元業於五月一日開工限十五日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西長安街馬路計自石碑胡同北口起至宣武門大街止共長四百一十四丈六尺五寸原寬二丈四尺至二丈八尺不等現已酌量加寬改爲三丈二尺或六丈五尺不等共合方一千六百八十一方五尺四寸並將兩旁明溝一律改修合貢溝共估需工料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九釐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均係招商投標由陳懷忠中標承辦業於五月三日開工限五十日完竣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西門頭溝孫鳳斌啓事

啟者門頭溝梁橋西巧利窯溝西坡銀山場係祖遺產業內有天利窯原名天順窯現有分單四至堂號爲憑誠恐有他人藉端招搖私押等事用特登報聲明各界君子勿爲所欺彼此幸甚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畝經警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二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寶成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五 月 十 三 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啟者敵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敵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牟利者此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敵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 買 房 聲 明

敬樂堂於本月八日價買祥瑞^五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四十七號計灰瓦房十間業經過歸立契倘有祥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事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五敬
敬樂堂謹啟

●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邀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新 元 史 出 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 鑄 局 南 鄱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鄱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二、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八年

分各處銷鹽成績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
官西岸榷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榷運局

局長么聯元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
(附議決書)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趙從蕃現在因病請假特任楊慶鑒署江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試署寧波警察廳廳長嚴師愈久離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任命林映清爲寧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議決江西永新縣知事孫洞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武功縣知事王貴德疎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湖北蘄春縣知事程忠誼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議決京兆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列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兆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列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轉行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緝捕盜匪出力之桐廬縣知事汪壽鑒勳章擬請照准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財政部主事溫綸訓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司長錢泰敘列官等由
呈悉錢泰准敘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比國政府贈予交通總長葉恭綽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着紳周德馨賢孝節婦蕭萬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授繡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籌設全國防災委員會擬具章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安徽兼舒城縣警察所所長知事柯逸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應獎縣知事桂芬等各員擬懇准如該省所請分別
更正給獎由
呈悉桂芬盧殿魁馬紹武張成濂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蒙人白雲龍史秉衡均屬合格酌擬錄用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需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請派員蒞校監發證書並賜訓頒獎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變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事物管轄範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京綏全路竣工暨通車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組織飛行初級訓練隊擬訂編制簡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京滬航空線各站購地建築情形並擬訂各項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雨情形由

呈悉此令

統印
大總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十年一月分起至四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陳闇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九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區謹調充政務司第三科科長張端蓮派充致務司第五科科長暨濬派充政務司第六科科長程學鑒派署
通商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署理駐秘魯使館主事薛德燭久未赴任應即開缺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馮執正調署駐秘魯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六 號

外 交 部 令 第 九 十 六 號

張 錢 王 杰 署 理 試 巴 西 使 館 主 事 此 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署 外 交 總 長 領 惠 廉

外 交 部 令 第 九 十 七 號

主 事 吳 成 章 王 福 疊 夏 維 松 胡 留 振 吉 紳 辦 事 吕 崇 邱 德 泰 李 鴻 文 成 鄭 調 歸 級 約 司 辦 事 此 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署 外 交 總 長 領 惠 廉

交 通 部 令 第 二 ○ 九 號

茲 訂 定 鐵 路 文 書 會 議 章 程 公 布 之 此 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署 交 通 總 長 葉 豐 鍾

鐵 路 文 書 會 議 章 程

第 一 條 本 會 議 定 名 爲 鐵 路 文 書 會 議

第 二 條 本 會 議 專 任 討 論 那 一 文 書 處 理 之 簡 捷 辦 法

第三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交通部行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二副會長一人

三會員無定額

四秘書一人

五事務員八人

六書記八人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由交通總長派充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會員由交通總長派充專任會議及審查事務

第七條

秘書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稟承會長編訂議程整理議事錄並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由會長就部員中呈請交通總長派充稟承會長暨秘書分司本會事務

第九條

書記由會長就本部雇員中派充分司繕寫登記記錄各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除由部局提交會議外各會員均得提出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如有疑義得由會長指定會員審查報告後再交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會長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如認為有窒礙時得交復議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一〇號

茲訂定鐵路文書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文書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文書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 第二條 各會員須於開會前到部報到
- 第三條 會員座位次序於開會之第一日掣定號數按號列座
- 第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自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審查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先一日由會編訂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 第六條 本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其職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八條 會議議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討論之
- 第九條 議案有相類或關連者得併案會議
- 第十條 凡會議時發言者須就本位起立依次發言並報明坐位號數
- 第十一條 會員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 第十二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三條 應交附審查者由會長指定審查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 第十四條 每案審查員中以會長指定名次在前者爲審查長
- 第十五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會印送到會各員
- 第十六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爲表決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表決之
- 第十七條 當付表決時會長應先將應付表決議題宣布表決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 第十八條 本會議通常以起立爲表決方法遇有必要時則用記名投票法
-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由會長維持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臨時酌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文
呈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短錯一成以上之督銷官
西岸榷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權運局局長么聯元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
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九年十二月二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考核民國八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西岸榷
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權運局局長么聯元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等語王治訓么聯元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常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王治訓么聯元均應受減俸六箇月
十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財政部轉行鹽務
署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王治訓 花定權運局局長

么聯元 花定權運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銷鹽考成一案經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治訓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

么聯元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九年十二月二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考核民國八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分各處銷鹽成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西岸榷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榷運局局長么聯元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么聯元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茲將清單摘錄於後

督銷官現任榷運局局長王治訓自五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一釐五毫零計鹽七十三萬擔實銷鹽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五擔合六成零三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現任試署榷運局局長么聯元自五月八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零六毫計鹽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擔實銷鹽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二擔零合五成四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理由

此案西岸榷運局局長王治訓花定榷運局局長么聯元均短銷在一成以上依銷鹽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員達壽印

委員員盧彌印

委員員賀俞印

委員員王學曾印

委員員錢承鑑印

委員員涂鳳書印

委員員邵章印

委員員李欽印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現有八年七釐公債千元票自二二〇〇一號至二二五〇號二百五十張百元票自七二九七八號至七五四七七號二千五百張共合票額五十萬元此項債票應自第四期起按照本部呈准抵押債票整理辦法照票面四成發息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宣告判決)

一熊王氏與熊銘琳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小金仔與張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解趙氏等與邱子良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范光朝與范茂霖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霽生與盧作賓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徐定治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朱來生犯共同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閻士祿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明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合巴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籍曾焜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于清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漢章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六 號

- 李向陽等犯略誘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傅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孔法起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張俊生犯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菏澤縣就郝三犯殺人俱發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安徽金永輝犯和姦和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 里 院 民 二 庭 五 月 十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 胡朝齊與劉本初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鄭錫九與賀茂德晉源公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潘大明等與潘張氏因管理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浙江宋包氏與宋潘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福建陳德坤與蘇用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處 通 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趙榮亨訴朱潤之欠債一案已將所封京西香山汎屬聚山村龍聚泰糧店鋪底拍賣與
龔雲生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朱潤之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
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地 方 行 政 會 議 議 事 日 程 第 三 號

五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一 時 開 議

-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案（三讀）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案（審查報告）（二讀）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微生前與胡寅庵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
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微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微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
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消款項如有人指鑑借
款情事與本鑑無涉特此告白

胡微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十四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二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議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 惡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二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鉢等親視含殮
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發引惡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鉢泣血稽額

銅鑄

喪居武清縣楊村

河南確山縣鐵鎔工廠廣告

啟者啟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鐵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幅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椅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正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啟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啟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棻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曷勝企盼此啟

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啟事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新街口至西直門馬路共長四百五十五丈二尺原寬二丈三尺現又展寬一丈七尺計共寬四丈連同虹橋東西八字等路共約合方一千八百三十方同時並將橋面改平所有馬路兩旁均溝一律改修合頁溝以上各工共估需工料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餘元石料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均係招商投標由杜景邦中標承修業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工限一百日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西交民巷東段馬路計長七十二丈均寬三丈二尺合方二百三十方零四尺除路工由工程隊承修不另計價外所有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連同黃沙汽礮應用各料計共需銀六百一十五元業於五月一日開工限十五日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西長安街馬路計自石碑胡同北口起至宣武門大街止其長四百一十四丈六尺五寸原寬二丈四尺至二丈八尺不等經已酌量加寬改爲三丈二尺或六丈五尺不等共合方一千六百八十一方五尺四寸並將兩旁明溝一律改修合頁溝共估需工料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九釐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係招商投標由陳懷忠中標承辦業於五月三日開工限五十日完竣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鴟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西門頭溝孫鳳斌啓事

啟者門頭溝梁橋西巧利窯溝西坡根山場係祖遺產業內有天利窯原名天順窯現有分單四至堂判爲憑誠恐有他人藉端招搖私批抵押等事用特登報聲明各界君子勿爲所欺彼此幸甚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買房聲明

敬樂堂於本月八日購買祥瑞_五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四十七號計灰瓦房十間業經過購立契倘有祥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事不與新業主相干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敬樂堂謹啟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祠經警廳丈文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廣告

字第1527號）附來電
河南張省長致交通部電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

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
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照列經徵各官
未完分數交督憲戒一案呈請鉤鑒文（
附議決書）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二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署國務總理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署外交總長顏惠慶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署海軍總長薩鎮冰署司法總長董康署教育總長范源廉署農商總長王迺斌署交通總長葉恭綽等呈請改組內閣免去本兼各署職等情靳雲鵬顏惠慶張志潭周自齊薩鎮冰董康范源廉王迺斌葉恭綽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印

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顏惠慶爲外交總長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李士偉爲財政總長蔡成勳爲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董康爲司法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王迺斌爲農商總長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馬金榮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薛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孫興武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薛雲鵬

大總統令

王斌修加陸軍少將銜郭際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薛雲鵬

大總統令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請任命吳肇麟王鏞松生汪邁朱方廣池博金鼎樞顧乃鑄周培炳署僉事潘世忠董鴻謙邢契莘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曹漢鈞爲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孫臣升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七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七 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華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華雲鵬呈請任命黃榮昌爲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華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華雲鵬呈請任命郭翰卿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華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華雲鵬呈請任命汪正綱爲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綱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趙景俊爲陸軍第二十三師職兵第二十三團中校團附邵金聲爲少校團附趙鴻賓爲步兵第八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姜學海爲第二營營長陳濬潢爲步兵第九十團第三營營長唐壽永爲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黃殿辰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史柏齡爲陸軍第八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團第三營營長彭玉達第八十九團
第二營營長何釗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宋景舜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聯文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鎮國公銜頭品官普恩楚克擬請授案改襲騎都尉世職以符旗制由
呈悉准其改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東三省巡閱使請將對德奧宣戰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核獎實職一案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王承烈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張乾應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七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呈 核 東 省 鐵 路 督 辦 請 將 辦 理 東 路 賦 解 除 俄 軍 武 器 武 裝 在 事 出 力 人 員 分 別 奬 叙 繕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顧 次 英 等 均 淮 候 蘭 任 實 職 期 滿 後 以 簡 任 職 存 記 升 用 部 軍 纚 等 均 淮 以 蘭 任 職 分 省
任 用 汪 煦 倪 驥 鄒 文 蔚 均 著 傳 令 嘉 奬 餘 均 如 擬 紿 章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總統指 令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號

令 兼 署 陸 軍 總 長 斯 雲 鵬

呈 明 陸 軍 第 九 師 師 長 陸 錦 因 母 喪 請 假 並 派 參 謂 長 張 士 鑑 代 指 代 行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悉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總統指 令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一 號

令 兼 署 陸 軍 總 長 斯 雲 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斌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報掣定格木丕勒爲格根喇嘛呢密濟勒固爾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請薦署僉事技正各缺周培炳一員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肇麟等已有令明發周培炳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報民國九年分疎縣等屬災歉田地擬請分別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夏壽康

呈三次懇辭督辦京東河道事宜差使由

呈悉京畿水利亟資擘理尙其加意調攝早日就痊剋期任事所請開去差使仍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張福運吳弼張一鈞調歸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學習昌龔雲龍丁振武調歸條約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本部印刷所改歸庶務科經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贊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蕭炳昌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葛家偉升充遞選之缺以孫勤凱補充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十七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二二一號

派鄭洪年充鐵路文書會議會長謝鏡第充該會議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二二號

派尤桐謝鏡第周衡劉景山陳瑞章孫文耀胡鴻猷孫蔚生李鑒鑑謝恩隆蘇玉海康誥吳簡楊毓輝凌鴻助
張恩煌楊若瞿宣穎孫謀王世培華南圭張殿魁歐慶祥廣志張緝光溫鼎麟王壽祺黃桂榮曾廣勳孫鴻哲
諸以仁金大年陳椿金國寶劉敦謹李永明陳祖良周兆岐曾仰東李翹蔣文富林涵陳兆炳許建康鍾毓麟
吳唐偉徐銳徐棠歐陽炳曹景皋陶培成曾謂管鴻羅泮輝張同舉史光書彭虞卿劉炳恩饒大鏞毛啟寰袁
崇毅李侃王邦輔劉承暢葉爲珍林學英黃善齡徐有恒沈之準傅元善陸衡沈維寅充鐵路文書會議會員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三九零號

令
署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等審判廳所主任檢察官辦諸經
署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所主任檢察官辦諸經

據該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緝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

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戚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拒不受當時舉發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查前情屬實等情電呈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簪之吏猖介自持嚴斥重賂實爲晚近所僅見士夫所難能本部披覽之餘殊深嘉許除由部專案呈請大總統破格優獎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外一俟奉准指令給獎後即將獎照獎章一併由部發給所有應繳獎章獎照各費一律免其繳納獎章頒到之日并由該廳長等召集各法院員役人等當衆宣示拒賄情形並此次優獎主旨親自授與以昭隆重而獎殊績至該法警應如何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及優給薪俸之處仰查明分別辦理並將該員最近相片呈送到部以便刊登司法公報冊內予以表彰該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督察訓練具有成績亦堪嘉許一并轉令知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梅詒穀原呈

呈爲呈報法警崔宗泰舉發訴訟人行求賄賂查明屬實擬請從優給獎仰祈鑒核事本年四月五日據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呈稱職所受理米海立斯基果力錯夫等侵占客票款項一案當經偵查案內有共犯劉百川即劉仲軒一名避居奉天鐵嶺城內隨派一等法警崔宗泰帶同眼線李文波前往鐵嶺嚴密訪緝去後茲據該法警報告竊宗泰奉令緝捕逸犯劉百川當即帶同眼線李文波於上月二十五日晚六點鐘馳抵鐵嶺隨將攜帶公文投交鐵嶺地方檢察廳先往城廂內外四處訪查次早訪得該犯劉百川確實住址立即赴廳報告請求派警協助當將該犯捕獲交廳羈押宗泰旋因公務赴奉天省城於二十九日返鐵嶺即將獲犯劉百川提解回哈鉅眼線李文波向宗泰密商劉百川之親屬盧潤齋盧福堂等打算給你奉票五千元要求在半途將劉百川放了等語宗泰當以假意應允乘李文波赴盧姓處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十七 號

商此事宗泰列即赴廳報告盧潤齋等行求賄賂情形孫檢察長面諭宗泰暫留數日俟將行賄案辦理就緒再行返哈宗泰遂回旅店是日晚李文波果至旅店言盧姓僱出大洋一千元次早又添五百元宗泰於三十日早復赴廳報告適李文波亦找至廳中約本日午後三點鐘與盧姓接洽屆時晤見盧潤齋盧福堂李文波等三人據盧潤齋云現祇辦到一千二百元以二百元給李文波定於晚六點鐘在獨一處飯館交款放人宗泰一一允諾回至廳中報告劉檢察官派張警長一同前去並將劉百川提出御去脚镣換帶手鎖交付宗泰帶至獨一處飯館此時盧潤齋盧福堂李文波三人均在該處等候迨至交點一二奉大洋一千元經宗泰收訖始將劉犯交換未及放行即鳴警笛張警長聞警前來隨將劉百川盧潤齋盧福堂李文波等一併拿獲帶廳除將宗泰所收一二大洋一千元點清交廳外復由盧福堂懷中搜出一二大洋一千元並現錢飛一張計奉小洋二千二百四十元又由盧潤齋懷中搜出一二大洋三百元共合奉票小洋五千元當庭均供認行賄屬實孫檢察長諭令將劉百川一名起解回哈其餘各犯留廳核辦並派張警長幫同護解前來於四月一日晚六點鐘抵哈回所銷差理合將紐獲劉百川並盧潤齋等行求賄賂情形據實報告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經職所查核盧潤齋等行求賄賂與劉犯侵占案內有共同關係應併案偵查除電請鐵嶺地方檢察廳將該案人犯卷宗以及贓證等項一併移交職所辦理外理合先行呈報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職主任檢察官當以該法警果能具此操行舉發屬實亟應轉請獎勵俾資觀感比經指令檢呈鐵嶺地檢廳原卷送候核辦去後嗣於四月二十六日據該所呈送原卷檢同履歷懇請轉呈給獎前來職主任檢察官查核屬實該法警崔宗泰廉謹奉公不爲利動求之於今殊難多得究應如何從優給獎以資觀感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

大
總
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梅詒穀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開列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鈎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會呈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請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陽曲縣知事孫奐嵩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孫奐嵩俞家驥許鑑觀馮延鑄陳寅賓楊金庚李光焱李宗仁荆性成呂延平劉玉璣十一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林毓杜一員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鈎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孫奐嵩山西陽曲縣知事

俞家驥山西榆次縣知事

許鑑觀山西前任大同縣知事

馮延鑄山西大同縣知事

陳寅賓山西山陰縣知事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楊金庚前任山西寧武縣知事

李光焱山西寧武縣知事

孟森立前任山西神池縣知事

李宗仁山西神池縣知事

荆性成前任山西保德縣知事

呂延平山西保德縣知事

劉玉璣山西臨汾縣知事

林毓杜山西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六年分米豆不力經內務部財政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孫喚崙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許鑑觀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俞家驥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許鑑觀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俞家驥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許鑑觀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楊金庚

經徵榆次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李光焱

經徵大同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李宗仁

經徵寧武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經徵神池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荆性成	經徵神池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呂延平	經徵保德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劉玉璣	經徵臨汾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馮延鑄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寅賓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楊金庚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季光叡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宗仁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荆性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呂延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玉璣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林毓杜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會呈核議
 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繕單開列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請交
 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陽曲縣知事孫奐嵩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
 呈及清單前來謹爲審查分別摘錄於後

孫奐嵩	經徵陽曲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一分以上
林毓杜	經徵嵐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三分以上

理由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此案山西陽曲縣知事孫奐嵩榆次縣知事俞家驥前任大同縣知事許鑑觀大同縣知事馮延鑄山陰縣知事陳寅賓前任寧武縣知事楊金庚寧武縣知事李光慈前任神池縣知事孟森立神池縣知事李宗仁前任保德縣知事荆性成保德縣知事呂延平臨汾縣知事劉玉璣等身任地方有經徵田賦之責乃於六年分各該縣米豆其經徵未完均在一分以上除孟森立一員據稱已經病故免予置議外其孫奐嵩等十一員均應按照財政部田賦考成之規定應受減俸三分之二之處分又嵐縣知事林毓杜一員經徵該縣六年分米豆未完在三分以上按照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之規定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謹爲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員達壽

委員員盧弼

委員員賀金璽

委員員王學曾

委員員錢承銘

委員員涂鳳書

委員員邵章

委員員李欽

公電
八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二六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轉成都律師公會哿電悉捨棄上訴權如能證明非出本意即屬無效除逾期外毋庸聲請回復捨棄聲明異議之聲明權亦同至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惟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大理院江印十年五月三日

附成都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文電奉悉刑事簡易庭不豫審之公判處刑命令并未送達正本且誘口頭捨棄上訴翌日被告人以書狀抗告聲明異議訴權能否回復請分別解釋成都律師公會即哿印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五二七號)附來電

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文代電情形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均係違法之裁判惟第一次縣判既未經撤銷雖決定業已確定同級審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第一次縣判之控訴審程序

大理院江印十年五月三日

附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甲訴乙殺其子丙經縣知事第一審判決後甲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除逕向有管轄權之第二審衙門提出上訴狀外并同時於原審衙門聲請案已上訴請求送卷詎原審衙門因其聲明不服頗有理由即予以提案覆訊之批示旋經第二審衙門調取卷宗見有此項批示謬以此案既經原縣批准提案覆訊則前項判決已不存在當然以未經判決之案論等語爲理由以獨任制(非清理積案期間)決定發回原縣爲第一審審理而配置檢察官亦不以爲違法並未提出抗告因而原縣重爲第一審判決嗣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呈送覆判於是對於此案發生如下兩說甲說原縣於甲合法呈訴不服狀內批以提案覆訊本屬違法而第二審衙門據此違法之批示爲基礎認原判已不存在因而決定應由原縣重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爲第一審審判尤屬違法且控訴審衛門所爲之決定以獨任制行之當然不能發生効力故本案覆判應認第一次縣判爲有効決定作爲控訴受理乙說控訴審衛門所爲之決定雖屬違法旣未經檢察官提起抗告該違法之決定即屬確定本於下級審應受上級審裁判拘束之法例則原縣所爲第二次判決當然有効應認本案呈送覆判爲合法可逕以覆判程序行之究竟兩說孰是理合請求鈞院迅予解釋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文印

河南張省長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陽電悉京綏全路告成西北交通便利投資企業當可發達蓋籌顧畫無任欽佩除通令勸導外特先奉復張鳳臺佳印

海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 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嶽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
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
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
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撥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撥由河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財 政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五批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財政困難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 話 南 局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
遼 祀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_{錄帖}發引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恕訃未週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期服孫士泣稽額

喪居武清縣楊村

錄鑄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墓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墓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謹此企盼此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新街口至西直門馬路共長四百五十五丈二尺原寬二丈三尺現又展寬一丈七尺計共寬四丈連同虹橋東西八字等路共約合方一千八百三十方同時並將橋面改平所有馬路兩旁明溝一律改修合頁溝以上各工共估需工料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餘元石料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均係招商投標由杜景邦中標承辦業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工限一百日告竣特此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西交民巷東段馬路計長七十二丈均寬三丈二尺合方二百三十方零四尺除路工由工程隊承修不另計價外所有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連同黃沙汽磚應用各料計共需銀六百一十五元業於五月一日開工限十五日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翻修並展寬西長安街馬路計自石碑胡同北口起至宣武門大街止共長四百一十四丈六尺五寸原寬二丈四尺至二丈八尺不等現已酌量加寬改爲三丈二尺或六丈五尺不等共合方一千六百八十一方五尺四寸並將兩旁明溝一律改修合頁溝共估需工料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九釐石料係由公所派員赴南口購辦路溝等工係招商投標由陳懷忠中標承辦業於五月三日開工限五十日完竣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嗣經警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一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千 八 百 七 十 七 號

寶成銀號
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吉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處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五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王樹翰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闡咨請任命王義訓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魏海福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全瑞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孟傑三為陸軍第二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黎亞奈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梁敬鑑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屯溪警察局科長張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江蘇省長請派張冕甲充鎮江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會警察廳隊長王開元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以熙徵等承襲勳舊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官佐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海福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八 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由
呈悉全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

呈報就任交通大學校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轉報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方大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由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切籌防護勿稍疎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八 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黃河三屆安瀾遼令擇保出力各員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巡視省南北各縣春賑路工及地方一切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交委員會請將調查員梁敬鑑以簡任職交部任用由

呈悉梁敬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隴南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德耆龔士瑞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院四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林紹楠雷澤揚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主事林紹楠叙六等支第二級俸雷澤揚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所

各

令

京

熱

河

哈爾濱

綏遠

統

署

審

判

處

京外法官除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審判處處長因有對外關係不得不於交際上稍事酬應外其餘各廳庭

十一

長首席檢官以及推檢審理員各員均不宜濫交外界酬酢便審歷經本部一再令禁在案良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勢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倘不屏除社交專心聽斷則一人精力有限外物之投接無窮旁驚既多精神頽敗勢必致公私交迫玩視職務於審判事直不無重大影響此爲慎重訴訟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一也近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法官薪俸之微遠非他界可比節減猶虞不給揮霍何自而來何況消耗之品日益繁多虛糜之端因而日甚無謂之周旋既廣無形之痛苦實多倘因供不逮求或致改變常度官邪失德由此而生審判前途不堪設想此爲顧全法官身家名譽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二也審判事件既須敏速尤貴公平在職各員宜如何壹志澄心謹慎將事若復酒食徵逐以私害公其甚者或且聯絡軍政要人營營役役微論迎合于榮有損威信抑恐遇事瞻顧不能持平須知法官一職責在亭平交遊既多請託踵至嚴詞拒絕則情所難堪遽就徇私則法所不恕進退維谷勢難兩全此種困難情形要非無因而至此爲預防干涉司法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三也本部監督全國司法行政對於安分盡職各員自可信其無他惟地廣人多如上所指各節不能保其必無自經此次訓誡之後在職各員務各善體斯意屏絕一切專心辦案各該長官負有直接監督之責尤應嚴切申令隨時儆覺並將此令於每月月終印發一次俾各員時時觸目懸爲厲禁其或不知儆惕仍查有前項情事者即由該長官隨時密呈以憑核辦倘該長官徇私不報一經本部查覺亦應負失察之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胡遠駿違背職務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

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胡遠駿應如該會決議停職一年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江蘇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胡遠駿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胡遠駿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胡遠駿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顧掌興自稱美國人福而船階司之代訴人在上海地方審判廳訴稱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等情同時律師胡遠駿呈遞福而船階司委任該律師代理是案之委任狀一紙經該廳開庭審理並函請上海交涉公署查明福而船階司早將前項受抵沙田賣與趙榮甫為業並未委託顧掌興為代訴人亦未委任律師胡遠駿為代理人在案嗣因另案抗告由抗告審發見前項情形送交上海地方檢察廳查明該律師胡遠駿遠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托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等語本件律師胡遠駿對於顧掌興假托福而船階司代訴人訴追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一案並

未受有福而辯階司委任逕自呈遞福而辯階司委任代理之委任狀業經上海地方審判廳函請上海交涉公署查明屬實該律師在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中雖稱由顧掌興間接委任代理希圖御責然查與委任狀所載情形不同其言已不可信况查其在上海地方審判廳所供原告人福而辯階司言語不通委任本律師代理出庭等語業經自認福而辯階司直接委任不諱更何有顧掌興間接委任可言顯係事後狡辯無疑核其行為該律師胡遠駿對於福而辯階司本無委任及被委任關係逕向法院呈遞委任狀出庭代理顯係不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應認為對於法院有欺罔行為實係違背修正法律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現經本會全體議決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鍾尙斌代理檢察長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林棨印

會員蒲敏印

會員唐維翰印

會員彭榮印

會員李承烈印

書記官邱鴻藻印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〇號

新
疆 司 法 等 備 處
各 高 等 檢 察 處
令 長

查看守所原為暫時羈禁被告人之地本部前為防制濫押起見節經訓令勦行保釋責付在案近查各看守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所收押人數不惟未見減
待鞫者遂蒙拖累之苦爲
別勵行保釋責付俾看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

令
舊京外埠
熱河綏寧
東省特頒

看守所專爲收押被告人
身體之事乃近據本部委
算不得不然而膜視不致
一念及時切疚心爲此今
關於飲食衣服清潔衛生
觀察將情形報告本部以
出情形證明原報告不實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八 號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四 四 二 號

令 京 外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戚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拒不接受當時舉發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卷查明屬實等情旋據該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梅詒穀呈報該法警崔宗泰舉發訴訟人行求賄賂查明屬實懇請從優給獎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筲之吏猖介自持嚴斥重賂實爲晚近所僅見士夫所難能業經由部專案呈請大總統破格優獎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五月七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給章等因當將獎章獎照一併由部發給免其繳納獎章獎照各費獎章頒到之日由該廳長等召集各法院員役人等當衆宣示拒賄情形並此次優獎主旨親自授與以昭隆重而獎殊績至該法警應如何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優給薪俸之處應由該長官等查明辦理並將該法警最近相片呈送到部以便刊登司法公報冊內予以表彰各等由訓令該長官等遵行在案旋據呈報月給崔宗泰津貼三十元除照准外該法警崔宗泰廉謹奉公不爲利動實足以資觀感而勵薄俗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宣示本案情形並轉飭所屬各廳傳諭各法警一體知悉俾各知勸勉以副本部激揚主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部印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鍾之翰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庭長雷光曙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推事等因查東省特別區係東省特別區域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本路溝帮子等處十五站附近四周五十里以內各村莊均經逐日檢查並未繼續發現疫症故現在溝帮子等處疫氣確已完全肅清其餘各處亦無染疫之事請將停售客票之十五站一律恢復售票以利交通等語除電復准予照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鄭水源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蘇三元犯幫助營利和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栗維德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胡傳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全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關氏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彭玉鏡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易蔚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生兒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素義等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柯小弟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紹先犯和姦及損壞屍體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濟興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移知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故城縣就劉寶德等犯強盜持人勒贖及受贈贓物等罪置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易蔚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 理 院 民 三 庭 五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 王正詳與王玉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郭王氏與陸至證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范至誼與陸至證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本鑑與姜建國因買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應德亮與應萬選等因義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解沆與解宗祿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山東李安洲與劉鼎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 理 院 民 四 庭 五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 喬忠廷與周光耀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佟永貴與順利公司因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朱漢章與朱漢起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周廷杰與周東林等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張步瀛等與涂鈞一因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奉天李清臣與韓錫五因憑帖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李激生與馬植淮因田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李翰文與徐振通因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阿水與李業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大信與高細妹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沙養瑜與劉安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魯瞻與李佑園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毅然與王象謙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祁步高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寶瑞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施紹桃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松樓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唐全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柏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龔威德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郎廷魁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務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起鳳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陶周氏犯殺人姦非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劉舉臣等犯竊盜及吸食鴉片煙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就孟光起犯營利和誘略誘俱發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王樹芝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施紹桃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吳順金犯盜取貨款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安徽王振才犯吸食鴉片煙及窩匪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仁卿與李其倉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屠王氏與顧伯芳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樹人等與高曉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丁仲氏等與仲延銓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國鄉自治制案（內務部提出）（初讀）

廣告

太字號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有資一百萬元達照公司條例是奉 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年販放款及國內外運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前 謹頒佈者為此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業務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原銀號發售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從前各埠公債證券股票及五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圖尊顧請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原銀號發售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謹啓者 嘉生前執事經理本公司辦法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股款減除舊欠煤礦開採等項辦理確務于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嘉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均歸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利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金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房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諸多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衙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由本公司股東有鑛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附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嗣經營廳文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陽曆六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
送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四日領帖發引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恕訃未週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期服孫士鉉泣稽額

喪居武清縣楊村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鑑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惜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櫈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防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爲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爲荷

廠長許鳳梧啓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八 號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葬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爲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捏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蹤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趙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爲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鋪房一所附設鋪底一處外右五區鵝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鋪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五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十九期

計開

日本公使函送美國紐育府日本體育會捐款現洋一千七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 全國菸酒事務署答解安徽甘肅兩分局核扣二成俸薪
賑捐現洋三百六十元正 張杜氏捐款現洋七元正(又未中獎新華儲蓄票五元) 賽募賑災公債處撥來賑款現洋一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六分(又未中彩新華儲蓄票五元)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摺續

朝鮮銀行鐵嶺張出所主任竹末庸辰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製粉會社全中井國太郎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商業銀行社長權太親吉
日金一百元 鐵嶺日華銀行社長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一百元 大矢組株式會社社長山田桂發日金一百元 商事信託株式會社社長服
森木文吉日金一百元 權太商店權太親吉日金一百元 鐵嶺商品陳列館館長早間正志日金一百元 鐵嶺取引所信託會社社長服
部誠造日金一百元 三井洋行鐵嶺出張所主任福原俊一日金一百元 日本赤十字社鐵嶺支部萬志看護婦人會日金六十二元五十
錢 鐵嶺飯店中野忠治日金五十元 萬安樓石黑春治郎日金五十元 在鐵嶺本願寺佛教婦人會日金五十元 下山洋行下山恭次
郎日金五十元 新隆洋行內田光太郎日金五十元 鐵嶺電燈局主任有馬藤太日金五十元 恭山洋行主任山田鑑次郎日金四十元
至誠洋行主任天堀潤日金四十元 滿洲共益社鐵嶺張出所主任末次清兵衛日金三十元 日本綿花株式會社鐵嶺出張所主任佐
々木善二日金三十元 森本商會森本文吉日金三十元 在鐵嶺日本領事館日金三十元 中瀬吳飯店中瀬庄三郎日金二十元 中
和商會野津虎三郎日金二十元 江口管太郎日金二十元 三盛商會廣岡勝三郎日金二十元 松岡洋行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二十元
澤井洋行所廿夕日金二十元 大成號森山重英日金二十元 藤野館藤井富三郎日金二十元 滿蒙畜產會社社長下山恭次郎日
金二十元 鐵嶺收引所所長遠藤盛邦日金二十元 在鐵嶺日本警務警察署員一同日金二十元 能地洋行能地總太郎日金十五元
在鐵嶺觀音寺佛教婦人會日金十五元 豊生洋行野田美代吉日金十元 松野鐵工場松野慶次郎日金十元 藤飯洋行藤飯長太
郎日金十元 日昇洋行野村龍次郎日金十元 山口公司小野定平日金十元 三玉洋行三浦琢磨日金五元 細川商店細川和三太
昌金五元 德本燒鈎參造所德本松吉日金五元 神尾藥房神尾克允日金五元 日東館大谷音次郎日金五元 日華堂醫院豬股將
次郎日金五元 丸二商店金井利八日金五元 菲盛號田中知延日金五元 末吉洋行末吉岡次郎日金五元 高橋藥房高橋金治日
金五元 鹽田洋行鹽田重雄日金五元 大阪屋號大谷愛三郎日金五元 伊勢作洋行田中守三日金五元 力武商店林熊太郎日金
五元 永田組永田平介日金五元 松華木子凡浦谷八十日金五元 竹井洋行竹井安平日金五元 田中組田中鶴太郎日金五元
三松藥房松田三之助日金五元 吉川洋行吉川寅吉日金三元 梅村菓子店梅村音次日金三元 西內商店西井雅雄日金三元 吉
見農場吉見米太郎日金三元 謹食堂上野伊作日金三元 德成泰佐藤福次郎日金三元 佐又木儀助日金三元 岡田株式店岡田
辰藏日金三元 日本官煙寺島文明日金三元 野村組野村傳吉日金三元 加藤洋行加藤正次郎日金二元 石塚時計店石塚定次
日金二元 森本小太郎日金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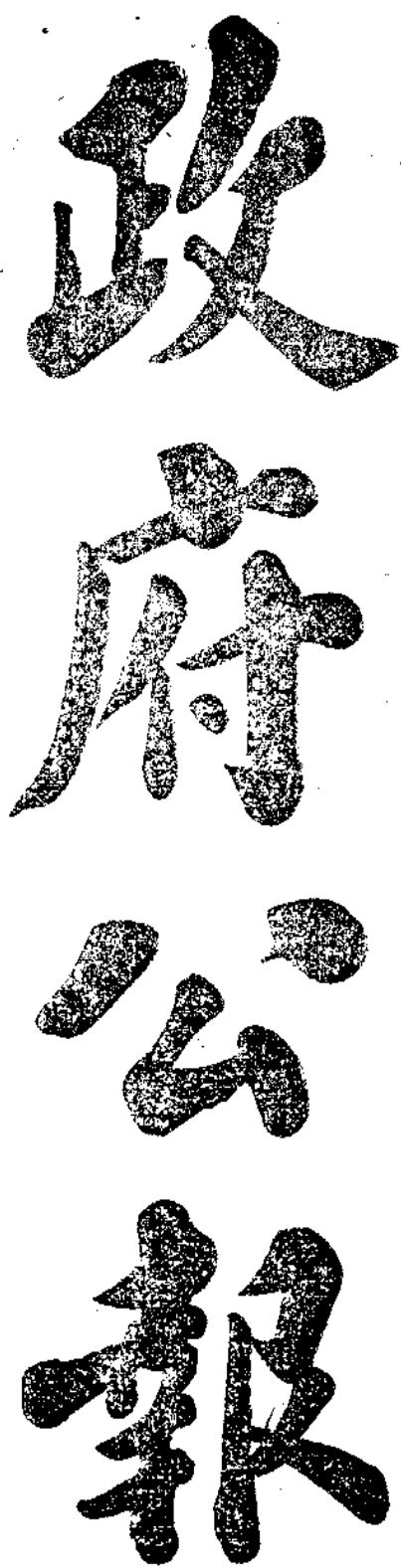
合計日金二千零九十二元五十錢

以上共日金式千九十二元五十錢奉小洋三千四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据奉天省長文送現大洋四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四分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張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五角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三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收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差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一書費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

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

記任用擬請照准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

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榜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劉符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艾斯達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文泉李振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卓定謀王潔崔呈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維持財政勞績卓著銀行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泉等已有令明發許體萃方仁元賀頤伍錫河胡慶培談荔孫王灝均著傳令嘉獎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派赴萬國郵會博議大會著有勞績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符誠艾斯達已有令明發魯士漢蘭顧誠立師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館副領事王懷份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館隨習領事薛鏞主事黃澂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司長錢泰現經准敘列二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趙一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遣缺以二等科員吳廷勳升充遞遺之缺以董繼補充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贊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周昭俊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二一二三號

據鐵路文書會議會長鄭洪年呈請派孫蔚生充該會議秘書江裕周漢章王瑞麟汪志銳藍宗麟章理綸魏
璋朱壽祺充該會議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京外察綏都統署審判處長
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司法籌備處長

案查民刑狀紙向係由部印刷頒發嚴禁各縣知事公署仿製業於本年四月第三六零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乃查各省縣知事公署復有將判決甲案用過狀面移黏於乙案訴狀重用輾轉相謄希圖侵占狀價此等情形尤宜嚴禁嗣後該處於配製狀心後應在黏連騎縫處蓋用處印再行發給以杜弊端至保領結交各狀

各縣大都不用部頒狀紙任意以自製紙張替代殊屬故違定章該檢察處長有監督稽核之責仰即通飭所屬嗣後發售狀紙務須恪遵向章辦理勿得有違致干重咎該檢察處長亦當恪遵前令認真偵查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七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檢察所

令	各	省	等	審	檢	察	刑	廳
京	師	高	等	審	檢	察	刑	廳
綏	遠	地	方	審	檢	察	刑	廳
察	哈	爾	河	都	統	署	審	判
								處

計開

各廳薦補薦署各法官曾經送過成績者遇有調任或升任呈薦時所有各項表冊稿件概免造送已於本年二三三號訓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廳處呈請薦署人員往往有非調任升任或雖係調任升任而未曾送過成績者亦援照前令規定請予免送成績實與該令意旨有所誤會茲特明定範圍列舉於下仰即遵照此令

一、各廳法官如非調任升任雖於薦署任內送過成績者於呈請薦補時仍應遵章造送

一、各廳法官雖係調任升任而於原任補署之時未曾送過成績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遵章造送

一、各廳對於調任升任人員呈薦時應將各該員曾送成績之年月日及其處所於原呈內詳細聲敘以備查核其呈薦日期並仍照詳薦廳員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九 號

一、各廳調任升任人員在原任期內曾經薦補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先行呈請薦署
一、前項人員經部核准薦署以後屆滿一年呈請薦補時其在原任期內如已薦補實缺並已送過成績者
應准免其造送否則仍應遵章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四六六號

京兆財政廳

甘肅湖北福建黑龍江察哈爾各實業廳

綏遠實業籌備處

案查各礦所欠九年份區稅迭經令飭催繳解部有案迄今未據如數繳解亦未據分別報明合計該廳（處）歷解稅款核與應徵數目短欠尙多而本期區稅又逾限自應迅將上項舊欠趕緊催齊本期新欠始易着手倘一任新舊迭陳稽徵失措勢必至法令推行愈久而愈懈礦商積欠愈累而愈深殊失促進礦業整理稅收之初意特再令飭該廳（處）查明積欠九年份區稅各礦嚴催勒繳並切實曉諭以礦例上關於商民延不納稅之規定限於五月份內一律繳齊解部如該各欠戶仍抗不遵繳或查催無著是屬居心延玩難以再予寬容即由該廳（處）分別查明情節並照表填明歷欠數目擬定辦法報部核奪毋任再延至本期稅款既經逾限亦應併案統催以符定例而裕稅收除分令外合仰分別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

任用擬請照准文

爲擬請准將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恭呈仰祈鑑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省長咨呈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本廳首席檢察官董邦幹檢察官陸大勳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尊鼎該廳首席檢察官陳國助成績卓著臚敘事實請援照山西甘肅吉林山東等省呈保法官成案將董邦幹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林尊鼎以簡任文職存記分發任用陸大勳陳國助均以薦任文職留東任用等情前來復查相符請予轉呈核准等因到局查董邦幹林尊鼎二員在法官任內已滿三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充任法官有年均尙稱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特保升用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陳國助陸大勳二員已滿二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得有獎章在案核與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爲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恭呈仰祈鑑事案查山東銀行監理官一缺曾於九年十二月呈請任命沈繼武接充在案茲據該監理官呈稱東省市面並無官辦銀行亦無官商合辦之銀行監理官施行職權自應遵照各省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發行紙幣之商辦銀行均應一律詳細檢查惟查本地習慣各殷實商號亦多發行紙幣官廳向未取締人民習爲固然在商辦銀行尤視發行紙幣爲固有之權利一般社會心理亦信仰之而不疑山東銀行本屬官辦於民國二年完全改爲商辦初設監理官時銀行無多監察較易嗣後商辦銀行陸續增設各前監理官以未奉明令不便強事干涉各銀行亦以習慣相沿固知法令手續繼

七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武默察情形現時既與山東銀行相同之商辦銀行增多若監察僅及山東銀行一家於理固未得平即檢查並及於各銀行而置銀號錢號於弗顧揆諸事理亦有未當若並各銀號錢號違章同時檢察之則家數衆多必致誤會紛擾牽動市面轉失部局維持金融體恤商情之至意迭經與山東財政廳長暨省城總商會商埠商會各會一再會商擬定分期進行之法以圖補救藉收逐漸澄清幣制之效至前此各銀行未造報原因固係官商未盡融洽亦因雙方均有誤會在山東銀行以爲監理職權似不應僅及一家在其他各銀行以爲名義既爲山東銀行監理官自不能兼及他行究竟山東銀行監理官之職是否係指山東全省地方而言各縣城鎮鄉市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否一併調查以期逐漸整理應請明令解釋等情據此案查各省私立行號發行紙幣雖經迭次申禁祇以習慣相沿一時尙難淨盡若不加以取締則漫無限制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該監理官所擬分期進行辦法尙屬妥協應可照辦惟山東銀行監理官若欲對於山東銀行以外之各銀錢行號行使職權似嫌名義有所未符商家或至藉口違抗展轉籌思擬懇明令任命沈繼武爲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以資熟手而符名實所有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

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賡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

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李敬忠 軍械員吳懋德 寧軍援隨行營臨時參謀嶧 署 昭武騎兵中營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佟仲才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寧夏護軍使署護衛官王忠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粵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利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鑛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祠經醫廳文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百四十一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鶴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二月初五日已時壽終內寢士鉉等親視含殮
送禮成服擇子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五日領帖發引恕訃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鉉泣血稽額
鈐鑄錄
期服孫士泣稽額

喪居武清縣楊村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枚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點翠中西器皿喜壽鎖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十九 號

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葬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葬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謹明啟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挂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發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頒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中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民郵商同商凡無虛凡音月塗月驗凡商徵搞
布丁始完人各該據告

五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九 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綱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申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寶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吉慶軒等處發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啟事
本會經收各款業經分次發往茲將本農頭部交辦奉天省長公署代纂計奉小洋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折合現大洋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並名單七分應再刊登以揚善德並申謝忱

撫順縣公署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捐小洋五十元 由本新太郎君捐小洋十元 一詞君捐小洋十元 千金市場組合公議會捐小洋十元 仁義和號捐小洋一元 德義合號捐小洋一元 義興號捐小洋一元 聚合成號捐小洋一元 慶記號捐小洋一元 富增永號捐小洋一元 雙合祥號捐小洋一元 福源興號捐小洋一元 復聚昌號捐小洋一元 復發盛號捐小洋一元 長發祥號捐小洋一元 復興合號捐小洋一元 陳貴祥君捐小洋一元 瑞豐軒號捐小洋五角 李鑑初君捐小洋五角 廣興福號捐小洋五角 張正聰君捐小洋一元 雙升福號捐小洋一元 天發福號捐小洋一元 恒茂東號捐小洋二角 劍玉華君捐小洋五角 萬順成號捐小洋一元 宏記號捐小洋二角 麗盛合號捐小洋二角 廣盛長號捐小洋五角 繼合東號捐小洋一角 中川保務吉捐小洋五角 金森末吉君捐小洋一元 竹水五郎君捐小洋一元 景星號捐小洋一元 萬盛發號捐小洋一元 義和祥捐小洋一元 東泰長號捐小洋一元 復盛合號捐小洋一元 錦發水號捐小洋一元 儒山商店捐小洋一元 太和洋行捐小洋一元 角田商店捐小洋一元 江頭商店捐小洋一元 三合支店捐小洋一元 四合商店捐小洋一元 大記商店捐小洋一元 義生久號捐小洋一元 永順發號捐小洋一元 邵錫三君捐小洋一元 王清元君捐小洋一元 朱德江君捐小洋一元 終維章君捐小洋一元 鐵背山君捐小洋二元 趟馬河捐小洋二元 王鳳池君捐小洋一元 高達生君捐小洋一元 于作全君捐小洋五角 張承君捐小洋五角 梁鳳山君捐小洋五角 陳寶田君捐小洋五角 劉永富君捐小洋一元 梁純君捐小洋五角 東隆壽捐小洋二元 沐恩堂捐小洋二元 李廷俊君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督究追責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此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日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普

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文

財政部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

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獎

剿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補賞

給意緝學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合

肥縣大柳音菴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
不潔案徵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安徵省公署之決定應予
變更文(附裁決書)

通告

國務總理新署職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授何豐林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徐國樸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榮道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會鵬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拿坡利特彼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格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獎接收東省特別區檢察事務出力人員梅詒穀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密保賢才懇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轉油准以轉發就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發給警察廳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徐烈等勳章繪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新疆邊防總長蔡成勳

呈病體難支籲懲吸回城令出

呈悉該總長夙彰幹略擢典天經正職壁畫進行用規宏遠務卽剋日就任共濟時艱所請收
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領到本署各處廳印信轉發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文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鑑定事銓敘局呈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曹果道歐陽澍林嶽等呈明在京服務懇爭分發原官署學習梁國珍李剛謝漢堯呈請照章分發各等情查該員李良棟現在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供職曹果道歐陽澍現任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供職擬均分發財政部學習林嶽係法院書記官分發京師各審檢廳任用人員擬即分發司法部學習梁國珍籍隸河南據陳親老告近擬即分發河南省學習李剛謝漢堯均係守等及格例分外省人員據請分發京兆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擬即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訓示祇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

財政部
幣制局
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爲杭州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鑑定事據查本局前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齊耀珊咨稱浙省銀元缺乏請就浙省舊銅元局及老廠等房屋機器暫設造幣分廠專鑄銀元等因當於上年四月間呈奉
指令准暫設杭州分廠等因在案查杭廠鼓鑄銀元上年設立時原歸省辦由中央派員管理惟鑄幣爲國家特權重量成色一有參差其影響於幣制前途關係至淺無之事權不一諸務均難處理現擬收歸中央並由本^部派沈寶瑩爲該分廠廠長前往接取妥為辦理以資整頓所有杭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緣由理合請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鑑訓示祇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鑒訓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補官給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稱警備營幫帶范興瑞等在豐縣許莊擒獲匪首許善等異常出力請予獎敘等因本部覆查相符擬請將該幫帶范興瑞等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繪單恭呈鑒核

計開

科長唐其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徐州鎮守使署副官余家訓 科員張守圻 豐縣警佐馬信華 機要科科員陶緒注 警備營隊長袁倬

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備營隊長劉映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合肥縣大觀音菴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尼妙貞爲菴舍被佔不服安徽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書繪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暨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妙貞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

被告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政府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共有瓦屋三十餘間民國元年春經廬州民政部核准以一部爲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民國二年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規模擴大乃由省署飭令合肥縣知事將菴尼遷併慈雲延壽兩菴居住所有大觀音菴全數讓作學校之用是年秋適因財力支絀女子師範停辦延未實行三年春基督教會商由內務司長借用該校舍權辦三育學校四年仍由縣收回改辦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五年一月尼妙貞及縣民李仙谷等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先後請求發還經知事李誠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後撥歸該菴住持自行收管中經袁斗樞等於民國六年九月復行呈請撥還亦經縣批俟三年屆滿決予撥還至七年秋尼妙貞以借用三年瞬屆滿期稟請縣知事左海濤飭令女校遷讓以符原案又經縣批再展期借用并由女校擔任少數租金使不失該尼之所有權俟女校擇有相當地點即行歸還并由縣呈報安徽省公署核准在案嗣縣教育會會長虞育英勸學所所長殷文灝等以該菴撥作校舍原係填充並非借用前李知事不察原委准予撥還實屬錯誤乃稟請縣知事轉詳省長核辦縣知事李振遠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復以該菴久經提作女校不能改爲租借以杜效尤等語呈報省公署經省公署於八年十月批令如呈辦理該尼妙貞不服先後在省公署陳訟皆以該尼菴既經提充所有權即已移轉不得援引保護廟產通令希企撥還等語批駁該尼以廟產所在情不甘服於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陳訴及辯論要旨分列如次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按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得本其職權對於人民之請求施以准駁之處分大觀音菴屋宇經知事李誠批准借用三年則爲地方行政長官之處分無疑姑勿論二年秋女子師範停辦時效已經中斷女子小學成立既在四年八月通令保護廟產之時似難借口於權利確已移轉而主張承襲之理是李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毫無違法之可言該副會長所長等謂李知事不察原委批作借用係曲徇其請實屬強詞奪理即使認李知事之處分爲不當亦應按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乃自李知事於五年二月批准借用三年後該女校及該副會長所長等不惟未於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訴願且袁斗樞與尼等屢次呈催亦不見有抗訴之表示是本案在法律上女校與菴舍之契約關係及尼收回菴舍所有權均早已確定又尼因不服左知事延長租期令納租金之決定曾於七年十二月訴願於冀前省長奉批維持左知事之決定省長之決定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亦未聞該女校與該副會長所長等於省長決定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在法律上大觀音菴舍之與女校更不獨契約關係與所有權收回早經確定即負擔租金關係亦早經確定豈有確定數年之案尚可聽一方面之主張而妄起爭端乎呂前省長始則駁回該副會長所長等之請求繼又允准其第二次之請求一准一駁任意反覆有若視法律爲無足輕重者然至謂事關教育業已確定何得藉口翻異云云更屬偏私教育固當尊視若謂教育事業即可任意侵占橫加攘奪不幾於社會安寧轉生長官早已確定之處分及其決定於不顧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也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查該菴清虛觀東宅係民國元年創設廬州女子師範提充校舍由地方學界建議縣知事核准執行嗣由省接收改辦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復經省署批准撥充既非強佔亦非借用檔案具在班班可考即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亦祇謂自今以後不得藉端佔用並非追溯既往且該菴提充後地方集款改建校舍計費數千元之鉅尤非純粹私產可比又該菴原係全部提充經該尼挽請者民宋其貴等稟請保留清虛觀西宅一部願將東宅撥充女校今西宅一部仍舊保留乃更進索東宅校址實屬得寵望蜀故違前案查肥邑學校由廟宇改建者約數十處學租由廟田提充者約五千石且均係私人醵資建築若將該菴提充原案變更勢必紛紛效尤教育前途將受莫大影響是不獨不能撥還且不能作爲租借且肥邑女校僅止一處此外並無相當校址故不得不加意維持至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致礙教育進行

丙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查本案之先決問題當研究前合肥縣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與龔呂兩前省長指令認租立約之批示是否早經確定而後查詢女子師範停辦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前續辦女子小學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後而定其有無中斷之事實則菴舍所有權誰屬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上述理由已於前狀詳細陳述乃被告官署之答辯於此等重要法律論點概不置辯是直自認其毫無聲辯之餘地而本案在行政處分上早已確定之理又適能反證其真實不虛查原答辯書有集款重修添建瓦屋十八間費洋數千元等語究之菴舍原有屋宇極多被佔後該女校任意拆毀數間將原料重移他處起造估計菴舍損失實有二千餘元究之此等損失無論認定何一方爲真實而在尼呈請批准撥還之時既未附帶賠償之請求適時女子小學亦未提出損失請求賠償之反訴是雙方皆失去陳述之時期乃被告官署猶引以爲言是不啻爲女學開借口延交之良好法門也原答辯書又謂朦朧規復李知事不察原委曲徇其請經女校據理力爭始得保留原狀等語查所謂朦朧所謂不察原委只可施之於未有成案若已有成案縱人民敢於朦朧官署豈有不調閱原卷即

予批示之理至女校據理力爭一節乃無中生有果當時有女校力爭之事實本案當不至拖累至今未能解決也原答辯書又謂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不能追溯既往等語考尼自訴訟以來並未否認提充之事實亦並未援引保護通令以相藉助實緣業經確定撥還之案已失去辯論已往事實之時機乃被告不察引此以為根據母乃昧於法律之原理原答辯書又謂將原案變更他處必紛紛效尤況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等語不知撥還尼所有之菴舍乃本諸行政長官適法處分之確定何得借口他處援引為理由且四年通令明明謂苟在通令前權利確已移轉者不得再予變更似女校之停止教會之借住早具中有中斷之事實而謂元年已經確定洵屬臆斷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大觀音菴廟宇雖於民國元年春撥充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然自女子師範停辦後該尼妙貞及李仙谷等曾於民國五年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呈由縣知事批准作為借用三年俟期滿撥還在案該縣教育會會長及勸學所所長等既未於斯時提出抗議是該尼對於該菴之所有權早經恢復乃於事隔數年瞬屆期滿之際忽持異議實有未合惟據稱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現在無相當地址可以遷移係屬實情自應變更安徽省公署八年十月不准改為租借之決定仍按照民國七年十二月縣知事呈准辦法令女校立約納租展期借用庶該尼之所有權不至妨害而女校校址亦可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強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 事李 爲

兼代第三庭評事周貞亮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維楨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李汝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毓忠史東昇王興安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通告

五日書人號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決

一張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受寄贓物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賈廣信犯行使僞幣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江西鄧蘭日等犯強盜傷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魏張氏與魏烈忠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洪順與周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協和祥號東等與一枝春號東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海琪與大白廟子公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延清與張同心等因店東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延清與李善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唐任氏與王周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邵沈氏與朱玉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楊樊氏與楊連生因養贍涉訟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二）市鄉自治法案（會員沈鈞業等提出）（初讀）

（二）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護全國統一（齊澤、鮑欽海等提出）（初讀）

泰廣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項貨幣代墊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謹啓者_{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鑣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號

越 中 先 賢 祠 聲 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嗣經警廳丈量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一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
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
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
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
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繁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登

一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發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爲廢紙

蔭明啟事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金玉春君捐小洋一元 王成林君捐小洋一元 得古村捐小洋四元 高永福君捐小洋一元 濟源長號捐小洋五角 福泉湧號捐小洋五角 同茂盛號捐小洋五角 明遠長號捐小洋四角 同和東號捐小洋六角 東興俊號捐小洋一元 會發和號捐小洋一元 增益泉號捐小洋一元 魁福店捐小洋一元 四濱村捐小洋二元 門進溝村捐小洋一元 張本濱村捐小洋一元 黃金堡村捐小洋二元 廣恒序君捐小洋二元 徐瑛君捐小洋一元 夏炳南君捐小洋二元 邵葆清君捐小洋二元 潘清村捐小洋一元 張連茹君捐小洋一元 祝泰安君捐小洋二元 宋兆麟君捐小洋一元 費書紳君捐小洋一元 王文祺君捐小洋一元 潘寶賢君捐小洋二元 吳景元君捐小洋一元 邵俊文君捐小洋一元 關恒啓君捐小洋二元 田光索君捐小洋一元 范秉仁君捐小洋一元 石得璞君捐小洋一元 王治山君捐小洋二元 許文彬君捐小洋一元 白崇山君捐小洋一元 李耀升君捐小洋一元 田琦君捐小洋一元 高澤澤君捐小洋一元 子懋勤君捐小洋一元 余德川君捐小洋一元 般祥麟君捐小洋一元 朱乃符君捐小洋一元 修成義號捐小洋一元 李鳳翥君捐小洋一元 郭毓璞君捐小洋一元 關恒茂號捐小洋二元 福順增號捐小洋二元 世發合號捐小洋一元 田光索君捐小洋一元 鄭福臣君捐小洋二元 萬成永號捐小洋一元 大順東號捐小洋一元 德義原號捐小洋一元 德長厚號捐小洋一元 福興德號捐小洋一元 王盛東號捐小洋一元 寶成發號捐小洋一元 萬聚祥號捐小洋一元 廣盛義號捐小洋一元 杜威武君捐小洋一元 王吉豐君捐小洋一元 張文慶君捐小洋一元 恒興號捐小洋二元 福順戶捐小洋一元 共進號捐小洋一元 萬福泰號捐小洋一元 成聚店捐小洋一元 聚聚棧捐小洋一元 會成店捐小洋一元 新發東號捐小洋一元 大同棧捐小洋一元 褒順恒號捐小洋一元 至誠永號捐小洋一元 西盛記號捐小洋一元 德盛合號捐小洋一元 義生金號捐小洋一元 萬貢堂捐小洋一元 萬裕堂捐小洋一元 裕綸慶號捐小洋一元 廣生堂捐小洋一元 增益泉號捐小洋一元 天順東號捐小洋一元 共進號捐小洋一元 萬福泰號捐小洋一元 成聚店捐小洋一元 聚聚棧捐小洋一元 一元 大同棧捐小洋一元 褒順恒號捐小洋一元 至誠永號捐小洋一元 西盛記號捐小洋一元 福泉東號捐小洋一元 泰順東號捐小洋一角 同興成號捐小洋一角 景泉興號捐小洋一角 永盛興號捐小洋一角 德興樓號捐小洋五角 崇盛泰號捐小洋一角 濟泉長號捐小洋五角 天合成號捐小洋五角 天益泉號捐小洋五角 劍燒東君捐小洋二元 王玉璽君捐小洋二元 馬春山君捐小洋一元 劍萬鐘君捐小洋二元 李炳海君捐小洋二元 張景容君捐小洋二元 王玉海君捐小洋一元 張景鑑君捐小洋二元 郭兆豐君捐小洋一元 王毓德君捐小洋一元 梁志寬君捐小洋一元 汪海蓀君捐小洋二元 李秀春君捐小洋二元 王德恒君捐小洋一元 張潤廷君捐小洋一元 汪子慶君捐小洋一元 汪泰潤君捐小洋一元 黃玉財君捐小洋一元 王榮泉君捐小洋一元 汪太齡君捐小洋一元 李寶振君捐小洋一元 梁祥發君捐小洋一元 汪鳳沼君捐小洋一元 汪鳳琴君捐小洋一元 王玉海君捐小洋一元 王毓齋君捐小洋一元 王毓德君捐小洋一元 天佑堂捐小洋二十元 滾廣志君捐小洋一元 滾廣鵬君捐小洋一元 劍廣德君捐小洋一元 劍廣智君捐小洋一元 義增東號捐小洋一元 康毅三君捐小洋一元 福聚泰號捐小洋二元 趙香蓮君捐小洋一元 福慶裕號捐小洋一元 稅捐局捐小洋一元 劍祥武君捐小洋一元 新聚成號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通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楊天壽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方大嵩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李元熙吳廷楨李葆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梯青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長裴子晏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賽沙敦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長劉錫璠署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李乾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翹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孟昭侗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楊壽岑袁士鐸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程文濬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高棠恩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景志仲沈沅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周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劉采亮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一 號

令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呈 中 德 協 約 業 經 商 定 呈 請 鑒 核 並 遣 派 全 權 委 員 會 同 德 國 代 表 簽 定 協 約 以 昭 信 守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於 雲 翡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劉錫昌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周熙岐署理所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施贊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一五九號

茲制定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簡章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第一條 本署暨附屬機關員司到差時均應由主管廳科暨各附屬機關長官飭填職員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

職員表格式以附表第一定之

第二條 各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時應照填報告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

升降

調補

代理

兼理

署理

轉任

續訂合同

死亡

晉級

叙級

支給或加給津貼

加薪

撫卹

榮典

給假

賞罰

報告表格式以附表第二定之

第三條 造送職員表應按本署頒定格式填寫不得稍有參差

第四條 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時勿庸另具呈文

第五條 表內所列各欄應照填寫式樣調查詳實逐欄填載不得闕漏

第六條 造送洋員表時應將原訂合同或續訂合同附鈔一份

第七條 造送各表應由各廳暨附屬機關長官責成專員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日期署

民國年月日造送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第二表

姓	職員 名	報告表	
		別	摘要

附記
 一、凡遇簡章第二條各項事由發生時應於報告表之上空格內填寫事由並於摘要欄內填寫年月日及詳細情形
 二、每表祇限一人

署印

航空署令第一六七號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

- 第一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以航空教練所二年級學生編成養成初級之技能
- 第二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區分為三分隊其內部編制以附表定之
- 第三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表

通 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違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耀珊違於五月十八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康違於即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迺斌違於本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志潭違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海初與陳耀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奎與楊信因立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吳氏與賈光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胡氏與周萬順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林與趙萬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李榮墀等與王近等因廟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西歐陽澄等與唐貴先等因掘墳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京師初允文與初允中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直隸傅秀章與孫中三因違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蔣自得與蔣方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務學與汪張氏因身分及莊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瑞青與章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升與張靄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宏與趙張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劉氏與楊樸鈞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秀峯與高漢洲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華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蠶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_{蠶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蠶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蠶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蠶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鑲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鑲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為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要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票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一 號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同 康 銀 號 買 賣 有 債 證 分 廣 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震 義 銀 行 開 幕 廣 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董姜兆璜
董楊壽相
襄理張肇達
董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一〇一三

寶 成 銀 店 营 業 廣 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

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

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楊建勳等暨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

分發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皇帝贈給陸

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藩作藩等積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
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缺

文

咨

文

司法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
綏遠都統
察哈爾

文(第四六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銓敘局批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派陸徵祥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惲寶惠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朱佩蘭懇請辭職朱佩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史紀常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李善普裘昭斌試署奉天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鶴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萬鈞援案請准改分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鶴

呈彙案核給熱河財政廳科長潘思鴻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幣制局科員范新國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被害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張慕篪遺族郵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致死直隸故員李福榮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

呈報地方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二 號

大總統指 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

呈奉天遼源縣警察隊長孫魁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 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呈陝西綏德縣警佐劉景烈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行抵美京接任使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南寧道尹蘇建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廳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令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哈爾河

查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準執行者原為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為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蔑有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謄報邀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吻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應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除通咨外命令仰各該廳處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各該廳處務須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奉行由電逕報核準執行者應即據實檢舉依法追究毋稍徇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航空署令第一六四號

茲制定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

第一條 凡飛機飛航員機器員白晝在飛行場用手互通信時均應恪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手作信號規定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為適航時應舉復手并搖動之 二 機器員接到信號後即將飛機輪架木檔拖開

乙 發軛信號

一 機器員拖開木檔認為可以發軛時應由站立飛機右翼之機器員舉復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軛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鑑
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孫又東等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鉤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轉咨福建督軍請獎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一案並准福建督軍咨稱此案咨部日期在八年十二月係在保獎條例未經公布實行之前請免照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期請示等因到局查本案係在八年以前到部原保實職勳章各員當經本局審核分別擬獎開列清單呈請核予轉呈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鑑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核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分別核獎開單呈請鑑核

計開

孫又東 潘毓芹 張榮

張祖陶

以上三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惟係核准縣佐擬請准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周恒謀 章國耀

以上二員曾任委任職滿一年以上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沈觀源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拾瑞增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劉慎榮

以上一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林騷

林仲鶴 張應銓 陳銘 蘇光華 葉青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朱醒

韓永亨 吳作舟 戴聯奎 黃爲寶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傅商霖

林應蘭 姜家鳳 劉敬曾 蔡桐 陳兆壁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暨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仰祈鑑事銓敘局呈稱江西等省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振華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楊建勳晉延年等現經各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黃振華等均經鉤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分發江西任用魏堯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之黃振華分發財政部任用唐瀚波分發外交部任用安維桐分發京兆任用晉延年任師尙分發山東任用德山知縣兆鸞李振先葉開瓊分發直隸任用單壯觀張翔墀分發河南任用趙崧湯建中郭桂五張泰蔡炯分發江蘇任用蕭錦潘其昌分發浙江任用張師善分發湖北任用蕭昌國張宣元分發江西任用米庭珍徐一鑑分發

山西任用陳乾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達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達行謹呈十年三月

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附單）

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本部接准駐京日本公使照稱本國大皇帝贈予貴國駐西伯利亞軍隊差遣員兼日本軍事聯絡員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等十四員勳章等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達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旭日重光章

陸軍步兵上校楊典欽

陸軍騎兵上校傅 鑑

以上二員贈予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海軍少校王時澤

以上一員贈予勳四等旭日小綬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喻毓西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騎兵少校吳廷勳

陸軍步兵少校劉春台

陸軍步兵少校蘇炳文 陸軍騎兵少校劉其湘 陸軍

騎兵少校韓輝榮

以上五員贈予勳四等瑞寶章

陸軍步兵中校李源崑

以上一員贈予勳三等瑞寶章

海軍上尉鄭耀恭 海軍上尉俞俊偉

以上二員贈予五等雙光旭日章

陸軍騎兵中尉賈劍虹

以上一員贈予勳五等瑞寶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潘作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續單呈鑒文(附單)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准據奉天直隸新疆湖北黑龍江吉林等省督軍寧夏護軍使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先後咨呈團長潘作藩等或久歷戎行功績卓著或服役勤奮辛勞聿昭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議給一次卹金用資矜勸再本部塘沽軍米局司事黃鐘服務有年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准予併案核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續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各師旅暨本部直轄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擬給一次卹金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軍第六混成旅第一團團長潘作藩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陸軍軍需學校副官楊仕棟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寧夏新軍司令部副官譚國瑞

寧夏護軍使署軍醫官瑛

瑾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寧夏護軍使護衛官陸軍步兵上尉鐵鍾麟

甘肅新軍步兵第四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萬良
寧夏新

軍步兵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永昌

甘肅新軍司令部書記官聯
瑛

新疆定遠步兵第一營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馬應魁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連長李郁壩

直隸陸軍第十五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長劉士珍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寧夏護軍使署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慈玉亭

直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葛永昇

陸軍部塘沽軍米局司事陸軍二等軍需銜三等軍需黃

鐘

直隸督軍署軍醫課額外課員祥

凱

湖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文成

黑龍江陸軍礮兵團第二營

排長李守業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甘肅寧夏新軍步兵第四營書記耆

年

奉天軍械廠書記長王祜昌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吳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湖北陸軍騎兵第一營見習軍官陸軍騎兵少尉夏福蔭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缺文

爲核補達喇嘛等缺恭呈仰祈鑑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正覺寺達喇嘛格勒忠鼐病故遺缺依照例案

揀選慧照寺副達喇嘛葉希請予核補至遞遺副達喇嘛之缺請以管理西賓寺事務教習蘇拉喇嘛土布丹

巴保補授等情並開敘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葉希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升補正覺寺達喇嘛土布丹巴保升補副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
令

咨

司法部咨各省省長
熱河遼寧綏遠都統
察哈爾

文(第四六四號)

爲咨行事查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人原爲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爲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蔑有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謄報邀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融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仍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並責成各該廳處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奉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人應即據實檢劾依法究懲毋稍徇隱除通令各廳處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至紹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董康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〇號

原具呈人喀喇沁蒙古人傅世丞

呈一件請准改入順義縣民籍由

悉查旗員呈請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請准改入順義縣籍等情應即照准惟直隸順義縣業於民國三年改隸京兆除註冊並令知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三號

原具呈人張道鐸等

呈一件呈東省河工危險經費困難懇速電山東省長嚴令財政廳迅發工款並令河務局速

籌汛防以保要工由

承准國務院交快郵代電悉所陳各節自係爲預防水患起見仰候鈔咨山東省長轉飭從速籌撥以重宣防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四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原具呈人分發奉天縣知事石汝

呈一件呈請改歸江西南昌縣原籍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籍本係南昌因先輩宦遊北直寄籍灤州現因廬墓已荒乏人祭掃請改歸江西南昌縣原籍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直隸省長江江西省長銓敘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管印

銓敘局批第二一八號

原具呈人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成亞傑

呈一件呈爲親老告近懇請改分近省由

呈悉查該員係分發吉林學習期滿人員據陳親老告近核與改分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俞在根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吳宜福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包筱北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其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收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廣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慶蘭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鳳垣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俊林犯營利和誘及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拴柱犯強盜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黑磚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仲毛妮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全印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薛雲魁等與馬薛氏因監護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寶豐玉號東與王玉振因荒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龔煥章與張興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樹忱等與高廣興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康德芳與白寶清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京師張玉如與趙德敏因詐財私訴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江漢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大和尙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桂林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景星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岩真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正強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蕭長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紹良等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格用修犯幫助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毛子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四女犯幫助收藏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殿選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璞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華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
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_{嶽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
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
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
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
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議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
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撥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

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據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二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連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遼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遼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同 康 銀 號 買 賣 有 價 證 券 廣 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錢面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
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 張

勳

協

董 楊 壽 樹

總

裁 劉 文 揆

副

總

裁 李 恩 廉

襄

董 姜 兆 璞

幫

理

張 肇 達

京

行 行 長

秦 乃 琦

副

行 長 胡 仁 鏡

地

址

東

交

民

巷

桂

樂

第

電

話

東

局

一

三

八

四

一

〇

二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七 年 短 期 公 債 第 七 次 還 本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
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佈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聲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五 月 一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二 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梨樹稅捐局

天益源號捐小洋二十元 長勝魁號捐小洋十五元 復盛鴻號捐小洋二元 萬和棧捐小洋二元 義和盛號捐小洋二元 楚鴻祥號捐小洋二元 復源長號捐小洋二元 福勝魁號捐小洋二元 元興盛號捐小洋一元

洮南縣公署

奉天陸軍二十九師 洮南稅捐局 地方審核處

商務會 警察所 洮南縣公署 勸學所 教育會 農務會

鐵嶺縣公署

以上各機關共捐小洋一百元

韓文麟君捐小洋一百元 曾憲文君捐小洋一百元 田印忱君捐小洋一百元 姚雲閣君捐小洋一百元 吳昆山君捐小洋一百元

張祖德君捐小洋六十元 張從周君捐小洋二十元 陳榮五君捐小洋四十元 張雲祥君捐小洋十元 張小川君捐小洋三十元 倪

宗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樂雲橋君捐小洋三十元 魏臣君捐小洋三十元 彭五雲君捐小洋三十元 董先甲君捐小洋三十元 紀廣

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王國輔君捐小洋一百元 劉全正君捐小洋五元 劉續華君捐小洋二十元 黃喜堂君捐小洋十元 李東陽君

捐小洋十元 左純鋪君捐小洋十元 高化周君捐小洋十元 周雪樓君捐小洋五元 商兆周君捐小洋十元 劉潤廷君捐小洋十元

左玉昆君捐小洋五元 金瑞徵君捐小洋三十元 張俊明君捐小洋十元 石介福君捐小洋五元 阮師曾君捐小洋五元 曾振海

君捐小洋五元 視化民君捐小洋十元 石仰之君捐小洋十五元 郭品三君捐小洋十五元 邵冠五君捐小洋二十元 李秉權君捐

小洋十元 蔣潤軒君捐小洋十元 商友香君捐小洋五元 蕭慶三君捐小洋十元 劉子驥君捐小洋五元 張佐廷君捐小洋十元

白銘軒君捐小洋十元 趙炳如君捐小洋五元 吳聘卿君捐小洋五元 石桂圃君捐小洋五元 宋超昌君捐小洋五元 王聘璫君捐

小洋二十元 楊仲謀君捐小洋二百元 王春波君捐小洋二百元 賀喜亨君捐小洋十元 郭耀庭君捐小洋三十元 毛鴻軒君捐小

洋五元 齊廷揚君捐小洋五元 邵旭五君捐小洋十元 劉榮九君捐小洋五元 苗興之君捐小洋三元 蔡壽之君捐小洋五元 王

俊峰君捐小洋五元 石蘊如君捐小洋五元 地方儲蓄會捐小洋一百元 農商儲蓄會捐小洋一百元 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十元 中

國銀行捐小洋五十元 銀岡會社捐小洋十元 交涉局捐小洋八元 高齊棟君捐小洋三十六元 吳家翰君捐小洋三元五角 石喜

麟君捐小洋三元 劉祖堯君捐小洋三元 市川燃君捐小洋十元 李永春君捐小洋四元 李桂植君捐小洋四元 尚久鎔君捐小洋

四元 楊福格君捐小洋四元 趙印君捐小洋四元 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十元 羅郁蘋君捐小洋二元 馬東菴君捐小洋一元 王

雅齋君捐小洋一元 公濟錢號捐小洋十元 侯煥文君捐小洋一元 盧斗山君捐小洋一元 公濟棧捐小洋一元 常玉書君捐小洋

二元 楊雨亭君捐小洋二元 齊蓋臣君捐小洋一元 周士達君捐小洋二角 彭序東君捐小洋二角 閻子餘君捐小洋二角 劉惠

心君捐小洋二角 宗肅亭君捐小洋一角 田聯椿君捐小洋一角 魏秀峰君捐小洋一角 趙鴻章君捐小洋一角 鄭鈞甫君捐小洋一角

楊雨亭君捐小洋二角 趙香浦君捐小洋五角 魏蘭亭君捐小洋五角 宮雪年君捐小洋二角 石維城君捐小洋二角

李建堂君捐小洋二角 楊慶元君捐小洋二角 志紀復君捐小洋二角 子東洋君捐小洋二角

陳允恭君捐小洋二角 張玉山君捐小洋二角 王景星君捐小洋二角 楊福才君捐小洋二角 韓榮君捐小洋二角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

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二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二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

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振證明書總表一
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年二月七日止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否請任命徐昭倫爲新絳縣知事牛葆忱爲汾陽縣知事馮延鑄爲大同縣知事李光麟爲壽陽縣知事吳潔已爲平遙縣知事潘祥和爲寧武縣知事郭學謙爲代縣知事汪志翔爲岢嵐縣知事李撫辰爲達縣知事熊齡爲繁峙縣知事杜偉鳳爲河曲縣知事鍾英爲定襄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否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周德鍾調署豐鎮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咨請任命邵賢南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京師警察廳試署警正蔡元鄭際平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諭警察廳警正趙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王榮孫遵瀆謝天錫錢廷爵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羅星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 傳法叢林寺院
- 三 刹度叢林寺院
-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 刹度派寺院菴觀
-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 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
為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

爲限

一 閩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諭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案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諭或撤退之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

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壽寧縣知事程光榮任用私人藉案
詐索請交付懲戒等語程光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俄醫官斯尼次罹疫殞命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謹准頒給匾額以示褒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沈壽堃從優給卹辦法請等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少將鄭祖彝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視察陳瑞章僉事康誥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瑞章康誥均准進敘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郡王請預保次子旺沁孔布以備承襲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訂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規則繕摺呈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專任籌備農商銀行事宜齊耀瑞

呈報遼寧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暨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轉陳實業廳廳長馬俊顯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派胡畏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參事王景春調任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仰先行到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派僉事劉景山署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兼秘書上行走王存陳天驥歐慶祥陳瀚楊增華兼秘書室辦事徐鏡瞿宣頴孫繼武均各回原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李鑒鑾何瑞章均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羅述禪蔡光勸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四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管獄員補習所章程第四條內開文官服務令係官吏服務令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等
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緝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戚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宗泰堅拒不受害當時舉發將人證一併破獲交該管法廳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卷查明前情屬實等情電呈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筲之吏獨能於舉世混濁之日涓介自持嚴斥重賂從容在職苞苴不行無欲則剛不貪爲寶似朱邑微時之節有翁歸市吏之風誠胥徒府史之光榮實大夫國人所矜式下僚有此上賞宜頒伏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法警崔宗泰論資則未合條文論功則實應破格除行知該區長官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並優給薪俸外應請 大總統特准將該法警崔宗泰從優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示優異而獎殊績本部爲激揚風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列單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績擬請超給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十五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據京津新報登載實業借款一則內云本部與日本順正公司商定一種實業借款辦一中日合辦之實業以安徽一二未經開採之礦山為抵押品聞總額為五百萬元等語又本月八日據北京日報載同前情查該報以毫無影響之事妄行登載實無價值本可置之不理但此等故意捏造淆亂聽聞顯係別有用意且十一日大陸日報載有安徽旅京同鄉會致皖省省長議會及天津同鄉電文奔走呼號一若真有此事旅京皖同鄉又推舉陳嘉言王源瀚等來部詢問業經本部明白答復並無此事當可釋然茲特將此兩報截出即請鈞院轉行內務部密飭警察廳向該兩報館查明此項謠傳得自何處原來稿件投自何人並令登報更正免再擾弄是非除電安徽省長外相應函請鈞院鑒核迅予轉行查明見復實為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車務處呈稱修正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有疑問三條開單函請解釋等因茲特分別解釋列後希即查照飭遵此致

- (一) 本條例所謂教育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為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即係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 (二) 凡合於本條例所謂之教育品無論報運及收貨者為學校或商人均得按照本條例辦理
 - (三) 本條例之適用應以貨物列車運輸為限其由旅客列車運輸者不適用之
-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通 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遼於十九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振證明書總表(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年二月七日止)

考

省別	名義	品類	數量	起站	卸站	張數	發給日期	備
直隸	北五省災區 協濟會	高糧	一千六百五十石	開原驛	京奉路天 津車站	一張	九年十月三 十日	
直隸	東三省巡閱 使代直隸省	高糧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 石	開原驛	京奉路天 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高糧	六千零八十八石	鐵嶺驛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小米	一百一十一石八斗	長春驛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高糧	一千八百四十四石	四平街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東省鐵路等 振會	高糧	一百零四石二斗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五千布特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高糧	二萬五千布特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三千石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督辦東省鐵路公所代請
同上	同上	玉米	五百石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每布特合華斤二十八斤
直隸	肅寧縣知事	高糧	三千石	長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天津高糧一千石 玉米五百石
直隸	紅糧	玉米	五百石	長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保定高糧五百石 高邑高糧二千石 穀子一千石
同上	同上	高糧	五百石	長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天津高糧一千石 玉米五百石
直隸	肅寧縣知事	高糧	一千石	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高邑高糧一千石 穀子一千五百石
直隸	肅寧縣知事	高糧	一千石	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高邑高糧一千石 穀子一千五百石

政 滙 公 告 通 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直隸 天泰棧

長春
京奉路天
津一張
十九日
九零年十一月

請轉報天津總商會呈至

直隸天泰棧
小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鐵徽
津京兩路
一張
十九日
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隸慶裕樓
小紅米三六
一萬包

續編
津門日記
一張
十九日
壬午

面糰
麪粉
小麥
三合
高粱玉米
高粱
谷穗
玉米
五穀

廿九日
同

直隸裕興號高糧一萬包

白旗堡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隸德慶隆號
紅糧玉米一萬包

昌圖
天津
一張
十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隸後利永號
紅糧玉米一萬包

郭家店 天津 一張 十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慧 源和棲 小米 一萬五千包
江量玉米

關廬
天津
一號
十九日
同上

直隸 大青與燒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公主廟天律
一張
十九日
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隸
大昌興號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四平街 天津
一張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同上

直隸督辦撫務處委員楊乃廣雜糧四千五百石

關原譯
津奉路天
一張
三十年十一月

直隸督辦撫按楊乃廣苞米二百一十一頃

開原驛
津川路
一張
一
日
一
月

直隸
洋義振會
天津華北華
雜糧
一千兩

民部司
津
京奉路天
一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洋義振會

卷之三

直隸	天津華北華洋義振會	雜糧	一千噸	公主嶺	京奉路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安利洋行代轉運
直隸	天津華北華洋義振會	雜糧	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路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安利洋行代轉運
直隸	天津華北華洋義振會	雜糧	一千噸	長春驛	京奉路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安利洋行代轉運
直隸	商人盧春海	高糧	二十噸	范家屯	京奉路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安利洋行代轉運
直隸	商人盧春海	高糧	二十噸	長春驛	京奉路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商人盧春海	高糧	二十噸	開原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商人盧春海	高糧	二千五百噸	長春驛	京漢路高邑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會同鄉會江浙學直商界急振會	高糧	六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紅糧	五百四十噸	長春驛	津浦濱縣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高糧	五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玉米	二百噸	長春驛	總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高糧	四百噸	長春驛	京漢保定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玉米	一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總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玉米	一百噸	長春驛	京漢高邑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直隸	紳民商福星	玉米	一百噸	長春驛	京漢保定站	一張	九年十二月	天津高糧二十噸 保定小米五噸玉米五噸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直隸	天津急振會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華北華洋義振會	紅糧	五千噸	開原驛	津浦德州	一張	二十三日
直隸	濟會	雜糧	二千噸	京漢清風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旅吉京直同鄉會	紅糧	二千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二十七日
直隸	天津商人李秉國	高糧	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李秉國	高糧	一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二十七日
直隸	天津糧商同豐號	高糧	二千噸	長春驛	京漢高邑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哈爾濱義振會	粗糧	三百噸	京漢保定	京奉天津	一張	三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紅糧	五百七十七噸	長春驛	京漢保定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包米	三百五十七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三十年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高糧	共一千五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五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高糧	共一千噸	開原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開原驛	京漢高邑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高糧	共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寃	玉米	共一千噸				

幾輔振糧處咨請
哈爾濱董道尹代請

政府公報 通鑑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京兆	大同糧棧	小米 高糧	一百噸 八十五十噸	長春	門站	京綏廣安	一張	十年一月十 九日	京師總商會代請
京兆	商人齊光成	小麥玉米	共八百七十噸	長春	門站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一月十 九日	
京兆	濟會京師糧食救 濟會上海廣仁善 堂魯湘豫直義賑會	高糧	小米	長春	門站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二月七 日	
河南	同上	雞糧	三萬噸	長春	門站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二月七 日	
河南	孟縣公署	雞糧	一萬五千石	長春	京漢湯陰 站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九年十二月 三日	
山東	山東吳振公 會	紅糧	三千噸	長春	京漢湯陰 站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十年一月七 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四百噸	長春	京漢湯陰 站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十年二月四 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九年十二月 三日	由長春至鐵嶺計證明書五紙計一 萬五千噸再由奉天站採買五千噸 併運共二萬噸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四平街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九年十二月 三日	濟南五千噸 樂口三千噸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開原驛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京漢鐵道 薩海縣	一張	九年十二月 三日	禹城三千噸 平原三千噸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鐵嶺驛	津浦路桑 園連鎖	津浦路桑 園連鎖	一張	九年十二月 三日	德州五千噸 桑園二千噸
奉天	山東德平縣 會	元豆紅糧 粗糧	九百噸	長春	京奉女兒	京奉女兒	六張	十年一月六 十六日	每張填明四百七十六噸
奉天	熱奉吉黑四 省義振聯合		共二千八百五十六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及河南蘭封已於五月十五十六兩日先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士興等與張朱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慶雲與方七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鞠寶與王自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善押東與易世澤堂因租房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高生與沈良臯因沙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馮金海與馮繼寶因財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湖北杜秉鈞與漢口西全館因地基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張啟正等與張啟俊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種劉氏與支慶義因養贍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営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緣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緣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緣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憑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百四十一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尙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總統派顏世清為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要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遺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新 賽 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同 康 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發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達商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萬 福 居 鋪 東 張 吉 壽 堂 敬 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理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理人擔保等事未經本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為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本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 元 史 出 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譔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經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製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二平金銀號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入才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一〇一三

京行行長吳乃深

副行長胡仁鏡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吳學良君捐小洋二角 紀廣海君捐小洋二角 劉紹先君捐小洋二角 張丕良君捐小洋二角 張連甲君捐小洋二角 王玉彬君捐
小洋二角 吳恩福君捐小洋二角 金榮君捐小洋二角 富貴榮君捐小洋二角 賴秉仁君捐小洋二角 楊晉文君捐小洋二角 覃
午暄君捐小洋二角 曲泮林君捐小洋二角 曲松南君捐小洋二角 王竹銘君捐小洋二角 焦普生君捐小洋二角 郭式卿君捐小
洋二角 遇新三君捐小洋二角 姜心齋君捐小洋二角 李爾華君捐小洋二角 柳漢臣君捐小洋二角 張明五君捐小洋二角 姜
進祥君捐小洋二角 蕤冠三君捐小洋二角 張福莊君捐小洋一角 張兆齡君捐小洋一角 佟富遠君捐小洋一角 吳殿臣君捐小
洋一角 劉來東君捐小洋一角 李玉璞君捐小洋一角 依什瑤君捐小洋一角 王忠厚君捐小洋一角 蔡松年君捐小洋一角 吳
得三君捐小洋一角 吳之三君捐小洋一角 吳昆三君捐小洋一元 王化南君捐小洋一元 揚九如君捐小洋二角 揚守先君捐小
洋一角 李恩溥君捐小洋一角 沙恒久君捐小洋一角 王昆明君捐小洋二角 李惠卿君捐小洋二角 宋庚麟君捐小洋二角 陳
修榮君捐小洋二角 盧萬春君捐小洋二角 劉高東君捐小洋二角 張洪一君捐小洋三角 史明勳君捐小洋二角 楊桂發君捐小
洋三角 劉興久君捐小洋二角 左玉昆君捐小洋二角 左仲賢君捐小洋二角 周鳳林君捐小洋二角 劉萬才君捐小洋二角 吳
質鑫君捐小洋二角 田渭君捐小洋一角 劉文閣君捐小洋一角 賈明申君捐小洋一角 子得江君捐小洋一角 申文斗君捐小洋
一角 孫雲翹君捐小洋二角 許岳魁君捐小洋一角 李文德君捐小洋一角 趙江城君捐小洋一角 王珠君捐小洋一角
君捐小洋一角 盛財君捐小洋一角 楊進財君捐小洋一角 楊文華君捐小洋一角 田起興君捐小洋一角 劉玉林君捐小洋一角
楊煥章君捐小洋二角 大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大中當捐小洋二元 聚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福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福興號捐小
洋二元 承天生號捐小洋二元 萬順亨號捐小洋一元 華慶成號捐小洋二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二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二元
聚廣號捐小洋二元 世隆慶號捐小洋二元 義和堂捐小洋二元 萬合公號捐小洋二元 義太德號捐小洋二元 廣生堂捐小洋二元
元 萬盛北號捐小洋一元 大成東號捐小洋二元 聚源長號捐小洋二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四合永號捐小洋二元 順合興號捐小
洋一元 念世興號捐小洋一元 萬泰永號捐小洋一元 廣順隆號捐小洋一元 廣順隆永號捐小洋一元 和順通號捐小洋一元
世合公當捐小洋二元 世有號捐小洋二元 賴源恒號捐小洋二元 人和當捐小洋二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二元
元 禮發合號捐小洋二元 永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日興昌號捐小洋二元 興業棧捐小洋二元 順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世德長號
捐小洋二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二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二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二元 鴻記號捐小洋三元 世義恒號捐小洋二元
成聚增號捐小洋二元 福順號捐小洋二元 萬源永號捐小洋二元 聚豐錢號捐小洋二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一元 永慶東號捐小
洋二元 大德亨號捐小洋一百元 大中當捐小洋一百元 福源慶號捐小洋一百元 泰順成號捐小洋十元 世立成號捐小洋五元
實業木廠捐小洋六元 承天生號捐小洋六十元 日增榮號捐小洋十元 長興堂捐小洋八元 萬發成號捐小洋二十元 廣慶豐
號捐小洋十元 和記號捐小洋八元 滬順隆號捐小洋十元 德善堂捐小洋十元 滬順大號捐洋十元 萬船恒號捐小洋五十元
雙成興號捐小洋五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八十元 東升恒號捐小洋八元 福集錢號捐小洋五十元 義順公號捐小洋十元 永盛德
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同興棧捐小洋十元 聚馨厚號捐小洋十六元 義泰德號捐小洋四十元 萬盛北號捐小洋四十五元 義和堂
捐小洋七十元 義生利號捐小洋八元 同興恒號捐小洋二十元 紅皮行捐小洋八十五元 福源興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電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十年三月
三十日第一四四號）附呈二表一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防災委員會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司長鄭洪年懇請辭職鄭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調任王景春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劉景山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馮祥光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將熱河赤峰交涉員改爲特派熱河交涉員以重職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聖裔孔鮒守先待後有功名教言行足徵擬請特准從祀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統大印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梁敬鑑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黃維翰沈秉懇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主事李恩慶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于志泉唐盛和張增瑞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汪榮兼在秘書處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李升培加給年功加俸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呂翰臣進給六等二級俸張用恒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周宗澤派兼在民治司辦事王繼高派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沈爾昌烏澤聲在參事上行走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關鑑李升培陳應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李家璣充京漢鐵路會計處處長趙景建充該路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郝士麟李智鄧彝甘繼周彥昌言楊吉堂羅益輔夏國祐毛澤三馬鳴珂葛仲康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
周善述俞明誠馬鳴鑾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新嘉坡司法院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查懲治盜匪法廢刑較普通刑法爲重而審理執行程序又較普通刑事訴訟爲簡略立法初意雖援治亂用重之意要須審酌情法之平近年各廳縣辦理此項案件雖尙未發見重大違誤而對於事實法律潦草定擬者實難保其必無合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務須詳慎將事廉得真情藉非證據確實不得率行定讞各該廳處仍須隨時認真察核依法糾正以昭矜恤而杜冤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何瑞章

呈一件懇辭秘書上行走兼職由

據呈已悉已另令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

電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十年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號)附呈二表一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傳廳長梅監督聞哈獄俄犯罷食原因(一)爲舊案延滯(二)爲待遇過嚴查舊案經俄法庭稽押者爲數甚多即如前報所載羈犯有逾兩年者我國收回法院僅止六月其咎正不在我自清理舊案處設立後正在趕辦應將辦理程度詳細宣示至待遇一節俄獄官長看守均係舊有俄人中國僅添設監督其待遇一切大抵悉仍俄舊所有監犯要求各節如吸煙看報家屬送食物一星期接見家屬兩次均爲各國獄規所不許何況前次曾有越獄及輸運炸彈入獄屢思暴動情事總之監獄待遇果真嚴密決無有二百六十餘人互商同盟之事則其處置之寬可以反證即以意起日作爲法院口氣譯登俄報布告以釋羣疑並將辦理情形詳細電復司法部備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檢察所呈十年五月二日

呈爲轉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暨前俄法院偵查未結案內羈押較久人犯仰祈鑒核事續查前次哈爾濱監犯罷食迭奉鈞電查詢業將始末情形先後文電呈覆在案關於拒食一事在我國未經收回以前即已發生數次前經該監典獄長將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查案呈報其前俄法院調於刑事偵查未結舊案內會有羈押嫌疑人犯至兩三年之久迄未偵查終結依法處分茲將羈押較久人犯開具簡表連同典獄長呈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謹呈司法總長

前俄法院羈押較久刑事嫌疑人犯表

未 決 犯	姓 名	案 由	羈 押 場 所	羈 押 年 月 日
伊完諾夫	依萬	強盜殺人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
阿列克山得諾夫		強盜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伊完諾夫		脫逃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伯利索夫		殺人	同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達量諾夫		脫逃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布蘭潤夫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日

九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哈爾濱監獄典獄長呈報監犯以往拒絕飲食情形文
呈爲陳覆事前奉鈞諭飭報職典獄長到差以來曾經發生幾次犯人拒却飲食情事等因奉此道即查明犯人等一遇獄監內有不合伊等意旨之規則即用拒却飲食之手續請求廢除俾得監獄官長驚懼伊等之

却食予以讓步
第一次全體犯人拒却飲食係在一千九百零八年要求下列各項

一每日放封兩次午前一次午後一次每次准許全體犯人同行

二撤去醫務所醫官因其每日不至病囚處診視

三令副醫士每日至醫務所診視兩次

四勿用在廚房與犯人預備飲食犯人之伙食費發給犯人手中犯人推舉數人每日至城中採辦伙食

五第十號監房內之已決苦工犯應散撥各監房中

六准許每日閱報

七在廚房內添修一爐

八准普通理髮匠入監獄內與犯人等理髮修面出公家賬目

九醫務所內之服務者均行換以犯人

十監獄官憲對待犯人須以禮貌

當時中東鐵路上級官憲對於犯人所要求者均行駁斥旋逾三四日犯人照常飲食

第二次之全體人犯拒却飲食（人犯內有政治犯）係一九一零年秋間發生聲明下列要求

一准許犯人閱報

二准許監房內有筆墨紙張

三監獄官憲以禮貌對待犯人

四停止對於未決人犯之早間查驗

五每星期准許犯人與其親屬接見兩次

六接見時不在接見室內隔網談話須在監獄公廳內行之

上列各項要求亦未得圓滿結果逾三日犯人仍舊飲食
一九一七年七月間犯人斐立得勃留木曾拒却飲食其原因指爲非法逮捕將伊收押嗣因無結果逾二
日仍繼續飲食

一九一九年軍官十二五名投呈哈埠衛戍司令官聲明拒却飲食並稱伊等係軍官請速送往軍營看守旋得司令批文云及如此取鬧交軍法裁判所處置彼等遂照常飲食

一九一九年第十號苦役監內犯人六八名拒却飲食將伊等撥入他房因此號日光稀少空氣污濁未得許可逾四日仍舊飲食

一九二零年犯人舒蘭拉吉馬克果秦等拒却飲食要求將伊等由因脫逃未遂撥入之獨監內轉撥雜監未得許可逾二日照常飲食

一九一八年犯人克留赤此吉曾拒却飲食要求將伊解往海參歲未得許可逾五日照常飲食

除所呈各節外尙有多次拒却飲食發生然均爲何時並要求何事職典獄長未能記憶謹呈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哈監獄長馬押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銖電敬悉省會初選舉人名冊已據各屬報齊計共初選人五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名除各覆選區選民數目暨分配議員名額各情形容俟另電詳報外特電查照吳俊陞巧印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銖電敬悉浙江省會選舉人迭經催據各縣冊報共計確定總數八一四九七五七名依法分配議員名額計第一區選舉人五六四三六六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二區選舉人八二零七八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三區選舉人八二三二一六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四區選舉人五九九六四三名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五區選舉人一一三一三六五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六區選舉人一一二三八八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七區選舉人五四零三二七名應出議員十名第八區選舉人三六零二二九名應出議員七名第九區選舉人二五四二八三名應出議員五名第十區選舉人一一五二一六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十一區選舉人七七九五零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除關於初覆選應行辦理各事項依照法定程序分別籌備進行外特此電聞沈金鑑巧印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參字票字國庫證券兩種前經登報通告展期三箇月付款在案現查上項庫券五月二十六日即屆付款之期茲因金融關係應再一律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如羣與李夢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鳳翔與楊柏氏等因離異及認知親子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中保與義德泰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中保與黃心存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康玉書等與吳由庚等因選舉訴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孟昭純與景維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山東賈廷珍與賈關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張天祥與吳海龍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后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玉壘等與劉耀鑒因譜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席崇壽等與席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近武等與李家旺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心正與姜指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馮作民等與王友三因賣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農務銀號東等與甯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榮昌與崑福因賣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禿子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巴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光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易錫星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謝寶秀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德生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伍漢章犯贓物牙保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裴富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喬坤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劉祝三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山東胡長柱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热河張玉成犯傷害人致篤疾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楊希清犯強盜俱發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決定）

防災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五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陸徵祥爲防災委員會會長惲寶惠爲副會長此令等因奉此徵
祥違於五月二十日就會長之職 資惠亦違於是日就副會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一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蠭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蠭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蠭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尙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灑色而思夫旅邸羈人對孤燈而憶舊旣寸心兮千里亦一日而三秋所以欲察陵人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註解明白總類十二大綱分目一千一百六十種全書入明史文苑傳爲有明一代作家措辭雅博

註解

問答程式都凡二千三百廿首於交際界之文辭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爲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樣本內）蓋先生遭遇晚明日覩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鋅屬板排印字體朗大圖點精詳裝訂十

六巨定價中紙三元六角冊洋紙二元四角機會附贈布匣一函

預約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准四月底出書爲日無多轉瞬期滿寸陰可貴時不再來君母失預約

廉

●全書總目如下

餽遺

●體例▲二百八十二函
●程式▲六百二十七類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程式▲一百四十九函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程式▲一百六十五函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函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程式▲八十五函

邀約

●體例▲二百五十四函
●程式▲一百二十九類

贍餞

●體例▲八十五類
●程式▲八十五函

薦拔

●體例▲六十三類
●程式▲一百五十三函

借貸

●體例▲四十五類
●程式▲八十四函

託浼

●體例▲九十七類
●程式▲一百十六函

慰問

●體例▲五十六類
●程式▲一百二十四函

規戒

●體例▲一百八十九類
●程式▲一百六十二函

此係總目另贈樣本并二千三百三十封之細目錄如蒙函索附郵一分如缺信一篇願將書目奉還

上海派克
路
金
壽
里

求古齋書局發售
各省大書局如以郵代洋作九五計算

萬福居鋪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歸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爲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歸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賢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四 號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

勤

協

董楊壽柏

總

裁劉文揆

副總

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幫

理張肇達

京行

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一三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鑄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白銘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淘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同泰堂捐小洋二十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八十元 成聚廣號捐小洋七十元 永源堂捐小洋二十五元 天成德號捐小洋十元 萬合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廣生堂捐小洋五十元 增盛廣號捐小洋八元 大成東號捐小洋七十元 聚源長號捐小洋一百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八十元 四合全號捐小洋五十五元 順合興號捐小洋三十元 聚順魁號捐小洋十五元 念世興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萬泰永號捐小洋四十元 萬順永號捐小洋十元 永昌東號捐小洋十五元 豐隆永號捐小洋五十元 鄭珠房號捐小洋十五元 和順通號捐小洋一百元 世興長號捐小洋十元 世合公當捐小洋一百元 同慶福號捐小洋五元 悅來當捐小洋二十元 四和順號捐小洋十八元 成山永號捐小洋十八元 東興當捐小元一百元 福承湧號捐小洋二十元 興泰盛號捐小洋八元 元興順號捐小洋十元 廣泰成號捐小洋十元 義隆號捐小洋一百元 人和當捐小洋四十元 聚源長號捐小洋五元 聚成厚號捐小洋八元 義成裕號捐小洋八元 車木行捐小洋二十元 公濟機捐小洋一百元 白皮行捐小洋六十元 日新昌號捐小洋一百元 興業棧捐小洋一百元 永源勝號捐小洋一百元 永慶東號捐小洋八十元 萬升公號捐小洋五十元 震興恒號捐小洋十元 聚成厚號捐小洋八元 廣興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興源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福昌和號捐小洋十元 聚豐銀號捐小洋五十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六十元 義和隆號捐小洋五元 希德長號捐小洋二十元 永昌厚號捐小洋三十元 蕉華錢號捐小洋十元 大興順號捐小洋五元 大成永號捐小洋八元 三德昌號捐小洋二十元 三德耿號捐小洋二十元 豐隆昌號捐小洋五十元 永茂德號捐小洋二十元 福合盛號捐小洋二十元 同台義號捐小洋四十五元 三合發號捐小洋五元 三和大號捐小洋八元 萬源永號捐小洋八十元 裕昇德號捐小洋十元 三和盛號捐小洋十六元 泉勝疊號捐小洋八元 萬發興號捐小洋八十元 永興合號捐小洋八元 永順長號捐小洋八元 德昌永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廣裕慶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十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七十元 萬發祥號捐小洋二十元 作新書局捐小洋五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德盛號捐小洋二十元 平記藥房捐小洋五元 廣增福號捐小洋二十元 鴻興大號捐小洋二十元 新華書局捐小洋十二元 三盛永號捐小洋五元 同合盛號捐小洋十五元 鴻記號捐小洋六十元 玉蘭齋號捐小洋五元 成發盈號捐小洋十元 海生金店捐小洋五元 永聚生號捐小洋四十元 廣興聚號捐小洋六元 福成東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盛德號捐小洋十元 永合長號捐小洋二十元 成聚增號捐小洋一百元 聚生恒號捐小洋二十元 天泰祥號捐小洋六元 三義當捐小洋八元 義興棧捐小洋二十元 福順號捐小洋五十元 與玉號捐小洋十元 永義合號捐小洋五十元 福興號捐小洋一百元 福成永號捐小洋五元 義慶成號捐小洋一百元 萬和堂捐小洋十元 義成興號捐小洋五元 廣順隆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興長號捐小洋八元 趙柳舖捐小洋八元 邊旭五號捐小洋三十元 裕源公號捐小洋六元 衆染行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寶和堂捐小洋五元 公義當捐小洋五元 興業銀行捐小洋十元

第一區
瀋陽縣公署

上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公玉隆號捐小洋五角 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江大人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義聚東號捐小洋五角 徒化居號捐小洋三角 世興久號捐小洋五角 德裕厚號捐小洋五角 源豐東號捐小洋五角 福盛和號捐小洋五角 大慶永號捐小洋四角 佟子善君捐小洋五角 下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石廟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深井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三月者二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四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監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
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綽等

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西九江縣姑塘

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會警察廳

稽查員張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外海水上警

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暫編第一

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原狀並請任免師長及旅長人員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五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五三〇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
五三一號)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海闊中英總領士多福森希樂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趙景建杜達漢蘭漢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謝立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二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質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會商請辦辦理永定河工程出力人員由
呈悉趙謙已有令明發劉中和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樹聲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五 號

職 升 用 張 樹 棟 著 傳 令 嘉 奖 此 令

統印
大總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一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呈 核 交 通 部 年 終 請 獎 各 省 區 辦 理 郵 政 出 力 中 外 人 員 勳 章 由
呈 悉 海 瀾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李 齊 等 著 傳 令 嘉 奖 餘 均 如 擬 給 章 此 令

統印
大總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二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呈 核 浙 江 省 長 保 薦 辦 理 水 利 出 力 人 員 林 大 同 請 以 簡 任 職 任 用 由
呈 悅 林 大 同 准 以 簡 任 職 交 國 務 院 存 記 此 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程文炤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准獎實言由
呈悉程文炤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尤文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綽等勳
章文

爲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鑑事據銓敘局呈稱淮山東省長咨開據膠東道尹吳永良奏道尹於民國二年署督辦膠東觀察使於民國三年三月到任所著各科辟委據屬隨到治所供職迨三年道官制改組在職各員仍多繼續任用膠東爲濱海要區政務殷繁道尹革乏斯土歲逾八昔夙夜兢兢幸免隔越據屬各員隨事績勳不無微勞足錄前經按照吉林省請獎依蘭長吉各道署掾屬成案呈准將職屬科長張振綱等六員分別獎給勳章均經奉有明令相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茲政治刷新之會允宜擇尤列保以昭激勸查有薦任職用奉獎七等嘉禾章本署第一科科員程耀明委任職任用本署第三科科員許揚銘本署庶務員獎正達自任職以來勤慎耐勞本署第一科科員程耀明委任職任用本署第三科科員許揚銘本署庶務員獎正達自任職以來勤慎耐勞壁畫廣密所夕從公毫無點誤且均繼續在職八年以上實屬異常奮勉擬請按照各省道署歷辦成案轉請將張綽一員晉給六等嘉禾章許揚銘一員晉給七等嘉禾章許揚銘獎正達二員從優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勵勤勞續具各該員職名清單并履歷清並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員張綽等均係在職有年勤勞夙著核與各省道署歷辦請獎成案亦屬相符除呈請大總統爵准給獎外相應將清單暨履歷書送查核施行等因到局查該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張綽曾獎七等嘉禾章擬請准給六等嘉禾章科員程耀明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准給七等嘉禾章科員許揚銘庶務員獎正達獎均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勸勤勞是否有當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現合以文呈請體核請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綽等勳章文

政府公報

五二二十三年第一二八八十五號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郵文

爲江西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咨稱據
警務處呈據九江縣知事呈稱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從公勤敏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診斷書呈請轉咨
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
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
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一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文
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闡咨
稱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郵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世
鈺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
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允
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郵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
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郵文

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咨稱外
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於嚴寒盛暑之時奉公差遣以致積勞病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咨請給郵等
因到部查該故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
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一

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續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陸軍步兵中尉鄧潤梧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庫官于成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局長陸軍礮兵少尉池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部軍需學校軍需兼本科教官陸軍二等軍需劉 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暫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

狀並請任免師長及旅長人員文

爲請將湖北暫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並任免師長暨旅長人員仰祈鈞鑒事准湖北督軍咨稱案據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懋賞呈稱繕師長前以目疾懇請給假診治數月以來未見輕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據醫家云此病須安心靜養一二年之久方能收效中西諸醫均主是說伏念師長十餘年來追隨節鉞渥荷栽培猥以樗櫟之材晉總師于之職迨七年六月又蒙委任施宜警備總司令兼職責任愈重報稱愈難去年夏秋間又忽疎患目疾日夕加劇目疾即心疾竟不能安心辦事以致鞍馬兩載勞而無功清夜捫心感愧無已茲值軍事結束之始正軍務整頓之時懋賞多病之身萬難勝任倘再戀棧必致誤公爲此披瀝陳情仰懇俯念懋賞多病不勝重任准將陸軍第十八師師長一職呈請令免另簡知兵大員呈請簡任如是則軍務既可慶得人而病體亦可以靜養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該師長前以左目患疾迭經請假就醫並懇免去施宜警備總司令兼差業經照准茲復呈請免去第十八師師長本職前來其退志已決莫可挽留擬請轉呈俯准俾該師長得以安心調治惟該師駐在宜昌施雨等處師長一職未便一日虛懸查有湖北暫編第一師師長兼施宜警備總司令孫傳芳統馭有方威望素著此次規復施鶴專賴該師長發縱指示之功以之調任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洵能整飭戎行上下輯睦湖北暫編第一師以軍費支絀業經咨請取銷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該旅旅長一缺非得老成持重資勞兼備之員不足以資統馭查有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兼施鶴前敵總指揮王都慶才略優餘經驗饒富此次進攻施鶴身臨前敵厥功最多以之升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洵堪勝任所遺第三十五旅旅長一缺查有湖北暫編第一師第二旅旅長宋大需智勇兼全謀猷夙裕以之調任游刃有餘所有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呈請辭職暨選員遞充各緣由相應行取履歷備文咨請大部鑒核呈請分別任免施行等因查湖北暫編第一師原由第十三混成旅改編之第一旅既軍紀日壞應從速遣散以節軍費來咨據將該師名目取銷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各節似應照辦該督軍所遴選調任師旅長人員本部詳加覆核亦均無不合擬請免去王懋賞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本職並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宋大需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寶官人員繕單呈鑑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衛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紀義田 第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振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第四連連長李璉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連排長章連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勘代電稱案據川沙縣知事周慶鑑電稱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之其他犯罪四字是專指犯罪刑法抑兼指違警罰法上之犯罪乞示達等情到廳查該條所載其他犯罪四字是否專指犯刑法而言惟無成例可稽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達照等因到院查因姦釀成違警行為尚非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稱之其他犯罪且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二號第一三六三號解釋文亦無因違警行爲引用該條併論姦罪之機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勘代電稱案據山東籌備選舉事務所函稱現有初選當選人於被選期後發生刑事案件當經判處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因具緩刑條件又經宣告緩刑四年各在案究竟緩刑期間其褫奪公

權處分是否一併從緩並能否赴覆選區投票應請貴廳迅賜解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事關法律問題應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以便轉知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逕復者據江寧律師公會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法律疑義二則其一親告罪於適用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之疑義一何者爲利害關係人查二年統字第八號大理院釋例既不採列舉主義則被和略誘人之胞叔及其母舅自非法定代理人能否爲利害關係人二得爲聲請之利害關係人能否被指定爲代行告訴人抑聲請人與指定告訴人不能以同一之人爲之三被指定爲代行告訴人能否捨棄告訴權如果捨棄告訴權能否依上開釋例再行聲請指定其二被和略誘人管收領保之疑義二被和略誘人律固無處罰正條如果追傳到案於偵查未完畢前能否由檢察廳以職權暫予管收二如以管收爲不必要能否交由該家屬具領或暫由何人具保三管收領保於被誘人之自由及其監督不爲無關似不能謂非刑事程序法上之待決問題如果認爲屬於職權指揮則其所爲管收領保之准駁處分上級衙門有無糾正之權統祈轉請大理院分別予以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敬乞鈞院分別解釋迅予賜覆俾便轉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到院查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被指定爲代行告訴人指定代行告訴人之告訴權除被害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而捨棄旣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文）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鑒銖電悉查本屆省議會選舉人總數爲五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名業經依法咨報所有各區覆選監督及駐在地亦經分別委任規定計第一區陶思澄駐江寧第二區沈祖縣駐吳縣第三區曹慕時駐江都第四區陳洪道駐松江第五區舒鳳儀駐太倉第六區劉于禮駐武進第七區夏翊宸駐丹徒第八區吳寶棣駐南通第九區龍曜樞駐淮安第十區高莊凱駐銅山第十一區袁恩煋駐東海各該員均係簡任職及奉准存記人員此外關於程序上應行辦理各事項節經督飭依期籌備各在案除名額分配屆期電達外特先奉聞王瑚皓印

政務公報

民國廿一年八月八日

通 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顧明閣等與顧庚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魏芳與徐廷明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樟奶奶等與李葉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時益等與徐木西等因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吳協和等與王春源堂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四川吳協和等與吳培元堂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鮑萬牛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夢先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秋德犯幫助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希平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邵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馨齋等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士樂等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開芳犯意圖販賣嗎啡而收藏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鳳三犯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夏玉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盧學溪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翰臣犯詐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林娃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采臣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忠義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靈石縣就張福元犯殺人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王春霖犯吸食鴉片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告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收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_{緣生}前與胡寅齋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齋款項全數清還胡寅齋脫離冰溝煤礦關係_{緣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_{緣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_{緣生}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五 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諸大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項遵勿違切切特此

布告

摘要錄徵收貨捐規則

一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一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一途局卡分別查驗

一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線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灋相思伯敬先生纂輯先生竟陵人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註解明白總類十二大綱分目一千一百六十種全書入明史文苑傳爲有明一代作家措辭雅博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爲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樣本內）蓋先生遭遇晚明目觀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鋅屬板排印字體朗大圈點精詳裝訂十六巨冊六百二十七函定價中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機會附贈布匣一函

●全書總目如下

餽遺

●體例▲二百八十二函
●款式▲六百二十七類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款式▲一百四十九函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款式▲一百六十五函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款式▲三百六十二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六十三類
●款式▲一百五十三函

託兌

●體例▲十七類
●款式▲一百十六函

贍餞

●體例▲三十九類
●款式▲八十五函

借款

●體例▲四十五類
●款式▲八十四函

託兌

●體例▲一百六十六函
●款式▲一百六十六函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款式▲一百四十九函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款式▲一百六十五函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款式▲三百六十二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六十三類
●款式▲一百五十三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六十三類
●款式▲一百五十三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客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請宴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酬謝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慶賀

●體例▲八十五類
●款式▲八十五函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入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納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五 號

農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 張 勳

董 楊 寿 植

李思慶

戴 劉 文 楊

柯純良

謹 敬

襄

賣 美 鳴 璞

理 張 銳 達

京 行 行 長 吳 乃 琛

副 行 長 胡 仁 鏡

地 址 東 交 民 巷 桂 樂 第 電 話 東 局 一 三 八 四

一〇一三

一九八三

同 康 銀 號 買 賣 有 價 證 券 廣 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董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改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改為活版華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製印行是為存者改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册定价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由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半緡知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淘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調查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真確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立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五 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大甸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其塞公會捐小洋一元 羅官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保什塞公會捐洋一元 高力堡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南達營公會捐小洋一元 沙河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大常王塞公會捐小洋二元 常家溝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揚台子公會捐小洋
三元 下樓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劉富樓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佟家峪公會捐小洋二元 富家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家兵溝公會捐
小洋二元 單家兵溝公會捐洋一元 荒地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施家塞公會捐小洋五角 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牛心屯公會捐
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千家兵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小東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高灣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肥牛屯公
會捐小洋一元 山咀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護身堡公會捐小洋五角 潘家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東榆舊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雜家溝
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榆舊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李家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阿杭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仁敬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胡
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喇叭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小高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中水泉公會捐小洋一元 下滿堂溝公會捐小洋五
角 中木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趙玉璞君捐小洋一元 永玉慶號捐小洋一元 溫家店捐小洋一元 東毛君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方家攤公會捐小洋一元 士山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官橋公會捐小洋一元 張什字公會捐小洋五角 草山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十王坎公會捐小洋一元 趙紀午君捐小洋一元 柏瑞卿君捐小洋五角 東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里鋪公會捐小洋一元 韓
家攤公會捐小洋一元 地壇公會捐小洋一元 石橋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葉木園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祁家坎公會捐小洋一元
辛家上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家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福陵街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山利紅屯公會捐小洋二
元 桑家坎公會捐小洋五角 酒山咀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第二三區

金家灣公會捐小洋五角 榆樹台公會捐小洋五角 甘官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沙崗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王士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士圈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前桑林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秀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達子堡公會捐小洋三角 白廟子公會捐小洋三
角 角 奉集堡公會捐小洋四角 高力井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于山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三家塞公會捐小洋三角 佟二道溝公會捐小
洋四角 代官屯公會捐小洋四角 大英守屯公會捐小洋四角 沙崗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庄科公會捐小洋一元 小韓台公會捐
小洋一元 胡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金中山公會捐小洋一角 西大坊申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韓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孟達堡公
會捐小洋一元 小東山口公會捐小洋五角 姚雙台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圍山寺公會捐小洋五角 王莊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官
立堡公會捐小洋二元 長興甸公會捐小洋一元 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樹林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十里河公會捐小洋一元 古
城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上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前辛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後辛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養馬廠公會捐小洋二元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老邊公會捐小洋一元 南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土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黃桂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櫓軍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陳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煙粉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榆寶堡公會捐小洋二元
三元 大榆寶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酒家堡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交通部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附收賬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十月截至十年五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廣告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結果呈

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正黃旗漢軍都統准咨稱轉據驍

騎校寶林等稟請冠姓更名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通告

杏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守仁喬廣雲李盛唐蔡永鎮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鳳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秉善趙孚鄧天盛徐鵬志孫光遜鄭翼昌初連甲梁泮邢士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布查次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叙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長等官等由
呈悉周不顯准叙三等王天偉等均准叙四等蔡兆齡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六 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八 號

令 農 商 總 長 王 遷 斌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農 商 總 長 王 遷 斌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九 號

令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潭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悅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交 通 總 長 張 志 潭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加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天元署理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金慶章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楊佑署理駐靈南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陳秉焜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八七號

派僉事蔡傳奎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胡鴻猷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林則蒸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張福運派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李遂賢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韓進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長李廣釗派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長薩福均派充路政司產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二號

派路政司司長王景春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科長林則蒸兼充該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准安徽省長咨開據潛山縣知事呈稱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程旭先呈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師尹等情轉請查核轉行等因到部業由部咨復核准查該生現在該校肄業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國祺呈請冠姓更名請鑒核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所請擬冠姓爲唐並更名定祺等情既據鈔錄證明書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山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員李鎮聲更名守白請鑒核由

悉查該學員所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守白等情既據鈔錄同鄉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山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李應聯歸宗一案遼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悉查學生李應聯所請歸宗鄭姓並復原名龍圖原籍偃師縣一案業據該校呈准該生原籍地方官函稱復查無異等因校轉到部茲復據將該生畢業證書遼繳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河南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遼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醫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吳鏡瑩擬請更名欽亮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欽亮等情既據鈔錄同鄉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并咨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令
張
盧
鑑
光
毅
鑒
鑾

呈一件呈請辭去秘書職務由

據呈請轉呈免去秘書本職等情應即照准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
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
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續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十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平潭縣知事黃履思

試署南靖縣知事黃成一

試署平和縣知事魯喬年

試署漳浦縣知事孫慶元

試署雲霄縣知事劉星萃

試署長汀縣知事黎瑛

試署清流縣知事羅錦成

試署連城縣知事馬紓鳴

試署武平縣知事壽恩成

試署龍巖縣知事李存穀

試署海澄縣知事柏麟書

試署長泰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詔安縣知事馮春生

代理龍溪縣知事孫翊

試署東山縣知事曹昭威

代理寧化縣知事胡紹崑

試署歸化縣知事馬一麐

試署上杭縣知事羅汝澤

試署永定縣知事胡獻璵

代理漳平縣知事李德峻

政 府 公 嘉 公 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試署寧洋縣知事吳 錦
代理永安縣知事彭 驥
試署泰寧縣知事曲建章

試署將樂縣知事周慶慈
試署建寧縣知事左承恩

咨

內務部咨正黃旗漢軍都統准咨稱轉據驍騎校寶林等稟請冠姓更名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印務參領王文訓等呈據佐領春年等呈據驍騎校寶林等稟稱或以大同所關或因迴避祖諱請冠姓更名等情續單轉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等所請冠姓更名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計開

春年佐領下驍騎校寶林冠姓黃

范廣惠佐領下驍騎校倭和布原名因避祖諱擬請冠姓王更名岐

陳吉安佐領下驍騎校寶山冠姓白

張景濤佐領下署佐領驍騎校常海原名因避祖諱請冠姓王更名宗海

張恩蔭佐領下署佐領驍騎校張順昌原名因避祖諱擬請更名張舜昌

祖光璧佐領下驍騎校劉吉順原名因避祖諱擬請更名劉煦

祖光璧佐領下驍騎校玉華冠姓張

通 告

爲通告事浙江淳安已於五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護本案(會員龍欽海等提出)(初讀)

(二)省參事會條例案(內務部提出)(初讀)

(三)交通部附收賬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十月起至十年五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類別 項 別 別	交通部通告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路政項下	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 九分(內六萬一千八百六十 一角八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千九百九十二分(內六十二萬 一千九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 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五百九十九角二分(內六百二十 九元三角九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電政項下	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八 角八分	一	一
郵政項下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 九元零七分	一	一
共計	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元零 七元六角二分(內五十三萬 五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 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一	一
路政項下	五百九十九角二分(內六百二十 九元三角九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一	一
電政項下	六分	一	一
郵政項下	五千九百九十角	同上	同上
共計	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九 十八枚六文	凡未報到者不列	凡未報到者不列
路政項下	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九 十八枚六文(內五百九十一 萬七千一百三十枚九文係二 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一	一
電政項下	五百九十九角二分(內六百二十 九元三角九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一	一
郵政項下	五百九十九角二分(內六百二十 九元三角九分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一	一
共計	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九 十八枚六文	凡未報到者不列	凡未報到者不列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存 結		目 數 出 支										到 數 目		電 政 項 下	
		共 計	撥 款 由 部 墊	撥 款 由 部 墊	用 款 由 部 墊	用 款 由 部 墊	路 工 用 款	路 工 用 款	路 工 用 款	路 工 用 款	郵 政 項 下	分 數	十二萬七千零零五元一角二		
		角	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	五元八角四分	二十五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二十五萬零五千元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一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	九分	一百七十二萬零七百三十二	十五萬元(內六萬一千八百 日以後所解之數)	十二萬七千零零五元一角二		
		角	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六元九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角	六分	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二十一萬零五千元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九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同上	
		角	五萬五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九	一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九	十八枚六文	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二十一萬零五千元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九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同上	
		角	元均尚未未撥出合併註明	煙淮請撥大銀元十八萬	一枚六文	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二十一萬零五千元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九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	六角五分	同上	

華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营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董張勳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協董楊壽相
襄董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長吳乃榮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一〇三一九八三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董張勳協董楊壽相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幫理張肇達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
沽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

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抬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陽曆六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百四十一

二九八三

三五三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繩本公司壇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資洋九十九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頗審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臻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錄鑄就各種紐式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値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願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商務司局將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以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千 八 百 八 十 六 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財落堡公會捐小洋四元 大新屯公會捐小洋五元 姚家莊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振輝屯公會捐小洋四元 鄭辛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木舒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邵士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十二家子公會捐小洋三元 黃岡子公會捐小洋三元 營盤公會捐小洋二元

元 輝士崗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邵士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公會捐小洋二元 得勝台公會捐小洋三元 二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孤家子

公會捐小洋二元 南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衣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新城堡公會捐小洋二元五角

一 吳家窩棚公會捐小洋一元 安家窩棚公會捐小洋一元 紀寶誠君捐小洋二元 張繼昌君捐小洋二元

大橋公會捐小洋三元 高力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鄭家寺公會捐小洋一元 偏臉子公會捐小洋四元 七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岳士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長河沿公會捐小洋一元 腰中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聚五君捐小洋一元 汪富隆阿君捐小洋一元 那英舉君捐小洋一元 張介忱君捐小洋一元 佟惠君捐小洋一元 朱奎全君捐小

祥一元 邱永會君捐小洋一元 郭慶榮君捐小洋一元 胡萬才君捐小洋一元 劍景君捐小洋一元 胡百

奎君捐小洋一元 鄧子元君捐小洋一元 郭連臣君捐小洋一元 白恩昌君捐小洋一元 袁善一君捐小洋一元

一元 那慶奎君捐小洋一元 尤善堂捐小洋一元 李七屯子公會捐小洋五元 全勝保公會捐小洋三元 溝子沿公會捐小洋二元

拉拉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茨榆坨公會捐小洋二元 古年園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營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盤古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元五角 小屯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房身公會捐小洋一元 柳溝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木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菜台子公會捐

小洋二元 小菜台子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四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翟文選君捐小洋十元 鄭漢君捐小洋五角 馮森齡君捐小洋五角 常滿君捐小洋二元 高立業君捐小洋一元 金振聲君捐小洋

一角 劉全升君捐小洋二元 高亮君捐小洋一元五角 關成業君捐小洋一元二角 張喜君捐小洋一元 宋廷和君捐小洋一元三

角 高聖全君捐小洋一元 高昌有君捐小洋三角 韓文元君捐小洋三角 高書林君捐小洋三角 石寶瑞君捐小洋三角 江喜春

君捐小洋三角 張述喜君捐小洋三角 王任君捐小洋三角 高相文君捐小洋三角 關廷弼君捐小洋二角 高鳳恩君捐小洋二角

赫清順君捐小洋二角 許得仲君捐小洋二角 王玉潤君捐小洋二角 馬芝雲君捐小洋二角 徐太然君捐小洋二角 劉長齡君

捐小洋二角 張亮君捐小洋二角 梁鳳君捐小洋二角 孫成明君捐小洋二角 高鳳麟君捐小洋二角 德發校捐小洋二元 德發

號捐小洋二元 德興玉號捐小洋二元 寶生校捐小洋二元 王秉仕君捐小洋二元 張耀廷君捐小洋四角 王家平君捐小洋

五角 王家植君捐小洋五角 陳大宗君捐小洋一元 項連福君捐小洋五角 程會友君捐小洋五角 劉益廷君捐小洋一元 劉洛

賀君捐小洋五角 劉大文君捐小洋一元 劉思君捐小洋五角 劉雲君捐小洋五角 王洛允君捐小洋五角 王忠英君捐小洋五角

郭信君捐小洋五角 于波君捐小洋五角 張貴青君捐小洋五角 張寶昌君捐小洋三角 李志標君捐小洋五角 趙貢字君捐小

祥五角 梁士林君捐小洋五角 楊榮助君捐小洋五角 劉文臣君捐小洋五角 周友三君捐小洋五角 陳守信君捐小洋三角 遼

陽卡捐小洋二十元 本溪卡捐洋二十五元二角 新民卡捐小洋八十元零二角 撫順卡捐小洋十六元 濟陽縣私局捐小洋四十四

元三角 以上共計奉小洋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折合大洋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正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 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准甘肅省長咨請

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

務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馬慶華等

獎章文(附單)

通告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沙慕思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印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畿衛戍司令部請將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開電呈鑒由
呈悉趙春芳李榮欽朱言仁桂銓鄭寶麟擬調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郭久齡秦豫銘顏
玉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撥給章此令

印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聶憲藩保薦吳藩龔慶雲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政府公報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呈悉吳藩龔慶雲均著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喀喇沁右旗已故輔國公海永涵以胡春特固斯過繼爲嗣請給予承襲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年二三兩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王懷份派兼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一等科員金祖蔭因病出缺遣缺以端木傑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五號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航 空 署 署 長 丁 錦

國 有 航 空 線 管 理 局 編 制 通 則

第 一 條 國 有 航 空 線 置 管 球 直 隸 於 航 空 署 各 局 名 稱 及 其 線 路 於 各 該 局 編 制 專 章 定 之

第 二 條 管 球 局 掌 球 全 線 運 輸 修 養 營 業 會 計 及 所 屬 航 空 站 備 用 飛 行 場 展 長 航 線 或 增 設 枝 線 由 該 管 球 局 兼 球 之

第 三 條 管 球 局 置 左 列 各 課 分 掌 第 二 條 所 列 事 項

總 務 課 航 務 課 工 務 課 會 計 課

前 項 所 列 各 課 依 各 該 局 情 形 得 酣 量 併 設 或 以 該 局 其 他 職 員 管 球 之

第 四 條 管 球 局 置 左 列 職 員 其 員 額 於 各 該 局 編 制 專 章 定 之

局 長 課 長 課 員 醫 務 員 其 他 僱 員

第 五 條 管 球 局 所 輄 航 空 站 除 備 用 飛 行 場 外 依 設 備 之 繁 簡 分 爲 三 等 得 置 左 列 職 員 其 員 額 以 附 表 定 之

站 長 副 站 長 飛 航 員 技 士 電 務 員 測 候 員 其 他 僱 員

第 六 條 局 長 由 航 空 署 派 充 承 長 官 之 命 管 球 全 線 事 務 及 各 航 空 站 備 用 飛 行 場 並 指 挥 監 督 所 屬 各 職 員

第 七 條 課 長 站 長 副 站 長 飛 航 員 由 航 空 署 派 充 承 上 官 之 命 分 掌 事 務

第 八 條 課 員 技 士 醫 務 員 電 務 員 測 候 員 等 由 局 長 呈 請 委 派 分 任 事 務

第 九 條 各 項 員 由 局 長 委 派 分 掌 事 務 但 須 呈 請 航 空 署 核 准

第 十 條 管 球 局 所 輄 各 航 空 站 應 有 之 飛 機 及 飛 航 員 數 目 由 航 空 署 訂 定 責 成 該 局 長 負 責 管 球 之

第 十 一 條 各 項 職 員 薪 費 等 級 章 程 另 定 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站等級員額表

職務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副站長	一	一	一	一
技士	一	一	一	一
電務員	一	一	一	一
測候員	一	一	一	一
技工長	一	一	一	一
技工	一	一	一	一
司事	二	一	一	一
司書	二	一	一	一
司庫	一	一	一	一
夫役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備用飛行場設技工二名夫役三名

記

國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航空署令第一八六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為二十四級其薪額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局長課長站長副站長之敘級由航空署定之
第四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及僱員等之敘級由局長呈請航空署定之
第五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之晉級至少須滿半年
第六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級表

等	一	級	月薪
第	二	級	三六〇元
第	三	級	三一〇
第	四	級	二八〇
第	五	級	二四〇

第	六	級	二〇〇
第	七	級	一八〇
第	八	級	一六五
第	九	級	一五〇
第	十	級	一三五
第	十一	級	一二〇
第	十二	級	一一〇
第	十三	級	一〇〇
第	十四	級	九〇
第	十五	級	八〇
第	十六	級	七〇
第	十七	級	六〇
第	十八	級	五〇
第	十九	級	四五
第	二十	級	四〇
第	二十一	級	三五
第	二十二	級	三〇
第	二十三	級	二五

七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 月 一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第 二 十 四 級 二〇
國有航空總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	別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課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技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航空署令第一八七號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上海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僱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關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航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帳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第五條 七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航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 一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 三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核計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 一航空器之裝配審檢修理補充事項
- 二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北京一等

天津二等

濟南二等

徐州三等

南京一等

上海一等

第八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准甘肅省長咨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

文

爲擬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五員或另有差委或職務繁要擬請免各該員本兼各職並請以張穎派充秘書朱恩昭楊廷俊派充科長檢送履歷暨證明文件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張穎係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朱恩昭係前清甘肅考取法官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楊廷俊曾經任命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科長核與法令均屬相符擬請准派張穎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朱恩昭楊廷俊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科長並請准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各職務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
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馬壽華等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一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馬壽華等十九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據各該管長官先後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 調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 朝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邱祖藩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張兆麟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祖慶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江承熙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唐

以上二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祝錦桂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露華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調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閻毓澤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錫溫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陝西蒲城縣知事賈 遼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陝西永壽縣知事章 補 陝西鎮安縣知事趙貞元 陝西寧陝縣知事李居義 陝西宜川縣知事余 欽 陝西清澗縣知事沙培金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通 告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成勳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成勳違於二十四日就任
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已於五月二十日復設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 通告

- 一 胡文起等與聶月藩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錫恩等與楊月池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夢秋與范劉氏因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安敏等與賈李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沛恒與壽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墨林與王衡官銀號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戴子彥與舒念富因認知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席汪氏與順興振等因錢債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張申氏與正順聲等因地訟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 通告

一 周改成與周炳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判 決)

一 劉范氏等與王榮山因離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柏卿與石中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厚甫與馬顧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黨炬堂與黨燕堂因帳目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热河安張氏與丁瑞因夥買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福建黃林氏與黃榕官因離婚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直隸閻香遠與閻李氏因房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 理 院 民 一 庭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 儲禮和與曾昭著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木梯與李林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李氏與楊隆軒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陳氏與李慶發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子厚與張文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鈞堂與石慶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嶽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鑑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變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專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 董張勳 協董楊壽柏
副總裁 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三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公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二九四二 三二五一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號

司 法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 房 聲 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寶 成 銀 號
金 店 營 業 廣 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蕭奇斌捐洋五元 林啟民捐洋五元 蕭廣傳捐洋十元 馬鴻達捐洋五元 周正朝捐洋五元 路孝忱捐洋五元 程懷生捐洋二元 吳祐貞捐洋二元 趙學方捐洋二元 周凝修捐洋二元 劉雲峯捐洋五元
以上共計現洋四十八元
已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八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警務

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硝事宜擬設
督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

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

軍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特任陳樹藩爲祥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現丁母憂懇請辭職權量准免本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統印
派陸夢熊爲吉會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福建實業廳廳長張景光另有任務請免本職張景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恩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陶治平授爲陸軍少將王國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彭士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國務總理 斯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楊鶴齡 尚武 均 加 陸 軍 步 兵 上 校 衛 吳 保 恕 丁 容 均 加 陸 軍 獄 兵 上 校 衛 袁 陰 槐 授 為 陸 軍 一
等 軍 醫 正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斯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秘書 黃維翰 羅述禪 沈秉麟 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斯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琳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 張志潭 呈秘書 張緝光 監教 李鑒鑾 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羅述禪蔡光勸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施廷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堯楷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將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錢紀龍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富葆康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伯琴葉齡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維楨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李汝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毓忠史東昇汪興安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吳家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前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達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史維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江蘇督軍齊燮元等請獎蘇省參戰出力人員案內許福晒等員分別存記任用擬請核示由

呈悉許福晒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恒隆等均著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呈援案薦舉法官請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牛葆渝致需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保薦王世長以薦任職陞用由

呈悉王世長應仍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陞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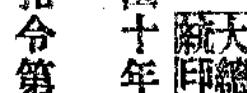
呈核財政部
幣制局會保江蘇銀行監理官齊耀璣三年期滿請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齊耀璣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僉事張澤嘉等叙列五等由

呈悉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程學鑾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會同德國代表簽押協約并互換商訂文件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瑞

呈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繪單呈鑒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獎對於德奧宣戰贊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彭士彬李維楨李汝舟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辦理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楊鶴齡趙毓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援庫戰亡官兵擬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奉天督軍請將創辦彈藥兩廠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出
呈悉陶治平富葆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任免秘書職缺並請留羅述禕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緝光羅述禕等均有令明發羅述禕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續聘日本騎兵少佐稻葉四郎充高等兵學教官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慶惠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到任呈遞國書並謁見美總統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允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總 大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六號

視察陳瑞章僉事康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醫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朱藍卿歸宗更名一案逕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學生朱藍卿所請歸宗劉姓並更名烈先等情業經該校檢同該管地方官印結核轉到部茲復據調取該生畢業證書遞繳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還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七〇號

委任成全程恒式黃靜波陳廷璧關忠銘蔣文煌蘇寶璽袁啟齊錦屏徐雲鄧振華郭熙傅文釗葉廷元爲
主事丁鏞倪應樸萬鍾丁永鵠馬桂山署主事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署印

航空署令第一七一號

航空署署長丁錦

委任周德鴻郭世綱盛紹章黃耀榮沈祖衛熊正琚徐學洛婁定禮馮啓繆陳宗毅爲技士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五號

主事成全程恒式陳廷鑒黃靜波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關忠銘叙七等給第四級俸蔣文煥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孫寶瑾叙七等給第六級俸齊錦屏叙八等給第八級俸徐雲叙八等給第九級俸傅文釗叙九等給第十級俸郭熙鄧振華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葉廷元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六號

署主事丁鑑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倪應標叙八等給第八級俸丁永鵠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馬桂山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七號

技士郭世綰黃耀榮敘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盛紹章敘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熊正璣徐學洛馮啓鏘敘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婁定禮敘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陳宗毅敘八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三號

主事黃祖啓敘七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萬鍾敘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四號

技士周德鴻敘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沈祖衛敘七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航空署令第二〇一號

茲制定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滬航空線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

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務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文

爲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 令准遵行 在案查有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夏超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勳等七員或供職腹地或服務邊陲均屬警察機關長官員有維持各該省地方治安責任現計歷職均逾三載各該處長對於各該地方之公共安寧秩序頗能維持俾地方得獲安全故能允孚物望輿論翕然洵屬成績卓著本部旣經考核有素揆諸懋賞之義宜有獎勵之方擬請查照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趙憲章等六員准予各晉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夏超一員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勵勤劬而資激勸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硝事宜擬設督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爲部署所轄各省官硝事宜擬設督辦一員願懇明令簡派恭呈仰祈鑒事查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籌設各省官硝廠訂立章程呈請頒發施行在案惟是上項官硝廠籌設以來僅及於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範圍本屬粗定兼以經濟匱乏事權薄弱設施彌感困難竊維硝務爲今日要圖軍事上及工業上皆資以應用亟宜就原有計劃切實發展惟硝與鹽有連帶之關係部署設廠原案本爲防制硝鹽起見硝政與鹽政必須統籌兼顧方足以資收效而策進行現今部署擬議就原有官硝總廠機關添設督辦一員督率廠長統籌整理定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能破除障礙日起有功於限禁硝鹽及推廣平民生計兩事均可大有裨益如蒙允允擬請明令簡派前督辦京畿河道事宜王達充任官硝總廠督辦將來所有一切措施均須秉承部署辦理至關於部署取締私鹽辦法自應悉仍其舊俾免窒礙所有部署管轄官硝總廠擬添設督辦一員暨額懇明令簡派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軍

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此令又准吉林督軍前東省鐵路督辦鮑貴卿呈辦理東路出力各員懇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以上二案除團長蕭維翰因案斥奪官勳營長郝有增營副官孟錫侯等二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給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軍署副官總司令部稽查陸軍步兵中尉費慶林 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王煥章 承啟官總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李 鐸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伊琮珍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起超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田克震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文瀾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李嘉賓 上尉副官哈長司令部上尉副官步兵中尉宋盛山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上尉副官兼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步兵中尉陳樹禮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林 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吳文發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高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哈綏司令部少校參謀陸軍輜重兵中尉吳岫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二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佑宸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文炳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陸 平 寧阿蘭鎮守使署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吳 超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石甲臣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唐榮祿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吉林督軍署委員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德齡 高鴻勳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陸軍

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秉蘭 少尉冀萬福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趙桂安 陸軍第十

九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費西林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徐傳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徐傳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朱寶興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禮謙
步一團二營排長吳勝祿 步二團二營營副哈長司令部上尉參謀步兵少尉馬瑞芹 護路軍哈滿
司令部副官宮泮清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劉樹棠 護路軍哈滿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二等軍
需張鳳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吉林督軍署秘書護路軍總司令部顧問鍾廣生 護路軍總司令部諮詢吉林督軍署中校參謀王莘
吉林督軍署顧問吉林軍械廠長六等文虎章翟鍾祿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六等文虎章
孫興武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五十七旅百十三團營長六等文虎章英 春 百十四團營長耿耀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中校團附六等文虎章吳贊廷 督軍署委員滿洲里警察局局長六
等文虎章姜義 哈爾濱警察局勤務警察長六等文虎章李春元 警察總局第四署署長六等文虎章
張有容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主任書記官馮惟德 吉林督軍公署諮詢鄧鈞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部二等軍需正蘇兆民 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副處長曹慶瀾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書記官姚
象乾 中校副官俞汝欽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營長劉玉成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
書記官楊綏欽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等軍需正常履謙 營長七等文虎章鮑傳樞 吉林陸
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馬憲章 團附七等文虎章曹明選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副官

七等文虎章白榮安 護路軍哈滿司令部諸議楊 卓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鵬 飛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滿海警備司令部中校參謀張元佐 第二混成旅步二團營長高金山
黑龍江國防籌辦處代理科長王大昕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七等文虎章楊兆麟 哈爾濱警察總局第二署署長趙慶臣 第三署署長潘錫璋 獻生科科長吳煥渠 秘書范國才 第二分所所長七等文虎章孫宗治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俄文繙譯崔春煦 吉林督軍署軍務課課員總司令部辦事員修 墇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辦事員孫桂馨 稽查員關文春 上尉副官趙 珍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營副官張連良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劉振東 李文華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連長李長勝 步二團三營連長李殿槐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額外書記官石成身 騎兵營營副官楊銘陞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連長王本田 蘇諸瑾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顧玉陞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邢豫順 工輜混成營營副熊友三 連長王福全 哈綏司令部上尉參謀甯志銳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一營連長于萬金 步兵團二營連長崔振漢 三營營管副官趙德培 連長姚居游 黑龍江滿海警備司令部書記官李長慶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五十七旅百十三團一營連長單慶麟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陳文啟 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劉養榮 哈爾濱警察總局呂文繙譯何澤源 第四署署員孫明璽 火車總站警察署署長王振邦 第一分所所長王廷權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何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營排長宋玉琦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白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排長梁春和 吉林陸軍第三混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丁鑑 二營八連排長張朝宗 三營十二連排長楊成壽 黑龍江陸軍
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郭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調查員王雁 值探董慎修 稽查孟繁衍 司事吳萬善 漢汝舟 陸軍
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書記孫樹藩 一營二連排長薛振清 四連排長李芳辰 吉林陸軍第六
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貴一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閻家聲 二營七連
排長關春雍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差遣徐向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林永
富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趙喜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連魁 第
三混成旅步二團副官王海琛 一營連長車連順 騎兵團一營連長趙廷武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
旅騎重營第一連連長王永平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石鳳堂 騎兵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路中林
輜重營一連排長潘鳳林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書記官孟慶典 滿海警備司令部副官李
樹珍 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孫海清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孟文林 二營七連司務長吳雨山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
司令部司事許鴻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華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 嶽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達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嶽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嶽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八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專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協 董楊壽裕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紅良謹啟

襄董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一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鑑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
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
此聲明

積善堂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九八三
一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債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 月 一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號

司 法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新 元 史 出 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 鑄 局 南 鄉 帖 改 出 版 廣 告

南鄉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佈 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

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總單呈鑒

文(附單二)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三二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農商部公示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授蔣松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著周登皞暫行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傑授爲陸軍中將胡大同郭葆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王昭月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王金鉢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董棟
昇爲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直隸馬蘭鎮總兵齊寶善懇請辭職齊寶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孫文治爲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常署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孔祥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謝澤劍樹
藩蔡榮壽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路霖秦錫爵趙金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復元李梅韓恩慶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鎮
藩加陸軍職兵上校銜高占元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陸鴻鈞戴漢臣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張葆琪加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克禮爲施宜鎮守使署副官長朱玉田爲蒲通鎮守使署副官長龐成功
爲漢黃鎮守使署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郭錦章爲陸軍第二師副官長何豐芑爲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劉振潼
爲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張振邦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鍊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富燮加陸軍步兵上校
銜邱慶源王道王茂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宋福田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馮金城加陸軍騎兵
中校銜周廷襄臧今英陳秀巖楊學溥葛耀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賓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雷作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呈請授張士選龔鳳山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萬順爲陸軍憲兵少校李國幹王嘉德費祖和羅瑞鏞劉兆年岳桂王致嘉劉培臣白毓晉任琇賀鴻福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瑞庭爲陸軍騎兵少校郭鳳山張寶琳爲陸軍礮兵少校毛致和杜生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朱鎮斗俞維傑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王發棣萬愈范瑗郭增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國權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白嘉森爲陸軍三等獸醫正胡正德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保安爲陸軍步兵中校燕驥爲陸軍騎兵中校姜祥鸞李連昌張宗耀鄭繼鏞張步印爲陸軍步兵少校魯維翰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魁文山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堵有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請授熊殿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與齡朱恩祥康汝合秦洗田文藻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恩桂加陸軍礮兵中校銜范蔭久蔣嵩堯徐振鐸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蘇鼎吉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煥之閻席珍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楊正泰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呈請授許昌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呈請授許昌有等文虎章麥裕熊王履古高葆恒石錦川席鑄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刀鵬頒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合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各項改職保案易涉尤濫擬請停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特保僉事汪榮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榮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鄭象堃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警佐秦翼恩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秦翼恩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呈核陸軍部請獎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吳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將軍府勞績卓著人員白耀南勳章由
呈悉白耀南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趙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將軍府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刀鵬翹等分別核給勳章由
呈悉刀鵬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保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七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呈 前 派 赴 日 留 學 之 醫 科 教 官 王 連 中 等 四 員 成 績 優 良 擬 請 紿 給 二 等 銀 色 獎 章 由
呈 悉 均 准 如 擬 給 獎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勣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八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勣

呈 核 江 蘇 督 軍 請 獎 調 賴 協 防 援 粵 軍 隊 出 力 人 員 擬 請 分 別 補 官 紿 給 章 繪 單 呈 鑒 由
呈 悉 路 霖 曲 巍 劉 玉 珂 等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均 如 擬 分 別 補 官 紿 給 章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國 務 總 理 斯 雲 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暨海軍部請獎補授實官人員彙單請補由
呈悉孔祥雲許昌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謝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務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七日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彙報本年一二三三箇月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附單一)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續單呈鑒文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續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續單呈報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高鳳標 敘兵團三營副官傅翰英 二營六連連長那瑞恒 三營九連連長王佐臣 一營一連連長張廣厚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陳玉明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連長黃開基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六連連長蕭連潤 第二營六連連長關崇寬 司令部查馬長曲寶珩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關之達 一營二連排長王海泉 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何瀛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邢俊卿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耿得勝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六連排長王家相 孫恩周 第一營四連排長官鏡祐 第三營九連排長關英勳 第四營十四連排長關容義 第五營十九連排長李心泰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廣龍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新山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王得虎 一營二連排長張萬

五月一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豐 陸軍第八混成旅礮兵營機關槍二連排長侯振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十六員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政和縣知事黃體震代電稱前清破產律早經廢止現遇破產事件應如何辦理再債務者自行聲請宣告破產應否受理或受理後多數債權者甘任債務之遲延對於本人之聲請不同意時應若何決定此等決定是否須經口頭辯論敬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鈞院判例地方各有特別倒號習慣者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但各代電所稱究應適用如何手續尚無明文可據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商人破產除先依地方特別倒號習慣辦理外亦可適用破產條理至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自得經言辭辯論為之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快郵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今有離異涉訟協定嗣後如有不堪同居之情事發生證明屬實則妻聽離具狀和解在案其為條件附和解至無容疑嗣因條件完成發生移送執行與重予裁判之程序法上疑義第一說一事不能再理固不得以前後同一之法律關係前後同一之原被告并其前後同一之請求目的復行予以裁判按條件附和解於條件之成就已無異於協議離婚之一種當為現行法例所容許自無待於裁判執行衙門照和解予以執行離異自不得謂為強制除拘押處分不適用於婚姻執行外凡關於裁斷或命令之執行程序不妨適用之第二說條件附和解究與單純和解之性質不同祇能視為本案之訴訟中止如果條件成就固應先由執行衙門傳案訊明以職權或據聲請製為裁斷或命令著向原受理之審判衙門訴請繼續進行依法踐行裁判程序如是既不違反一事再理之原則又保有當日和解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啟乞鈞院解釋迅予賜覆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自可請求執行至關於條件成就與否有所爭執則不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均須訴經裁判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批示 不審

內務部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武義縣旅京民人顧華豫等

呈一員爲該縣知事金真誠荒淫濫職貪墨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令據金華道尹派委科員高繼善按照所報各節查明原控諸多失實自應免予追議惟該知事前次因公達道任驅來舉謀事之人乘時出玩殊屬不成事體既已指令該道尹轉令該知事以後對於署內人員隨時嚴加約束以肅官箴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張百熙

內務部批第三〇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人王振才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劉玉田貪婪濫職枉法虐民懶政由
呈悉前據該民以劉知事違法殃民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應候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毋庸置控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百熙

原具呈人京兆富平縣民人朱蔚興

十七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九 號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徇庇劣紳違法拒絕請嚴查由
呈悉所控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二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密縣民人張慶國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汪忠達法殃民懇依法究辦由

據呈當經濟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復飭據委員葉內蔚查明呈復到署核其所控情節多屬子虛惟對於學務辦理不合已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至法警需索訴訟人脚飯錢一節業飭嚴行查禁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嵊縣民人竺銀山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牛應慶蹂躪約法縱警騷擾請嚴辦由

據呈當經濟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飭據教育廳高等檢察廳分別查復到署查繕課學校本係竺氏私立因互爭校長涉訟有年經該縣張前知事傳集庭訊據竺永賢竺承簡等兩造請求嗣後校長由官廳委任校董歸房族推舉堂議定案一面遴委張乙照充任該校校長辦理一年並無異詞乃校董竺永賢竺炳

松竺漢鼎竺學生等忽稱張乙照不孚衆望另聘包攬詞訟被控有案之張雲坡爲校長呈縣備案迨經縣署批斥並飭原校長到校授課乃竺炳松等唆使竺金朝等迭次抗阻毆警鬧署該縣知事將竺金朝等拘案律辦原無不合所控濫用酷刑各節經高等檢察廳查係飾詞捏控自應無庸置議惟校董職該竺永賢等既不勝任應即依照原案飭由房族另舉該知事令飭學務委員另選殊不正當應令撤銷等因到部合行批示不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育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同安縣民人陳全成

呈一件爲陳永發等串據毆搶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育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合肥縣民人虞庶康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左海濤貪污濫職劣迹多端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署 摺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鸚鵡洲湖南竹木公司董事楊崇義等

呈一件爲湖北候補知事尹桐陽藉訟斂費勒提學款請查辦由

呈悉前據全亮等以尹桐陽冒佔義山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據該民等續訴前來候再咨行
湖北省長一併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三六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確山縣公民代表張國彥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閻箴銘吞款舞弊懇請撤究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百印

農商部公示第一號

爲示知事查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證券交易所由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等語該項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又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條規定所發經紀人營業執照其規費原定三十元茲改定爲一百元合行公示遵照此示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通 告

二十一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樊書紳犯行使僞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心如犯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葉炳祥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鄧清玉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昌柳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丹旭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克利哥力耶夫犯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一張子榮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思良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光清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瓦前拉賊犯行使自己僞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熊定邦犯行使僞造公文書及侵占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炳南犯盜職及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葉炳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侵占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胡文有等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茂木公司與李叔之因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因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記錢莊東與孫純賢因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朝慶與李殿臣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冉王氏與李張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黑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學篤犯幫助強盜及妨害公務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仙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本立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詹五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福義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品雲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太來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金梁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李得財犯幫助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蘇呂文蘇犯偽造公文書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第七號
- 一 省參事會案（會員嚴慎修等提出）（初讀）

樂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賜賴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鑄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啓者敬生前與胡寅庵鑄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
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敬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敬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
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鑄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
款情事與本鑄無涉特此告白

胡敬生 胡敬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鑄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鑄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專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 董張勳 協董楊壽格

副總裁

李恩慶

柯經良謹啟

襄理 董姜兆璜 帶理 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二〇二三 一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押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
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
此聲明

積善堂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七七一)二五六六一六八六三二五三

二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啓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入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資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貿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鑲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周密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二〇三四一九八〇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薰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濬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夯磯打實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屬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號期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看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

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

核示文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裁等
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備案等因應照准

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 (十年警字第一五七
號)

批示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批十則

公電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

(統字第一五三一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
五三五號)附來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內務

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授榮道一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袁世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將太原縣知事俞家驥應縣知事陳德昌
中陽縣知事鄒寬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袁世凱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歐陽英試署太原縣知事陳賓寅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署山陰縣知事袁鴻吉試署交城縣知事俞安之試署應縣知事王德濬試署中陽縣知事郭泌試署左雲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白象庚爲陸軍步兵中校安玉珍爲陸軍礮兵少校史大榮爲陸軍二等獸醫
正富鴻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吉祥爲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王警銳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郭同仁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浴爲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李文彬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榮安陞補索倫左翼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廣成陞補參領松峻陞補副參領桂昌泉順陞補印務章京慶海博鋐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犯婦隋氏處死刑並罪犯張慶全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一案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報罪犯劉廣德處無期徒刑一案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房士林處有期徒刑刑期十年一案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張勞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隋氏減爲無期徒刑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張慶全減爲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劉廣德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刑期十

年之房士林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刑期六年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勞一一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黃慶瀾虞和德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秦際藩秦際瀚嚴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屈永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號

大 總 統 令

蕭樹棠王憲芝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劉維注梁世昌于長順吳宏權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捐辦平糴員紳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慶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一混成旅赴援湘贛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蕭樹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覽由

呈悉白象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運送軍隊出力人員傅宗耀等勳章分別准駁請核示由

呈悉傅宗耀准給五等文虎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兵聚賭致釀人命擬請依照原判治罪並隨案褫官執行由
呈悉范閣臣著卽褫奪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報民國十年三四月分核補把總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否請以廣成等陞補參領並接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廣成等已有令明發聯崑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駐京軍械分局會計趙炳文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署參事劉含章叙列官等由
呈悉劉含章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請敘僉事技正官等由

呈悉吳肇麟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九年分辦理案件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民國九年十月至十年三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將寧夏護解軍械防禦俄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兼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夏誥霆
呈報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管尙平開缺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葆毅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九八號

代理主事夏則昭仍回核算原差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派王景春兼充本部賑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部令第三〇〇號

派路政司司長王景春兼充鐵路財政籌議會專任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印]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派王景春兼充全國鐵路線路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王景春兼充東省鐵路委員會總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核示文

爲擬請改劃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督軍省長會咨前清東陵區域雖有承邊櫟蘆之分而四圍紅椿內外範圍民刑案件向歸遵化縣承辦乃有天豐益副經理楊炳曜者呈部請將後龍紅椿區域劃歸蘆縣管轄順直省議會暨遵化縣紳商各界爭議紛紜實苦無法解決有礙政務推行近年以來興隆山一帶戶口增繁多屬遵化縣商民以驛隸蘆縣管轄頗不甘服請即酌核固有之習慣及時勢之需要另定東陵管轄區域並詳敘志乘案卷各事實請部核辦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曹巡閱使呈同前因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東陵後龍地面均係清陵風水禁地在前清時代設有專官管理不屬地方所轄本部於民國三年呈准劃界暨招墾辦法劃定紅椿以內地方歸清室私產紅椿以外地方歸附近州縣管轄亦係對於陵界上之劃分而紅椿內地方管轄之權當時尚未劃定嗣據東陵商民楊炳曜等呈稱東陵後龍紅椿界內開墾佃種於今三載集鎮落成地方行政無一管理機關商民無所適從請查明確定等情當經由部派員查明按照興隆山適中地方距離承邊蘆密各縣遠近以及關係墾民便利情形認爲劃歸蘆縣管轄較爲適當於七年十月呈奉
令准遵行嗣順直省議會對於此案別有提議迭由直隸省長咨請本部改定管轄經部分別解釋並聲明成案徐待解決先後咨復在案茲准前因復由本部查核以爲事關行政區劃考核不厭求詳究竟該處現時實在情形如何自宜切實調查方有依據即經派員前往勘查去後茲據將該處志乘之徵據已往之事實以及地方習慣人民輿論分別呈復前來經部詳晰審核所稱志乘徵據已往事實各端雖有詳略異同而東陵地面在前清時代關於民刑一切案件向皆牌送遵化縣辦理又遵化商民以該地劃歸蘆縣管轄感不便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自應斟酌時宜量爲改劃擬請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俾資治理而順輿情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直隸省長京

北平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 令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裁等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備案等因應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董化裁等聲明所著之四元玉鑑詳草自第四種至第八種共五卷已續行出版謹遵著
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續行稟報等情并該書各二份轉咨備案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年警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中華國音新字典樣本三份請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及
藏等情到部除留一份由部註冊外相應將中華國音新字典一份函送實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及
藏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承准鈞院鈔交吉林省議會條電稱准旅京吉林同鄉會電謂近日報紙盛傳政府與日本資本家小
野接洽以吉會鐵路借款三千萬元又與平沼高木等商議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八百萬元等因吉民聞之
不勝憤激等語查政府並無以吉會鐵路接洽借款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情事報紙所載純係謠傳應請鉞
院電致吉林省長轉知該議會知照並登政府公報俾釋羣疑實爲公便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金壇縣民陳允中

呈一件爲江蘇前任金壇縣知事宋兆麟侵挪國稅販累地方請撤任懲戒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蔭鋼

內務部批第三三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武寧縣公民盛鼎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龍雨蒼濫職殃民劣跡種種懲蒼飭離任提付懲戒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蔭鋼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縣民人袁承裕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林紹榮廢弛職務案結無期請加處分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來部越俎此批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三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杞縣民人王東白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戚渠清濫罰浮收舞弊亂政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三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新蔡縣民婦閻王氏

呈一件爲羅山縣知事縱警殃民搶擄擾害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人李景蓮等

呈一件爲訴該縣知事暴式彬營私枉法納賄殃民請咨省查辦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第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潁上縣民人唐性善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任知事張叔平與張華臣等霸吞欺擾請查訊由
呈悉據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安徽省長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七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民王廣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應麟等枉法各節請澈查由
呈悉據稱業經呈訴省署自應靜候查明核辦無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號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豐縣紳董蕭錦標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林炳華藉端騷擾濫行拘禁請撤任歸案訊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訴理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
[部印]

內務部批第三八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中華國音新字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所成之中華國音新字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庋藏等情計附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
[部印]

電
公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三四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真電所稱乙機關在實體法上能否為權義之主體雖屬待決問題而於民訴
法上應認為有起訴之資格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南昌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地方人以地方款呈准官廳辦地方公益合組甲機關復以地方款呈准官廳備案另組
乙機關為清查地方各機關款項之機關現有曾經受過清查之甲機關發生款項糾葛而乙機關對於甲
機關能否為民訴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訴追有謂乙機關因不能訴追直為已有即不得為權義之主
體有謂甲機關利害關係悉屬地方而乙機關既為地方人民所組織且清查在先當然可為權義主體兩
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爭點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為禱南昌律師公會叩真印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三五號)附來電

山東高審廳巧電悉希查照本年五月一日公報本院統字第一五二三號解釋辦理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本屆選舉適用元年選舉法關於選舉訴訟是否仍遵六年四月命令不許上訴請速電示山
東高等審判廳巧印五月十八日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贊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暨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衆議員覆選依延期令於四月念一日選舉完竣前
經電陳在案茲據各區覆選監督陸續報齊計第一區選出馬希元劉易二名第二區鄭濬朱離明二名第三
區王自治一名第四區王志霖任丹山二名第五區賈守正胡汝翼二名第六區董溫一名第七區賈壇馬廷
壁二名第八區趙世英梁慶國二名又蒙古青海衆議員四月念五日舉行青海選出勒旺里克津柴春霖毓

政 府 公 稟 公 電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翰章三名阿拉善旗選出楊殿采一名額濟納旗選出李銗一名除名冊另賚外謹先電聞陳閣耶敬印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鑿江省衆院覆選當選人業經按額選出第一區當選者爲翟星凡趙伯俊葉成玉第二區當選者爲高玉堂劉鳳池李維周第三區當選者爲鄭林皋蕭書春李瀛海辛天成除名冊另文咨送外特先電達吳俊陞宥印

樂廣 告

太平貿易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
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二

中源銀號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

京師華商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臺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

同康銀號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
開金格外克已以副惠顧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百四十二) 一六八六 (二九八三) 三二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津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錢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人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協 董楊壽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思慶

柯紐良謹啟

裏 蕭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一三 一九八三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蒸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濬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夯磚打實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內務部 財政部 辦理義賑獎券處第一期正副獎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六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六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一期副券係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籤扣至本年五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六箇月期滿正券係於十二月十號開籤扣至本年六月十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六箇月期滿凡持有第一期正副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紙幣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
請君知悉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擬展築
自綏遠至包頭鐵路線繪具募集短期公
債簡章呈覽文(附簡章)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爲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汪錫瑞著發往直隸吳其昌劉思鑑劉亮均著發往江蘇謝宗夏著發往安徽伍元芝著發往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何震宇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珍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鑒咨請任命李清芳試署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馮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姚建屏減致平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馮雲鵬

大總統令

曹樹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銅有璧晉給二等嘉禾章陳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綱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孝彭吳曾禔陳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麒晉給二等文虎章史廷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孫翊晉給三等嘉禾章馮春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富連瑞雷恆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周學俊景松金子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念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
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汪錫瑞等核准薦任職馬志道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汪錫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鈞等已有令明發張哲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將軍府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實職勳章分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有令明發劉長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何炳華應准俟薦補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各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富連瑞等已有令明發王慶祥孫可王均王得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吉林警察廳保衛地方出力人員雷振東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請獎破獲偽造湖北官票出力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呈悉楊念祖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印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辦理商品陳列館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印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保薦羅毅威等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羅毅威郝爾泰均仍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印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斬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田作新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作新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協約告成隨同辦事出力人員蔣光鉉等擬請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一 號

外 交 總 長 顏 惠 慶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七 號

令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八 號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報 參 事 任 承 沈 鶴 回 本 任 由

呈 悅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斬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九 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彙報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歷年辦理防剿異常出力官佐譜准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統印
大總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茲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
總務廳分五科

典職科職掌如左

- (一) 本部職員及雇員進退事項
- (二)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進退事項
- (三) 頒發本部委任狀
- (四) 頒發委署駐外使領各館職員委任狀
- (五) 設使事項
- (六)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事項
- (七) 外交官領事宜資格審查會事項
- (八) 本部職員叙等定級及升等進級事項
- (九) 交涉員之添設及任免事項
- (十)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請假及派署事項
- (十一)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附屬機關人員或他項人員請給勳章獎章事項及其註冊事項
- (十二)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附屬機關人員履歷
- (十四)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 (十五) 關於特別事件派員事項
- (十六) 關於懲戒事項

文書科職掌如左

附收掌處
圖書處
閱報室

- (一) 典守印信
- (二) 公布命令
- (三) 新設使領各館請鑄頒發印信事項
- (四) 部長就任交卸呈報通
- (五) 告事項
- (六) 分送各廳司每日收文
- (七) 總務廳各科發文編號登簿事項
- (八) 各廳司處發文登簿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分送事項 (八) 書記鈔檔生招考及管理事項 (九) 編印本部及使領各館職員錄 (十) 編印駐外公使領事及交涉員銜名單 (十一) 部長特交事項 (十二) 保存本部所編檔案 (十三) 掌管提案歸案事項

附收掌處職掌如左

(一) 開拆每日收文函件並摘由登簿 (二) 監視各廳司文件用印

附學務處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暨部立國民學校事項

附圖書處職掌如左

(一) 整理添置保存各種書籍圖冊 (二) 編訂圖書目錄 (三) 經理中美互換書籍 (四) 發售部印書籍

附閱報室職掌如左

(一) 管理各種報紙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審計院審查款項之說明事項 (三) 稽核本部經費收支及存款事項

(四) 支付預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請款事項 (六) 關於收入支出之計算暨報告事項 (七) 本部

工程及購售物品之檢查事項 (八) 各種簿記之整理及登錄事項 (九) 出使經費收支及存款稽核事項 (十) 俄文專修館清華學校游美學務暨部立國民學校經費之規定收支及存款之稽核事項 (十一)

(一) 各省交涉經費之核商增減事項 (十二) 各項臨時經費之核定請款稽核等事項 (十三) 美國退還賠款之核收及登記事項 (十四) 掌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之出納事項 (十五) 其他會計事項

庶務科職掌如左
附印刷所

(二) 管理本部建築修繕事項 (二) 管理本部購置事項 (三) 管理本部官產官物 (四) 稽查使館領館官產官物冊報 (五) 登錄各種明細簿記 (六) 辦理宴會事項 (七) 關於各項慈善事業捐助事項

(八) 指揮進退本部差役及守衛巡警 (九) 核發本部獎牌事項

附印刷所職掌如左

(一) 管理印刷事務 (二) 繪製各項簿記 (三) 稽核印刷工作 (四) 保管印刷用之各項物品 (五) 暫存及收發印件 (六) 校對初印文件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本部各項現金之收入及支出 (二) 辦理本部所管各項經費之籌撥匯兌事項 (三) 辦理各項現金之劃撥兌換及存放生息事項 (四) 辦理現金及各項票據之保存事項 (五) 辦理使領各館員川裝事項 (六) 辦理使領各館支出計算書 (七) 審查使領各館收入報告及另款用途 (八) 辦理出使各員留支事項 (九) 登錄各種簿記 (十) 逐日結算賬目及點查現金 (十一) 按月及年終報告各項經費收支詳細數目

政務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領土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租借地交涉事項 (三) 沿邊防務交涉事項 (四) 沿邊對汛交涉事項 (五) 沿邊外人越墾事項 (六) 中外兵越界交涉事項 (七) 關於蒙藏政治軍事交涉事項 (八) 關於軍事與各國協商事項 (九) 出兵國外事項 (十) 非條約所許鐵路沿線外兵駐紮交涉事項 (十一) 華納及收藏地圖事項 (十二) 辦理本公司總匯事項 (十三)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華洋民刑訴訟事項 (二) 中俄蒙人民訴訟事項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四) 會

(一) 審公堂事項 (五) 觀審事項 (六) 交犯事項 (七) 邊界會訊事項 (八) 南滿東蒙區域內中日人民因土地涉訟事項 (九) 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事項 (十) 關於新訂條約特別審判事項 (十二) 外人損失賠償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軍用品禁令交涉事項 (二) 外艦出入港口事項 (三) 航空出入國境事項 (四) 條約所訂駐屯外兵及使館衛隊往來換防事項 (五) 外兵外艦操演事項 (六) 禁阻外人私行測繪事項 (七) 戒嚴時檢查郵電事項 (八) 禁阻外人設立侵害主權機關事項 (九) 各國軍港禁令通知事項 (十) 訂購各國軍械兵艦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保護教堂教民事項 (二) 教會置產事項 (三) 民教訴訟事項 (四) 教堂教民損害償鈔事項 (五) 各省添設教堂及升調主教事項 (六) 調查各省教堂教民報告事項 (七) 教廷通使事項 (八) 保護僑寓外人事項 (九) 審核外人在北京租賃房屋合同事項 (十) 關於內地地產轉轄事項 (十一) 取締外人置產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斷交宣戰媾和事項 (二) 宣布中立事項 (三) 承認新國事項 (四) 國外發生戰事外國敗兵難民過境事項 (五) 國內戰事對外交涉事項 (六) 禁阻外人設警事項 (七) 關於外人設立報館及更正報紙交涉事項 (八) 防範外人傳播有害公安或風俗各事項 (九) 北京地面不屬於司法範圍交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本國人出籍復籍事項 (二) 外國人入籍事項 (三) 華人在外產生國籍交涉事項 (四) 在華外

人變更國籍事項 (五) 關於無約國人民國籍事項 (六) 因條約移轉國籍事項 (七) 審核關於養子認知取得或喪失國籍事項 (八) 華洋人民因冒籍及跨籍交涉事項 (九) 國內外華人生死婚嫁繼承遺產等註冊及其交涉事項 (十) 限制外貨轉轄事項 (十一) 審核無約國人請求入境事項 (十二) 處置敵俘敵僑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國際私法問題事項

通商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開放口岸暨商埠租建交涉事項 (二) 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三) 各國領事到任離任知照各省事項 (四) 調查各國駐華領事列表事項 (五) 辦理各國駐華領事證書事項 (六) 各省河工埠工借款交涉事項 (七) 口岸購地交涉事項 (八) 關於津漢特別區事項 (九) 外人避暑地事項 (十) 辦理本司總匯事項 (十一) 辨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通商行船交涉事項 (二) 商租地畝事項 (三) 經營農墾及畜牧事項 (四) 興修水利事項
 (五) 林業事項 (六) 工業製造事項 (七) 租建油池事項 (八) 安設電燈及自來水事項 (九) 建造船廠事項 (十) 商標及各項專利專賣交涉事項 (十一) 關於工商實業之延募聘訂交涉事項 (十二) 漁業事項 (十三) 購買航空器事項 (十四) 洋商在內地售貨交涉事項 (十五) 各省欠還外商貨價交涉事項 (十六) 國外貿易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務稅務交涉事項 (二) 洋債賠款交涉事項 (三) 銀行錢幣交涉事項 (四) 各項財政交涉事項 (五) 鹽務交涉事項 (六) 肥料禁品進出口交涉事項 (七) 米糧出口交涉事項 (八) 外商採運土貨交涉事項 (九) 國外稅務交涉事項 (十) 印花稅交涉事項 (十一) 外國郵局代收包裹郵件貨

政務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 稅交涉事項 (十二) 外商在非通商處所開設金融機關交涉事項 (十三) 各關規定修正三聯單章程
交涉事項 (十四) 華洋免稅事項 (十五) 外人開設儲蓄會交涉事項 (十六) 海關聘用洋員交涉事項
(十七) 崇文門徵收入城稅交涉事項 (十八) 加稅免釐事項 (十九) 奬勵機製貨物稅法事項
(二十) 禁止銀銅出口交涉事項 (二十一) 碼頭捐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二) 路政交涉事項 (二) 矿政交涉事項 (二) 郵政交涉事項 (四) 電政交涉事項 (五) 外人行駛
汽車交涉事項 (六) 中東路收回警權事項 (七) 中東路護路軍事項 (八) 馬路建築交涉事項
(九) 錫沙出口領運單交涉事項 (十) 抵押礦砂交涉事項 (十一) 萬國郵會事項 (十二) 無線電借款
事項 (十三) 無線電話借款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 (一) 保護在外華商事項 (二) 保護在外華工事項 (三) 繕發本國人出洋護照事項 (四) 核發外人
請領遊歷及遊獵護照事項 (五) 招工訂約事項 (六) 舊外工商財產損失事項 (七) 審核外人招工
合同事項 (八) 遣回流寓華僑事項 (九) 華僑獎勵事項 (十) 獎勵海上救護事項 (十一) 辦理內
外災賑事項 (十二) 關於華僑選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國賽會事項 (二) 各國公會事項 (三) 各國留學事項 (四) 各國僑學事項 (五) 學費借款
事項 (六)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事項 (七) 煙酒公賣事項 (八) 美國退還賠款事項 (九) 萬國稅則
公會事項 (十) 道勝銀行股利事項 (十一) 禁煙交涉事項 (十二) 禁止嗎啡高根等藥物事項
(十三) 禁酒事項 (十四) 防疫交涉及防疫捐助事項 (十五) 醫學衛生事項
交際司分四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各項國書 (二) 繙譯各項國書 (三) 保存各項國書 (四) 辦理各國公使到任暨辭任呈遞國書事項 (五) 登記各國使館館員等次及到任日期 (六) 編製外交團銜名錄 (七) 關於派使事項
- (八) 辦理本國駐外領事等官委任文憑 (九) 辦理致各國各項親筆書 (十) 辦理派遣代辦事項 (十一) 辦理外交團人員更調事項 (十二) 編製本部洋文職員錄 (十三) 編製駐外使領各館洋文銜名錄
- (十四) 編製外交團銜名次序表 (十五) 關於承認新政府事項 (十六) 辦理本公司總匯事項 (十七)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大總統接見各使禮節 (二) 大總統接見所關事項 (三) 各使呈遞國書禮節事項 (四) 各國國慶國諱及其他慰問事項 (五) 升旗下旗鳴礮致敬禮節事項 (六) 宴會大典班次禮節事項 (七) 交際應行通告各國事項 (八) 調查各國國際禮儀事項 (九) 本國元首吉凶典禮事項 (十) 本國國慶暨其他慶典事項 (十一) 祭祀典禮事項 (十二) 贈送國禮紀念品事項 (十三) 國徽國樂事項
- (十四) 聘享往來事項 (十五) 本國官員觀謁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國新任卸任公使照料事項 (二) 各國專使接送照料備辦專車旅館事項 (三) 專使暨各外交官遊覽照料事項 (四) 各國貴族士紳來華遊歷照料事項 (五) 管理游覽頤和園三海及明清陵寢事項 (六) 外交官領事官各種優待事項 (七) 使領館所用物件入口免稅事項 (八) 本國使領人員優待免稅事項 (九) 大總統宴會外賓事項 (十) 本部宴會外賓事項 (十一) 本部長官接見拜晤外賓事項 (十二) 介紹往來拜晤事項 (十三) 各國公使暨館員平時來京出京照料事項 (十四) 關於發給各國公使暨館員城門車輛等各項執照事項

政務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大總統與各國國主贈答勳章事項 (二) 頒贈各國專使勳章事項 (三) 頒贈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四) 頒贈各國官紳勳章獎章事項 (五) 核議各部院各省請頒外國人勳章事項 (六) 管理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七) 管理外人各項勳章註冊事項 (八) 管理華僑叙勳事項
條約司分四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事項 (二)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事項 (三) 國際法庭事項 (四) 其他國際聯合會盟約發生事項 (五) 海牙保和會事項 (六) 紅十字會事項 (七) 各國協約調查事項 (八) 辦理本公司總匯事項 (九)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訂立國際公約事項 (二) 訂立界約公斷條約商約領約及其他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三) 準備修改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四) 解釋各項條約協約換文意義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繙譯各項條約協約及換文事項 (二) 繙譯各國交涉專書事項 (三) 繙譯各國法律書籍事項
(四) 繙譯各項外國報紙事項 (五) 其他繙譯事項 (六) 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調查統計事項 (二) 編製各項統計事項 (三) 繪製各項圖表事項 (四) 選輯各項報告事項 (五) 編纂各項條約事項 (六) 編輯交涉專書事項 (七) 收藏各項條約協約及換文事項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派高英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李曾麟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委任陳廷均署主事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綏遠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熱河

京外高等檢察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查民刑各種狀紙向係由部製造頒發並嚴禁仿製重用業於本部三六零號及四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嗣後各該處對於各縣上訴案件內所有各種狀紙務須認真稽查是否依法購

用及有無上項情弊仰即恪遵前令切實辦理總期有犯必懲勿稍徇隱是爲至要並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司 法 部 訓 令 第 五 二 一 八 號

令
熱綏察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
三 二 監獄典獄長

查監獄重地與尋常局所不同所有看守長暨主任看守或主管一科或分擔庶事均爲獄務中堅必學有專長而又久於其任庶幾人皆稱職得以日進有功近查各高等檢察長及典獄長等對於此項職員間有不問有無學識是否勝任而任意位置或無故更換之事似此辦法殊與本部慎重獄務之旨相違查各廳廳員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遷調迭經通令施行監獄職員事同一律所有各科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等均應援照辦理以資熟手而免紛更至主任看守及看守人等亦應由典獄長慎加遴選升降進退一秉大公以示鼓舞而杜瞻循並仰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部印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線繕具募集短期公債

簡章呈鑒文(附簡章)

爲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線募集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充工費恭呈仰祈鑑覽事竊查京綏鐵路卓子山至綏遠一段預計本年春夏間即可竣工以後是否繼續展修亟應預爲籌畫查綏遠至包頭鎮路線西連甘陝北達蒙邊際此關中不靖蒙氛日熾該線位置之優關係之重特在商務上爲甘陝貨物惟一之出路即在軍事上亦爲中央控制之機樞迭經本部召集技術人員對其地圖進行詳加討論計路線長約三百華里工程經費預估約需六百七十四萬餘元除車輛等費一百六十二萬餘元擬另籌辦法尙需五百十二萬餘元如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測勘定綫開標購料擬於六月開工八月釘軌十二月底即可通車惟際茲本部財政支绌之時勢難指撥的款專爲此項工程之需擬仍照該路歷屆募集短期公債辦法募集公債以充工需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據該路呈請擬募集綏包展綫公債五百萬元並擬具簡章前來擬即照准以冀計日程功於邊防實業均有裨益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繕具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簡章呈請鑑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綏鐵路募集綏包展綫公債簡章恭呈鑑鑒

計開

第一條 本局因展築綏遠至包頭鎮暨由包頭鎮展築至黃河邊幹綫呈奉交通部批准募集債款名曰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
此項公債專爲上項建築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五百萬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第三條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債除按期照第九條付給利息外並得享有攤分本路營業純益金百分之五之利益純益金之數應以本路會計統計年報營業帳所表示營業淨盈之數除去歲計帳所表示政府資金之利息為標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分給上年純益金上項純益金每年均以本公司債總額五百萬元為本位攤分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債自截募後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起於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按月指撥現銀元十四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以五年為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作四年抽籤償還每年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元清還每次抽中各債券如願展期者得聲請酌量展期並在展期內得按照第五條享有攤分營業純益金之利益惟仍以民國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償清

第九條 本公司債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每按六箇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發給

中籤各券除聲請展期者由聲請之日再行起計利息外其抽中而未領款者無論何時到領利息一項應自抽籤償還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債募集期由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作為現款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二條 此項債券得作為各鐵路人員應繳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款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京綏路局及指定之銀行經理之

華慶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遼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將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按照茲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領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到本公司章程辦理是為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鋒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慶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紫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一七七一
五六六一
二九八三
二九八六
三三五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擬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諸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尚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典有產權寫明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人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降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薰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準先行淘濬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旁砌打質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裁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餘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違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政府公報廣告四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4	2	3-82	80	3-525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5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8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3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3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8961-41280	420	45904-1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1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6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8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5-103575	860	573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0-115000	245		6,188
						13,605	

寶成

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鑲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已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千 八 百 九 十 一 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頌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範例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

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請將應徵錢漕
分別蠲緩減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

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鑑等勳
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
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第一審判分廳轉淮陰
律師公會函(統字第15328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王章祐因病呈請辭職王章祐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以前署次長馬鄰翼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平亂披犧贊緝匪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數員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薩哈拉過繼特木爾孟和爲嗣并承襲土默特左旗達爾罕名號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員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遜博爾巴圖嫡室巴特瑪蘇瓦封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防災委員會會長陸徵祥

防災委員會副會長何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曹錫

呈報分直縣知事及薦任職于伊甲陳洪慶等期滿甄別督應免甄別各員分別填單呈報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二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張永福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編檔處處長僉事汪毅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僉事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均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僉事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署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黃祖武調署駐比利時使館主事所遺駐昂維斯領事館主事一缺以王德炎調署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趙繼賢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周夢賢錢秉鍾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葛維賓張佐民林冠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鄭玉田鄭連友姚廷錦沈大智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翁守謙沈光榮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宋恩波朱耀鈞楊庭蔭新衍棻咸頤程潤亭汪善國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南華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
東北
各省
熱河
實業
財政廳
綏遠實業廳備處

案照鑛業呈請案爲各商優先權得喪所關近來訟案糾葛皆因無呈請日期確據致優先權不明抑或前後挪移日期多欠翔實本部爲慎重稽核並正本清源起見特爲訂定填報日表規條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按照此項規條只須逐日按表填報自無具呈之必要現在各廳多已遵照表報惟其中或有加呈具報者或有以鑛案無多呈請有則填報無則免予填報者自係於本部用意不免誤會嗣後只須按照該規條逐日照填加封送部如有圖件一併附入毋庸另具呈文以期簡捷其從前受理未報各鑛案並應從速逐案列表補報慎毋再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請將應徵錢漕分

別蠲緩減徵文

爲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懇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鑑
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王瑞呈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歉各縣應徵錢漕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
困一案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
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嘉定高淳江都松江上海南匯青浦泰
川沙寶山武進無錫宜興金壇溧陽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儀徵東臺興化泰縣寶應高郵丹徒丹陽南通
海門如皋淮安淮陰泗陽連水阜寧鹽城銅山豐縣沛縣蒲縣邳縣睢寧宿遷東海贛榆沐陽灌雲碭山等五
十四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田地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一頃二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蠲免七成
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蠲餘緩徵三
成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三毫米二萬四千零九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又全減銀三萬
三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四毫米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石六斗八升零五勺又被災稍輕田地二千
四百二十一頃八十八畝七分五釐二毫按圖減徵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米九千三百八
十二石六斗二升五合因災普減銀二十三萬二千六百零四兩二錢四分二釐三毫米十八萬二千五百二
十六石三斗二升八合九勺又勘不成災田地六萬九千八百十八頃十畝零九分七釐一毫二絲九忽緩徵
銀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七萬二千二百零一石八斗八升一合減徵銀一萬一千
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米五千零零九石四斗七升九合又普緩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二錢零二釐

七

米二百零四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普減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兩零六錢八分九釐米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九斗三升三合三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田地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蠲免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米九萬六千四百十五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減徵銀三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七兩零零五釐七毫米二十三萬零七百三十一石零四升六合七勺按冊復核數目尚符該省長所擬蠲緩減徵核與勘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據稱係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舒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鑑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呈請獎勵松滬警察廳陸榮鑑等勳獎各章一案除請獎嘉禾章業由院摘發銓敘局核辦外所有請獎文虎章暨請給獎章各員事關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文清摺檢同履歷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科長黃奎元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鉤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松滬護軍使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松滬警察廳行政科長黃奎元 外交顧問姚善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徒科長劉紀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巡官王錫恩 鄭炳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巡官李鴻元 盧學義 高雲龍 李鶴鳴 馬駿圖

高金鑑 紀修斌 陳蘭 徐逢春 趙秉魁

魏恩舉 劉文秀 王寶樹 翟幼廷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暨文(

(附單)

爲核擬獎章事竊准前湖北省長夏壽康查開查數年以來改變迭乘游兵匪黨伺機乘防務最關重要鄂省地當其衝所有江河水面及沿岸各市鎮均賴水上警察廳各員嚴加防範得保持安茲據該廳長呈稱考査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請給獎勳等情本省長詳加審核各該員等均屬歷著勞績繕具清摺咨請分別給予陸軍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復核尙屬相符所有水上警察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繪單具文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屬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鉤鑒

計開

大隊長胡效齋 區員吳景忠 楊文漢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大隊長嚴威 區員楊炳文 大隊長王光連 熊正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分隊長劉潤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隊員劉文亮 王慶鵬 王治俊 劉世章 傅儒珍 辦事員王 珍 陳利賓 劉祖璣 李雁賓 嚴
員黃玉堂 分隊長李厲春 馮長林 黃保忠 黃仲奎 辦事員何 同 周治範 分隊長吳玉堂
彭楚材 顏其鈴 王志申 趙廣霈 陳炳山 黃河清 張 清 王海珊 劉紀常 晏福坤

艾文沛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巡長郎麟書 王新貴 王鳳岐 三良琨 曾紀華 劉天爵 梅之珍 嚴 信 葉鑫臣 蔡內生

雷兆鵬 王時柱 詒震湘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轉淮陰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逕啟者據淮陰律師公會函稱茲有本會會員董振鏞等函稱例有甲乙必要之共同訴訟經判決確定後乙單獨與相對人和解其和解內容固未得甲之同意且與甲之利益相反甲於此能否受乙和解之拘束抑仍持原判請求原審衙門依法執行之處會員等因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特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等因到會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遵循等因到院查共同訴訟之一人於判決確定單獨與相對人和解者不能拘束其他共同訴訟人相應函請貴分廳查照轉行可也此致

交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本部對於賑糴糧食物品之運輸分別減免運費各項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續展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分別行知通告在案茲查各地賑務多已漸就結束雨澤頻仍麥秋有望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上次議決原案以五月底爲截止之期此後關於減免運費各項憑照無論國有及南滿等路概不填發所有已發未用之憑照如果月內實在不能運竣特准延用一箇月務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運完以後一律作廢至各路免費乘車證及電報執照亦截至本月底止以後不再填發其已經填發者應即隨時送部註銷如實因結束賑務尙須持用准將原票有效期間延長兩箇月即七月底爲止以後斷難再展此項證照仍照上次辦法准赴各路簽展或因急用不及赴局簽展者亦准原票適用一律有效以資結束除分行並分飭各路遠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_{淳安}_{貴縣}電報局報稱_{戒嚴司令部}_署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遵義電報局電稱第四旅部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葉海周與臺傳彬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二 號

劉鳴功與劉王氏因身分及入譜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龍圖與高李氏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王會與王崇仁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振等與劉永清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山西郭映塘與郭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河南馮紹唐與馮雷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河南于智明與劉桂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浙江李廷鳳與孫光宇因贖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 理 院 民 四 庭 五 月 一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二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張維屏與張維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徐陽氏等與徐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江士煌等與湯汪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黃純信與朱萬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辛守恩與文梁因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王氏與謙益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江蘇梅花氏與梅郭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奉天徐翰忱與瑞祥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河南焦芸等與高懷璧因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奉天蘇政甲與蘇德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總理室 告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已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散股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並給暫存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各股東本公司盡善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收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倉倉庫已以副惠顧諸君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二 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五六六二六八六三二八三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子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買房聲明

王慕陶夫人於本年四月價買聯琴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西四牌樓中毛家胡同五號計灰瓦房三十間又椿蔭堂呂超伯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內象來街三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均經過割立契偷有聯姓及呂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情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王慕陶夫人謹啟

內國公債局發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發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禁止攢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發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希俾眾周知特此通告

麥加公債票期五年第壹期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4	2	3-32	86	3-325	523	3-394	202				
8	1	203-2443	40	536-5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8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1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5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2-1133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3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1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3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36	1	3723-3762	1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47401-48130	420	491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6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2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2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6-115000	245						
						13,605					
											6,188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二 號

司 法 部 通 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大總統指令照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河 南 修 武 縣 焦 作 中 原 公 司 發 付 紅 息 公 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印 鐵 局 政 府 公 報 發 行 課 廣 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妨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采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產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譏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贊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譜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期)

計開

吉林省長吉送省立女子師範附設女界義賑會及第三中學校勸募賑款現洋三千七百元正 方仁元捐款現洋一千元正 總收發所呈送黃佐宸代募江蘇宿遷縣台爾莊鋪住各戶捐款現洋三十一元正 外交部函送經募僑商捐款現洋五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正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通告

航空署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庫倫事變實由少數外蒙莠徒勾結舊俄軍官刦持活佛進擾蒙境肆掠塵市殘殺商民迭據旗庫各商呈述被害詳情凡我邦人同深痛憤其在庫王公喇嘛人民受其刦制無由自拔躬罹灾害呼籲尤殷日前召集在京各蒙古王公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徵集群策僉以蒙民受害至切亟盼國軍所指早奠邊境以拯羣生本大總統顧念國土淪於荆棘蒙衆陷於水火斷難坐視人民之疾苦一任異族之憑陵是用准如所請決定大計整肅師旅迅圖戢定茲特派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剿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防務緊要均與外蒙軍事息息相通必須呼應靈敏始可收指臂之效各該特別區都統應一併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以一事權至於後方策應諸待援濟並應由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隨時會商妥籌辦理該使等公忠體國必能艱難宏濟早定蒙疆俾蒙民共登衽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

胡恩光授爲陸軍中將申士魁加陸軍中將銜徐定青加陸軍轎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仇寶璿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任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柴楹爲陸軍工
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蔡兆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張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楊立言李濟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彙案請獎張文等勳章擬請照准頒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呈核直隸省長咨報士紳李葆良等辦賑積勞病故擬請題給匾額並准予建坊立碑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恩光、仇寶璿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請將民國八年辦理南陽等縣振務出力人員擇尤獎叙關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鵠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署任日期並陳謝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新雲鵠

內務總長齊耀珊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秘書徐光熊熊垓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派劉式訓兼充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令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司署審判處處長
新嘉坡律師處處長

審判官判處刑事案件除科刑標準條例有特別規定必須遵照外其得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自由選擇者亦宜衡情定讞期諸允協現查各省所報刑案往往有同一事實同一情形而處刑輕重相差甚遠者內中尤以命盜案件爲最甚似此漫無標準匪特不足以鑒社會之心理抑亦有損司法之威信茲爲便於比較參考起見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先從命盜案件辦起仰該處並轉飭所屬嗣後務將每季所判命盜案件

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業經判決確定者彙列一表分別按照左列程序報部並分送各廳處用資參考此令

一京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由各該衙門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京外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呈由各該管高等審判廳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各省高等審判廳接收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所送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後應併發所屬各地方

審判廳
附表式一紙

處季份判決刑事一覽表(殺人罪或強盜罪)

被 告 人 姓 名 犯 罪 事 實 審 判 結 果 備 考

附說明

一表內事實一欄應填事實務須簡要明瞭不宜冗蔓

一審判結果一欄填所引條文及所處之刑如有出入並酌節理由

一表紙尺寸按照本部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長

京外高等審判處長

新疆司法高等審判處處長

熱河察都統署審判處長

東北黑龍江哈爾濱等處

山西甘肅等處

爲訓令事民事上訴按照現行章程設有一定期間原爲防止訴訟進行淹滯起見邇來民事上訴人於上訴期內率僅具狀聲明不服並不附具理由經該管廳縣一再令催仍不補敘致令本案審判因此遲延殊與立法意旨相背茲特令仰該處查明上訴人聲明不服而未附具理由者應即發給通知限令於七日內補具一面彙齊全案卷宗俟其補具理由到日立時轉送上級法院辦理倘該上訴人屆期仍不補具即將全卷送由上級法院逕予審判以免留滯而杜弊端其業經附具理由者應仍查照八年四月第二五一號訓令切實奉行力求敏捷毋稍壓擱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部印

東北黑龍江哈爾濱等處
山西甘肅等處
陝西安徽等處
綏遠實業處
山東江蘇浙江等處

京兆熱河財政廳
西北福建等處

案照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礦業呈請案其呈文圖說由郵局寄送者應即以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此為核定優先權最要之點本部前此規定填報收文日表亦即為考核各案真確優先呈請起見故於表內呈請年月日項下分為郵遞到廳兩項自應分別照填茲查該廳(處)歷報日表所填各案呈請日期或僅填明到廳項下或併為一項填列是否該各案概係就近具呈如係由郵呈遞其郵遞日期最關重要自不得付之闕如尤不得與到廳日期同一混列即仰該廳(處)查明前報各表內中如有由郵呈遞之件應即根據郵局掛號日期逐一添註彙開報部以符定例而昭核實嗣後並仰一律照辦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八五號

令陸參事夢熊

呈一件現丁母憂請開缺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月治喪所請開缺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樂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建築清河飛行場需用地畝業在朱房村上地村安寧莊等處依照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發價收地各在案除由署函知京兆尹公署備案外特此通告

航空署通告
通告事案查本署
則發價收地各

航空署購買清河飛行場地價遷墳費補償費各數目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敬請公報
通告

安 村

三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第173册 794

政務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莊	王永貴	五,000	三,000	一
計	七三、七三五、零一、六一、三五二、四六、000	灰房四間 井二眼	十八、000三、八七、六二、五三元三 三八天三三四	
附				
記				

一、地價每畝四十一元

一、遷墳費每座十二元

一、補償費灰房每間十六元土房每間十四元井每眼八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文鈞與張文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竇張氏與竇錫齡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藜龍與張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謙南與唐陳氏因查封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啟垣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沙小二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季長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永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心愛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羣妃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玉海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唐新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衛林旺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麥那等犯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倪順明犯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馬竹軒與張桐軒因股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曹樊氏與李寅階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聚等與李殿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湯范氏與湯彰信因廢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直隸周童氏與餘德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玉祥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代仔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秦三九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潘德順等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東山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一 賀老三犯略誘及傷害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金鏞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殿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狗不吃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汪全壽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大水九犯殺人及賭博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劉氏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廣西黎甫仁犯營利和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劉氏與王董氏等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大元等與陳大楹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金鳳與李榮芳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袁英臣與佐治三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吉甫與和祥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韓謙記與李身記因鹽洞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魏慶雲與趙永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彭黃氏與吳室光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銀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慣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_{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_{陰曆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公司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五六六 二百四十二 二九八三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面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4	2	3-82	80	3-525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7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1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100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1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6	400	56427-56626	200
	8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4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4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59260-59599	340
	38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408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1756-115000	245		
						13,605	
							6,188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大總統指令批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內學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日批東會議決除累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